BlackRock®
貝萊德

# 章程

貝萊德全球基金

2020年4月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1688375341*, LU1697837646*, LU1688375424*, LU1728558229, LU1697837729, LU1728558492, LU1688375697, LU1688375770, LU1688375853**

*附註：只有以*標明的股份類別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謹此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擬對本公司的子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基金**」）作出變更。

除非本函另行訂明，本函所載各項變更將從2020年5月29日 （「**生效日期**」）起生效，而本函構成就下文所載各項事實致股東之通知。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審閱。

**基準指數的變更**

基金於2017年10月推出，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的主要特性在於其有能力在中國離岸及在岸股票市場之間自由分配。

基金的現行基準指數包含中國在岸股票市場，但分配予該等市場的比重少於10%。董事現時擬將基金的基準指數改為摩根士丹利中國全股票10-40指數（美元）（「**新指數**」），新指數將其大約50%的比重分配予中國內地股票。此舉容許基金的投資顧問提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同時維持於擬定的積極風險範圍（即偏離指數程度的擬定範圍）內。作出此項變更之時，正值參與中國股票市場的能力因QFII和RQFII額度擴大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而顯著增加，而此項變更將可更準確地反映基金的可投資範圍。作出變更後，基金的現有投資策略與基準將更趨一致，並可大幅改善基金表現的可計量性。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有關機制容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設施，在雙方的市場買賣證券。QFII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整體風險概況。

**費用**

撰寫和登載本函及為反映上述變更而修訂基金文件的各項費用將由貝萊德承擔。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各項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詳見下文）。

只要收訖相關文件（按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一般資料**

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就上述變更而言，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章程則無須立即予以更新。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謹此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變更，有關變更將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基金。

本函所載的變更從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攤薄調整的變更（浮動因子）**

一如章程（附錄乙第 17.3 段）所載，董事可調整某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買賣及經紀收費、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買價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

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易總額的價值導致淨增加減少超過由董事就該基金設定的一個或多個限額，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在任何既定交易日可能調整的資產淨值數額與該基金市場交易的預期成本有關。

在生效日期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不超過該資產淨值 1.50%或（如為定息基金）3%的調整。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價值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引致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已發佈「金管委就浮動定價機制的常見問題」的更新，並指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涉及的特殊市況，將准許暫時上調至章程所載的最高浮動因子，惟有關上調決定須具有合理理據，並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從生效日期起，董事已決定，由於交易成本大幅上升，就本公司所有基金而言，行使暫時上調最高攤薄調整之能力屬必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經更改的浮動因子乃建基於穩健的內部治理流程及穩健方法（包括基於市場 / 交易數據的分析），以提供可反映現行市況的準確資產淨值。

攤薄調整數額上調將屬暫時性，而在特殊市況持續期間仍會持續。一旦回復原來的攤薄調整數額，股東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

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在特殊情況下攤薄調整可能上調至超出既定的限制。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的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資料**

向投資者發出的成交單據包含就交易應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該每股資產淨值採納當日應用的浮動因子。

有關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經更新版本，股東將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 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或致電+852 3903-2688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3 月 24 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致香港居民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與香港居民尤其相關。就認購股份作決定時，請根據章程（經本文件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倘日期較後）賬目所載資料。*

本文件並無定義的詞彙應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事項 - 若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認可**
本公司及下文「**在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列基金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各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各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各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無須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儘管本公司之發售文件納入了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1/108/EC（經修訂）所訂之可動用投資權力，只要下文「**在香港提供的基金**」一節所列各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除獲證監會批准之外，這些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短期債券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相關基金**」）除外）只可在遵從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之限制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作投資用途，而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

倘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有任何變動，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

無論章程有任何論述，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在香港並應視作享有同等的地位。

**在香港提供的基金**
**警告：**在章程所列各基金之中，截至本文件日期，只有以下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1. 東盟領先基金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3. 亞洲巨龍基金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5.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6.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8. 中國債券基金
9.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10. 中國基金
11.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12. 動力高息基金
13. 新興歐洲基金
1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6.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17. 新興市場基金
18.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9. ESG多元資產基金
20. 歐元債券基金
21.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22. 歐元市場基金
23. 歐元貨幣基金
24.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25.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26. 歐洲基金
27.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8.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29. 歐洲價值型基金
30. 金融科技基金
31.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32. 新世代交通基金
33.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34.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35.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36.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37.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38.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39.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41.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42.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43. 印度基金
44.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45.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46. 拉丁美洲基金
47.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48. 新世代科技基金
49. 營養科學基金
50. 太平洋股票基金
51. 可持續能源基金
52.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53.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54.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55.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56. 英國基金
57. 美國價值型基金
58. 美元債券基金
59.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60. 美元貨幣基金
61.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62.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63.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64. 美國增長型基金
65.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66. 世界債券基金
67. 世界能源基金
68. 世界金融基金
69. 世界黃金基金
7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71. 世界礦業基金
72.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73. 世界科技基金

請注意，章程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1. 中國A股基金
2. 循環經濟基金
3. 歐洲精選基金
4.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5.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7.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8.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9. 市場主導基金

以上未經認可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認可印發章程。

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獲管理公司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名單，載於章程中「**管理組織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一節。有關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有資格就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投資者可參閱下列名單：

1.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5.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6. BlackRock Japan Co., Ltd.
7.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管理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可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的香港股東，惟該等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必須來自有資格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現行名單(「**投資顧問名單**」)。若在投資顧問名單新增任何投資顧問或副顧問，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向香港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若從投資顧問名單剔除任何投資顧問或副顧問，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股東發出通知。

管理公司應繼續不斷監管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其義務及責任不可轉授。

有關負責某特定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相關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衍生工具的使用**

每隻基金均可能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包括調節利率風險的掉期合約、買入或出售貨幣風險的貨幣衍生工具、備兌認購期權、買入或出售信貸風險的信貸違約掉期及調節波動風險的波動衍生工具。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7/16/EC第十一條規定，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應為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i)減低風險，(ii)減低成本，或(iii)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除相關基金外，各基金只可在遵從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之限制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況下，各基金如為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時未能發揮效用，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作投資用途，而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0%。

相關基金可為進行對沖及減低利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政府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亦可使用外匯遠期及期貨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相關基金亦可使用諸如期貨、外匯衍生工具、掉期及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無須就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

有關每隻相關基金用以監控和管理其全局風險的風險管理計量方法請參閱章程。

相關基金所使用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類別可能與相關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例如有關貨幣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就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基準並無包括的貨幣之衍生工具）。

以下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作投資用途，並受下表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佔資產淨值%）** |
|---|---|
| 東盟領先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洲巨龍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中國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中國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動力高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歐洲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市場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ESG 多元資產基金 | 可超過 100% |
| 歐元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歐元市場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元貨幣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洲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最高為 50% |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最高為 50% |
| 金融科技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可超過 100% |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佔資產淨值%）** |
|---|---|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印度基金 | 最高為 50% |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最高為 50% |
| 拉丁美洲基金 | 最高為 50% |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最高為 50% |
| 營養科學基金 | 最高為 50% |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最高為 50% |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最高為 50% |
| 系統分析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 | 最高為 50% |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最高為 50% |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最高為 50% |
| 英國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元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元貨幣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最高為 50% |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債券基金 | 可超過 100% |
| 世界能源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金融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黃金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礦業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最高為 50% |
| 世界科技基金 | 最高為 50% |

有關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標題為「**其他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分節的內容。

**特定基金之附加資料**

**貨幣基金[1]及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這些有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這些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無法保證這些基金採用的策略必定會成功，因此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可達到。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東盟領先基金**

東盟領先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東盟經濟組織於投資時的成員國設立總部或從事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基金特別側重「領先」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這些公司或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在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已經取得或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或盈利或銷售增長或理想回報。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側重的行業和「領先」公司，是投資顧問認為具有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增長投資特性的行業及公司。這些公司亦可能在其經營所在地區或其主要業務領域中一項或多項產品或服務已經取得或有潛力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市場份額。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以適用者為準）將其總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中國。為免生疑問，預期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透過RQFII額度及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的投資應**少於**該基金總資產的3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洲政府和機構及在亞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即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的相關債券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計值貨幣或市值。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及在符合基金的目標之下，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投資級債務證券，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

預期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股票。基金對於所投資的股票，並不特別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值。

基金亦可最多以80%投資於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側重於產生入息的證券(包括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派息股票)。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

**中國債券基金**

中國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透過認可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報價系統及／或透過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任何日後開發的渠道）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國政府及政府機構或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並以人民幣或其他非中國當地貨幣（即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透過以下個別方式投資於中國而不受限制：(1)基金獲授予的RQFII額度及(2)透過(i)境外投資計劃及／或(ii)債券通及／

[1] 為免生疑問，貨幣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或(iii) 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全部允許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最多為總資產的100%）及非投資級**（以總資產的50%為限）。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債務及其他證券，惟基金投資於股票的資產以不多於10%為限。

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 / 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對在岸及離岸中國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H股、P籌股、紅籌股及美國預託證券)之間將有靈活配置。

基金採用靈活管理方法，側重於基本分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分配至在岸中國股票及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分配至離岸中國股票。基金在岸及離岸中國股票之間作決定時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市場情況、獨特的風險、相對機會、估值及流動性。

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及基金獲授予的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其餘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本證券及現金。

**動力高息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動力高息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至少以基金資產的70%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證券（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定息證券，可以是定息及浮息，及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股票（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股本證券，例如優先股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備兌認購期權及現金存款。

基金將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基金對於所選擇的投資，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

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ESG多元資產基金**
ESG多元資產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對沖基金及 / 或商品）。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以對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及另類投資進行的專門宏觀經濟研究作為主導。投資顧問將現有的估值與其本身對經濟週期的分析進行比較，以確定其估算回報與已有的共識相比是較為樂觀或悲觀。為了以控制風險的方式產生回報，投資顧問密切注視在其基本週期 - 估值架構以外的因素，包括投資者情緒及定位。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政府和政府機構及在歐洲註冊或從事主要業務的公司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即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定息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例如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及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金的相關債券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計值貨幣或市值。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及在符合基金的目標之下，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投資級債務證券，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的10%。

預期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金融科技基金**
金融科技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加密貨幣。然而，基金可投資於從事提供與加密貨幣有關的產品或服務（例如交易平台或交易所）的公司。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新世代交通基金**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股票；及最多100%投資於定息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隨著市場變化及經濟走勢，不時就證券及市場種類而更改美國及非美國股本證券、債務及貨幣市場證券的組合。基金在決定投資於股票或債券之時，將參照若干因素，例如資本增值的相對機會、收回資本的風險、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孳息率及利率水平。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惟基金的股票投資將不多於其總資產的1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最多15%投資於商品。基金運用靈活資產配置取向的基本分析。在中期而言，經濟/收益週期及估值為資產類別回報背後的主導因素，雖然包括投資者情緒在內的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投資決定，尤以短期為甚。基金對各資產類別的入息時機及預計回報進行比較，目標是取得穩定的入息水平，並在入息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間取得平衡。

**新世代科技基金**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

**可持續能源基金**
投資顧問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SDG7及SDG13，儘管可持續發展目標並不構成基金的投資挑選準則或目標的一部份。

評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將考慮一系列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專屬和購入的研究、外部ESG評級及與發行人接觸。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及基金獲授予的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定量模式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投資顧問保留酌情權因應罕有和出乎意料的公司事件而不考慮若干已選股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其餘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本證券及現金。由於基金為股票基金，預期不會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定量模式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投資顧問保留酌情權因應罕有和出乎意料的公司事件而不考慮若干已選股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定量模式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投資顧問保留酌情權因應罕有和出乎意料的公司事件而不考慮若干已選股票，以管理投資組合風險。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及歐元貨幣基金( 統稱「**貨幣基金**」)尋求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然而，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基金不就回報提供任何擔保，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負回報。購入貨幣基金股份有別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基金並沒有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股份，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貨幣基金並不投資於任何合成資產抵押證券(即從匯集參考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取得收入的證券)。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預期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 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 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2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大部份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之股票，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 ( 例如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 。基金的投資在市值或地區方面並不受限制，基金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美國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之下，其餘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股本證券及現金。

基金並非根據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而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RQFII 投資**
截至本文件日期，RQFII連接基金已獲分配RQFII額度，因此，管理公司已獲得章程「**RQFII投資**」一節所述的中國法律意見。

對於 RQFII 連接基金，存管處已設定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存管處保管或控制RQFII連接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RQFII保管人存放於在相關存管處設立的證券賬戶的在岸中國資產，及任何存於在RQFII保管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ii. RQFII連接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在相關存管處設立的證券賬戶內存入的資產及存於在RQFII保管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或由RQFII保管人另行持有的RQFII連接基金的現金，均以存管處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存管處的指示持有；及

iii. RQFII保管人將(直接或間接)遵照存管處的指示並只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惟適用規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

**銀行間債市投資**
就本節而言，「**在岸結算代理人**」指滙豐銀行 ( 中國 ) 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在岸結算代理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就獲證監會認可的銀行間債市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已就以下各項的中國稅法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a) 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經中國所有主管機關批准或完成相關程序後，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與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聯名於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設立債券賬戶及結算資金專戶 ( 分別為「**債券賬戶**」及「**資金專戶**」) ，並於在岸結算代理人設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 「**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僅為了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利益及供其使用；

(b) 在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債券賬戶及資金專戶內持有 / 或存入的資產(i)只屬於銀行間債市基金，而且(ii)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管處和在岸結算代理人的專屬資產及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管處和在岸結算代理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和獨立；

(c) 在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內持有 / 或存入的資產(i)成為在岸結算代理人結欠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無擔保債務，而且(ii)與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專屬資產及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和獨立；

(d) 本公司 ( 為及代表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 ) 是唯一可向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債券賬戶和資金專戶的資產及存放於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債務之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若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清盤，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在債券賬戶、資金專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保存的資產將不會構成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以及

(f) 若在岸結算代理人清盤，(i) 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在債券賬戶及資金專戶保存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在岸結算代理人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以及(ii) 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在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保存的資產將構成在岸結算代理人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而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將成為存放於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金額之無擔保債權人。

對於銀行間債市基金，存管處已設定適當安排，以確保：

i. 存管處保管或控制銀行間債市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在岸結算代理人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設立的債券賬戶及資金專戶的在岸中國資產，及任何存於在在岸結算代理人設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

ii. 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設立的債券賬戶及資金專戶內存入的資產及存於在在岸結算代理人設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或由在岸結算代理人另行持有的相關銀行間債市基金的現金，均以存管處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存管處的指示持有；及

iii. 在岸結算代理人將(直接或間接)遵照存管處的指示並只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惟適用規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並利用BlackRock Group的風險與量化分析團隊的資源。風險管理程序文件已有說明，並涵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營運風險。此職能獨立於其他業務領域，並須向BlackRock Group風險總監匯報。政策和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所有對管理公司及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確定、衡量、監控、控制及匯報。此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確保遵守風險限額，包括使用風險價值模式監控的規管限額；
- 提供有關每隻基金現行風險程度、對有關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的定期報告；
- 確認已採取為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所需的補救措施；及
- 審核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值。

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某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不能輕易予以平倉或相抵的風險；或基金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的贖回)的風險。未能出售基金資產的特定投資或其中部份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及該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未能出售基金資產對於能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連同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贖回行為的影響，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每隻基金的特性，並計及有關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公司可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攤薄」的影響，並向交易的投資者收取交易費用。
- 基金可暫時借入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
- 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股份類別股份的價值逾 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付款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
-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透過向股東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所配發投資的價值須等同將予贖回股份的價格。
- 倘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下限，則本公司可強制性贖回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 倘若若干資產的價值未能以正常估值方法確定或董事認為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可更精確反映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將採用董事（經諮詢存管處後）絕對酌情決定的估值方法。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對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進行估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可於章程附錄甲及附錄乙閱覽。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公司依賴各基金的有關投資顧問及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每隻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架構下，投資顧問及風險管理團隊會考慮所持投資的流動性；在不同市況下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成本；及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式。將評估對潛在備用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及考慮為執行特殊措施以應付贖回的程序在營運上的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匯報。

此架構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上述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香港代表**

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香港代表**」）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所訂重大合約的英文本（經不時修訂或取代），可於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章程的中、英文本、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英文本均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閱。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香港代表。視乎查詢／投訴的性質而定，有關查詢／投訴將盡快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進一步處理。

**提供的股份**

A類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透過第三者分銷商於香港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由管理公司酌情透過若干第三者分銷商提供。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由管理公司酌情透過若干第三者分銷商提供。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AI、DD、E、I、J、S、SI、X及Z類股份並不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不時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針對一種貨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提供保障。此外，附錄A所列之基金備有經對沖的A類、C類及D類股份供持有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的股份的香港居民認購。

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其他基金並以其他貨幣提供新增的對沖股份類別。請注意，BRL對沖股份類別現時並未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所派付的入息是尚未扣除開支的，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為免引起疑問，高於下限派息股份並未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推出此股份類別對現有香港股東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可供在香港認購的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A。董事可酌情於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發售新股份類別，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最新資料。

**風險考慮因素**

盡董事所知，章程已載列董事所悉基金可能附帶的風險，以及投資者在評估基金時應加以留意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本公司是否適合的投資。

**其他風險考慮因素**

**終止風險**

個別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列於章程附錄乙第9段。若基金被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按股東所持權益，按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投資的初始價格，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有關基金的任何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從資本中扣除。

**轉讓抵押品**
根據章程中「**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衍生工具**」分節的「**轉讓抵押品**」下列明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若訂立抵押品協議的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基金可能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無法取回抵押品。因此，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因取回資產而產生開支。

**與定息證券有關的風險**
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定息可轉讓證券**」分節所列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基金可能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展市場相比，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交易費用。

- *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具判斷性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會如普通股股東一樣在公司享有相同的擁有權權利。沒有投票權意味著公司對優先股股東並不負有如股票股東一樣的義務。雖然優先股的固定股息，必須在普通股股東獲付股息之前支付，但當利率上升時，該固定股息對有關基金而言可能並非那麼有利。此外，即使有關公司錄得高收益，但由於固定的股息，基金的優先股投資未必為有關基金帶來額外回報。因此，投資於優先股的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認購期權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備兌認購期權。備兌認購期權是讓買方有權(但沒有責任)在特定時限內按行使價行使期權的協議。對以現金結算的認購期權提供者(賣方)而言，若買方行使該項期權，即表示有責任付款(依據證券或指數現行市價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計算)。出售備兌認購期權涉及風險。有關基金作為備兌認購期權賣方，是放棄期權相關工具賺取高於期權行使價的機會。基金的價值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會涉及政治、經濟、違約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對各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基於這些因素，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違約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此外，在無法還款或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以對主權國發行人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基金可能承受歐元區主權債務的風險。由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基金可能須承受因歐元區的潛在危機引發的若干增加的風險(例如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和貨幣風險)。如歐元區發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違約或甚至歐元區解體)，基金的表現可能會轉差。

**非投資級風險**
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之下「**定息可轉讓證券**」分節列明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包括主權債務）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如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如非投資級債券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比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級債券波動性可能較高，而其市場流動性一般亦較低。不利的事件或市場情況對非投資級債券的價格可能有較大的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根據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衍生工具**」分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分節列明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這些基金可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

產生正數回報。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管理技巧未必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關。因此，有關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並沒有貶值。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可導致遠比投資額為大的損失，大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相關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100%。這可能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負面變化對該等相關基金的潛在影響，亦可能會提高其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巨額損失。
相關基金所使用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類別可能與相關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例如有關貨幣的金融衍生工具 ( 或就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基準並無包括的貨幣之衍生工具 )。就此而言，相關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相關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可能並無錄得虧損。

**地區集中風險**
下列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的地區。與較廣泛基礎的投資相比，這可能導致較大的波動性。這些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有關地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中國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新興歐洲基金、歐元債券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歐元貨幣基金、歐元短期債券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印度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拉丁美洲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英國基金、美國價值型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及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其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該基金可能招致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更高的交易費用。

**對沖風險**
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達致預期效果。對沖成功與否視乎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而定，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基金可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風險，但出乎意料的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轉變可能導致基金的整體表現轉差。基金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不一定完全相關。不完全相關可能令基金無法達致預期對沖或令相關基金面對虧損風險。

視乎相關基金於非基本貨幣計值工具的持倉比例而定，若大部份非基本貨幣計值工具須對沖為基本貨幣，相關基金可能招致巨額對沖交易開支。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亦可能因當前市況而相當重大，並且將由招致開支的相關基金承擔。

**投資於人民幣及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將需要 ( 按適用匯率及在受限於適用的差價之下 ) 以現金來回兌換人民幣：

- 將以人民幣結算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另一貨幣以作投資。
- 將基金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以便結算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
-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得的人民幣兌換為另一貨幣。
-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得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上述交易可能招致大量的貨幣兌換費用。此外，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貨幣兌換須視乎相關時候是否有人民幣供應而定。若人民幣供應不足，基金未必能夠按照其擬定策略進行投資。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國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 ( 如有 ) 均可能受到延誤。

就非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而言，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錄得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更可能蒙受額外的損失。

就經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而言，對沖交易費用將反映於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投資者將須承擔有關的對沖費用，

而對沖費用可能相當重大，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倘用作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在無對沖基礎上承受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並因此可能蒙受進一步的損失。此外，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將奏效，投資者可能仍須就非對沖人民幣股份類別承受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若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則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亦不會受益於任何潛在的升值。

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買賣。雖然CNY和CNH都是同一貨幣，但在不同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Y和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樣。在計算基本貨幣為人民幣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為計算具有人民幣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須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CNH匯率。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的分節及「**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下標題為「**經對沖股份類別**」的分節。

**與科技行業有關的風險**
基金在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投資很可能受全世界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影響。該等投資亦可能受政府政策及規定、環保問題、稅項、價格及供應變動所影響。科技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轉瞬過時(或可能依賴轉瞬過時的科技)，以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值因此而受到負面的影響。

從科技公司產生收益的公司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證，任何專利、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喪失或損害都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從事此行業的公司可能須面對增長率方面劇烈及往往無法預料的變動，以及公司之間的競爭及爭相羅致合格人員提供服務的情況。這些因素很可能對集中於嶄新及新興科技的公司帶來較大的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須承受網絡安全的風險，以致可能產生諸如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丟失或濫用公司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在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不利的後果。凡此種種都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科技亦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交通運輸對環境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 ( 例如碳排放水平的問題 )，可能導致交通運輸科技行業的成本增加及受到更嚴密的監管審查。因此，投資於涉及交通科技公司的基金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投資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持續主題或行業並無標準分類。不同投資經理採用的評估方法各異。就投資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的基金 ( 例如可持續能源基金 ) 而言，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可持續主題或行業涉及投資顧問的主觀判斷。因此，與尋求投資於相同或類似可持續主題或行業的其他基金相比，有關基金的投資或表現可能不同。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 ( LAP ) 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 ( 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 )時被沖銷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就香港特定的披露規定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除章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訂明者外，下列額外的特殊風險警告也適用於每隻基金：

**資本增長風險**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及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主權債務**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流動性風險**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中國債券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及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新世代科技基金

**包銷新股**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章規定（及儘管盧森堡的適用條例現時並未有此規定），各基金只可在存管處事先同意下透過投資顧問不時包銷或分包銷若干新發行的股份。

證券借貸

任何因本公司涉及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在扣除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後）將再投資於本公司。

本公司所支付的證券借貸代理之報酬將以從證券借貸所得之淨收益的37.5%為上限。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訂立回購交易。該等代理可包括本公司聯屬機構（例如投資顧問）。現時概無與該等代理就有關回購交易訂立任何收益共享安排。所有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增加收益將計入相關基金。

**交叉買賣**

管理公司如認為各基金之間及／或由管理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達到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管理公司可進行上述各基金之間或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管理公司可以為股東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行交易時，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交叉買賣，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UCITS及／或其他UCIS**

基金若投資於任何相關基金、UCITS或其他UCI，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不可就該等相關基金、UCITS或UCI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退款，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非金錢利益**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副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管理公司不得訂立該等安排，除非(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費用及開支**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調高任何基金的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最高至2.25%。倘合併管理費和行政費調高至超逾此水平，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章程內指定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費率倘作任何調高，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惟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須經股東事前同意，則須於同意當日起計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

本公司將會支付香港代表為確保遵從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作為香港代表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費用。管理公司可就香港居民的申請，將首次認購費的部份付予香港代表。

本公司之廣告及推廣開支不會由其資產支付。

在章程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分銷費**」一節所述有關「**分銷費**」的提述，指向分銷商支付的股東服務費，以享用該分銷商的服務，例如保存客戶賬戶紀錄、定期向客戶刊發及遞交賬戶結單。

**推出新基金的開支**

成立一項新基金的開支估計為每隻基金10,000美元。設立該等各基金的所有有關開支將會以三年攤銷。該等開支將按攤銷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攤分。

倘基金在應由其分擔的開支全部攤銷之前結束，董事應決定該筆未攤銷開支應如何處理，並在適當時可決定把該筆未攤銷開支

視作由該基金償付的清盤開支。

**刊登價格資料**
所有基金的A類、C類及D類股份的價格通常會每日於彭博刊登，並於路透社的BLRKIA屏幕傳視專頁及www.blackrock.com/hk顯示。

**投資方法**
除非與香港代表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轉換及贖回的指示必須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以便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可接納有關指示為當日的買賣（惟當天必須亦為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將盡快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以確認交易。

**申請**
倘閣下首次投資，務請小心細閱章程及本文件，將申請表格填妥並連同電匯指示的副本以及閣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交回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電話：+852 3903-2688。僅可以電匯支付款項，不接受以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付款。

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接納申請，或限制本公司按任何特定價格發行股份。閣下其後的申請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作出，並在每次申請後附上書面確認。認購的最低限額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 - 最低認購額**」一節內，而現時最低限額的詳情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申請股份**」一節內。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買賣單據另有說明，否則已結算資金（扣除銀行收費）須於章程「**申請股份 - 交收**」一節所述的指定期間內交收。電匯付款應匯至章程「**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一節所載的有關賬戶。

**貨幣兌換**
投資者可與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預先安排，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貨幣兌換交易。貨幣兌換所需的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反攤薄調整**
如章程附錄乙標題為「**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一節所披露，董事可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

投資者應注意，調整的幅度將視乎哪一限額被觸發而變更。具體而言，董事就基金設定的每個限額將有本身的「浮動因子」，即是有關限額觸發的調整幅度。如為基金設定多個限額，將只會採用與在任何交易日觸發的最高限額有關的浮動因子。在任何情況下，浮動因子將以章程訂明的最高比率為限。

上述調整的幅度反映基金的估算買賣費用，而該費用隨著該基金的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變動。因此，倘因應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水平而採用不同的浮動因子，則符合股東的利益。

股票基金，特別是行業基金及以國家 / 地區為主的基金，傾向需要設定更多限額，因為買賣費用一般隨著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增加。反之，就定息基金而言，買賣費用往往不會隨著淨流入額 / 淨流出額的規模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預期定息基金所需的限額數目會較少。

**贖回及轉換股份**
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表格，以及贖回及轉換的現行限制詳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限制載於章程附錄乙第29段。指定分銷商可根據與投資者的協議，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每次轉換收費，此項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項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之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過於頻密進行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至最高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其適用者）。

贖回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或倘第三個營業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隨後的銀行營業日）內寄發，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後四星期，惟必須已收到書面確認及符合所有的鑑別規定。閣下可向過戶代理人、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香港代表發出書面要求，以港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在若干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延誤，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及附錄乙第23段。

董事如認為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進行過量交易，則有權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2%酌情贖回費用。

有關股份的贖回手續、以實物形式支付及贖回及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章程「**贖回股份**」一節、附錄乙第24-25段及「**轉換股份**」一節。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項條例迥異，股東應就於個別情況下因轉換股份而衍生的稅項問題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向香港代表發出指示**

向香港代表發出轉交予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的申請、轉換及贖回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得撤銷(暫停及延遲的情況除外，請參閱章程附錄乙第30至33段)。如並無疏忽職守，香港代表、過戶代理人及投資者服務團隊不會對香港代表未能或延遲將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轉交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團隊而承擔責任。

**轉換優惠**

透過若干分銷商購入股份的香港居民將可享有章程「**轉換股份 - 轉換優惠**」一節所述的轉換優惠，惟欲投資的基金必須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倘有關的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可提供予香港公眾人士。有關轉換優惠的進一步詳情可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

**非營業日及非交易日**

就若干基金而言，非營業日及將視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列表可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http://www.blackrock.co.uk/individual/library/index的Library部份閱覽。此列表將每年更新，並可能有所更改(例如出現任何臨時公眾假期時，列表將在通知管理公司有關臨時公眾假期後盡快更新)。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暫停估值**

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之估值可能被暫停的情況載於章程附錄乙第30段。董事可在經諮詢存管處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暫停估值將於暫停的決定作出後盡快公佈，除非獲證監會同意，於有關暫停期間最少每個月一次於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

**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

股東在基金完成清盤時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在三十年後被沒收。

**股息**

董事可就基金的派息股份酌情宣派股息。所有宣派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均會導致基金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對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貨幣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服務團隊核實。有關股息政策及計算的詳情載於章程「**股息**」及「**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任何涉及從資本支付股息，從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隱含息差支付股息的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份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份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雖然派付所有股息會即時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但這些股份類別可派付較高股息(即從資本、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收益引起的息差(如有)支付股息)，並因此可能更大幅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從總入息派付股息，並將其所有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即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這會增加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收入，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股息。

此外，穩定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亦可能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

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股息可依據預期總入息及股份類別對沖引起的息差計算；因此該等股息可能包括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引起的息差，可增加/減少派付的股息。將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納入股息的計算，將被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即股東將放棄資本收益，因為貨幣對沖收益將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資本，貨幣對沖虧損則或會減少派付的股息，在極端情況下或會從資本扣除)。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採用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相同的貨幣對沖策略，因此有關的貨幣對沖風險亦適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為免引起疑問，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與有關基金的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運作方式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分派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而其他貨幣對沖股份則不然。

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期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www.blackrock.com/hk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所有其他派息股份均在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思是從收入扣除費用。

董事可修改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稅務**

**投資者應自行查明及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國家法例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級、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源自香港的利潤徵收的。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寬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安排的「指明的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的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基金進行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基金如購入或出售香港股票（不論是香港公司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買賣方式轉讓香港股票的成交單據亦課徵印花稅。

以上的稅項說明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FATC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簽署了《第一類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實行FATCA。因此，相關範圍內的個別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將間接透過盧森堡稅務機關而非自行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

本公司作為FATCA規定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若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根據《跨政府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則須受到適當的處罰。如於執法行動後18個月期內仍未解決不遵守的行為，美國國稅局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本公司可能被宣佈為非參與財務機構。

FATCA可能就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和股息）的若干付款及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出售若干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徵收30%預扣稅。雖然本公司預期會償清任何對其施加的債務以避免被課徵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一定能償清該等債務。若本公司由於FATCA稅制而須課徵預扣稅，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股東可能蒙受重大的損失。
股東和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本公司產生的潛在FATCA徵稅後果／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項基金在上一個財政期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只備英文本)，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備英文本）則於有關半年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備妥。當上述報告備妥時將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lackrock.com/hk查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電話：+852 3903-2688**

二零二零年四月

## 附錄A

## 可供選擇的股份類別資料

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分銷商查明有關每隻子基金所提供的不同貨幣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及特性：**

| 股份類別 | 派息類別 | 派息次數 | 派息總/淨值 |
|---|---|---|---|
| A1/C1 | 派息(D) | 每月^ | 淨值 |
| A2/C2/D2 | 非派息 | – | – |
| A3(G)<br>A3/C3/D3 | 派息(M) | 每月 |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br>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
| A4(G)/C4(G)/D4(G)<br>A4/C4/D4 | 派息(A) | 每年 |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br>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
| A5(G)/C5(G)/D5(G)<br>A5/C5/D5 | 派息(Q) | 每季 | 總值（有限的子基金）<br>淨值（所有其他子基金） |
| A6/C6/D6 | 派息(S) | 每月 | 總值 |
| A8/C8 | 派息(R) | 每月 | 總值 |

^ 派息每日計算

| 基金名稱 | 提供股份類別 | 基本貨幣 |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
|---|---|---|---|---|
| 東盟領先基金 | A2,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A2, A4(G), A5(G), A6, A8, C5(G), D2, D4(G), D5(G) | 美元 | 英鎊，港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亞洲巨龍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A2, D2, D3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A2, A6, A8, D2 | 美元 | | 澳元，歐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A2, A6 | 美元 | | 港元，新加坡元 |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A1, A2, A3, A6, A8, C1, C2, D2, D3, D4, D6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中國債券基金 | A2, A3, A6, C2, D2, D3, D4 | 人民幣 | 瑞士法郎、港元、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 |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A2, D2 | 美元 | | 歐元 |
| 中國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港元，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動力高息基金 | A2, A6, A8, D2, D5(G), D6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
| 新興歐洲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基金名稱 | 提供股份類別 | 基本貨幣 |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1, A2, A3, A4, A6, A8, C1, C2, D2, D3 | 美元 | 捷克克朗，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A3*, A6*, A8* , D2, D3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A2, A5(G), A6, A8 , D2, D5(G)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興市場基金 | A2, A4, C2, D2 | 美元 | 捷克克朗，歐元，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A1, A2, A3, A4, A6, A8, C1, C2, D2, D3, D4, D5 | 美元 | 瑞士法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A2, A8, C2, D2 | 歐元 | |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元債券基金 | A1, A2, A3, A4, A6*, A8*, C2, D2, D3, D4 | 歐元 | 捷克克朗，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A1, A2, A3, A6*, A8*, C2, D2, D3 | 歐元 | 捷克克朗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紐西蘭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元市場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元貨幣基金 | A2, C2, D2 | 歐元 | | |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A1, A2, A3, A4, C2, D2, D3, D4 | 歐元 |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A2, A4(G), A5(G), A6, A8, D2, D4(G), D5(G), D6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洲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A2, D2, D4 | 歐元 | | 瑞士法郎，英鎊，瑞典克朗 |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A2, C2, D2 | 歐元 | 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歐元 | 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金融科技基金 | A2, D2 | 美元 | 歐元，瑞典克朗 |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A1, A2, A3, A4, A5, A6, A8, C1, C2, C5, D2, D4, D5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A2, D2 | 美元 | 歐元，瑞典克朗 |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匈牙利福林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A2, A6, A8,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 |

| 基金名稱 | 提供股份類別 | 基本貨幣 |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
|---|---|---|---|---|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A2, A3, A4, A5, A6, A8, C6*, D2, D5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A2, A4(G), A5(G), A6, A8, C2, C5(G), D2, D4(G), D5(G)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A1, A2, A3, A6*, A8*, C1, C2, C3, D2, D3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A1, A2, A3, A5, A6, A8, C1, C2, C3*, D2, D3, D5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瑞典克朗，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A2, A3, A6*, A8*, C2, C3, D2, D3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A2, A3(G), A4(G), A5(G), A6, A8, C2, C6, D2, D4(G), D6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印度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日圓 | 歐元，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A2, A4, C2, D2, D4 | 日圓 | 歐元，英鎊，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拉丁美洲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A2, A3(G), A4(G), A5(G), A6*, A8* ,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A2, D2 | 美元 | 歐元，瑞典克朗 | 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
| 營養科學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港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A2, D2, D3 | 瑞士法郎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A2, D2 | 美元 | 英鎊、人民幣 | 新加坡元 |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A2, A5(G), A6, A8, C2, C5(G), D2, D5(G)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基金名稱 | 提供股份類別 | 基本貨幣 | 額外交易貨幣（非對沖） | 額外交易貨幣（對沖） |
|---|---|---|---|---|
| 英國基金 | A2, A4, C2, D2, D4 | 英鎊 | 歐元，美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美元*，南非蘭特* |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元債券基金 | A1, A2, A3, A8*, C1, C2, D2, D3 | 美元 | 捷克克朗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A1, A2, A3, A4, A6, A8, C1, C2, D2, D3, D4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元貨幣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 英鎊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A1, A2, A3, C1, C2, D2, D3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A1, A2, A3, A6*, A8*, C1, C2, C3*, D2, D3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債券基金 | A1, A2, A3, A6, A8, C1, D2, D3 | 美元 |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能源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金融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黃金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A2, A4, A5*, C2, D2, D4, D5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礦業基金 | A2, A4, C2, D2, D4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紐西蘭元*，波蘭茲羅提，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A2, A6, A8, D2 | 美元 | | 瑞士法郎，人民幣 |
| 世界科技基金 | A2, C2, D2 | 美元 | 歐元，英鎊 | 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西蘭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 |

* 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或未可提供，但可按要求提供（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BlackRock®
貝萊德

# 盧森堡章程

貝萊德全球基金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次


| | |
|---|---|
|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 3 |
| 重要通知 | 6 |
| 分銷 | 6 |
| 管理及行政 | 7 |
| 查詢 | 7 |
| 董事會 | 8 |
| 詞彙 | 9 |
| 基金的投資管理 | 12 |
| 風險考慮因素 | 13 |
|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 18 |
| 過度交易政策 | 28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33 |
| 股份類別及形式 | 57 |
| 買賣基金股份 | 59 |
| 股份價格 | 59 |
| 申請股份 | 60 |
| 贖回股份 | 61 |
| 轉換股份 | 61 |
| 股息政策 | 62 |
| 股息的計算方法 | 64 |
| 費用、收費及開支 | 66 |
| 稅項 | 67 |
| 會議及報告 | 69 |
|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 70 |
|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 80 |
|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 87 |
|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 94 |
|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 100 |
| 附錄己 - 存管處受委人名單 | 114 |
|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披露資料 | 116 |
|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 120 |

## 貝萊德全球基金簡介

**結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其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編號為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管委**」）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經不時修訂）第I部份的條文及(就其部份基金而言)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條文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分別根據該法例及規例受監管。金管委的認可並非金管委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金管委亦概不對本章程的內容負責。本公司獲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表現的保證，金管委亦無須就本公司的表現或違約承擔責任。

規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公司章程已經多次修訂和重述，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由責任明確劃分的獨立投資基金組成。各投資基金與其他投資基金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無須在整體上就各投資基金的負債向第三方負責。各投資基金由獨立的投資組合組成，投資組合按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於本章程訂明）管理和進行投資。董事乃按照本章程及本章程所述被視作本章程組成部份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每一類別均代表投資基金的利益。

**管理**

本公司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B 27689。管理公司已獲金管委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可供選擇的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者可在下列貝萊德全球基金的基金中選擇：

| 基金 | | 基本貨幣 |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
|---|---|---|---|---|
| 1. | 東盟領先基金 | 美元 | E | |
| 2.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美元 | E | |
| 3. | 亞洲巨龍基金 | 美元 | E | |
| 4.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美元 | E | |
| 5.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6.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美元 | M | |
| 7.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8. | 中國A股基金 | 美元 | E | |
| 9. | 中國債券基金 | 人民幣 | B | |
| 10.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美元 | E | |
| 11 | 中國基金 | 美元 | E | |
| 12 | 循環經濟基金 | 美元 | E | |
| 13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歐元 | E | |
| 14 | 動力高息基金 | 美元 | M | |
| 15 | 新興歐洲基金 | 歐元 | E | |
| 16.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17.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18.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美元 | E | |
| 19. | 新興市場基金 | 美元 | E | |
| 20.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21.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22.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23.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24.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25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歐元 | M | |
| 26. | 歐元債券基金 | 歐元 | B | |
| 27.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歐元 | B | |
| 28. | 歐元貨幣基金 | 歐元 | | MMF |
| 29.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歐元 | B | |

| 基金 | | 基本貨幣 |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br>貨幣市場基金 |
|---|---|---|---|---|
| 30. | 歐元市場基金 | 歐元 | E | |
| 31.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歐元 | E | |
| 32. | 歐洲精選基金 | 歐元 | E | |
| 33. | 歐洲基金 | 歐元 | E | |
| 34.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歐元 | B | |
| 35.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歐元 | E | |
| 36.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歐元 | E | |
| 37. | 金融科技基金 | 美元 | E | |
| 38.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美元 | B | |
| 39.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美元 | E | |
| 40.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美元 | M | |
| 41.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美元 | B | |
| 42. |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 歐元 | M | |
| 43.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44.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美元 | E | |
| 45.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美元 | E | |
| 46.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47.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48.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49.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美元 | M | |
| 50.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美元 | E | |
| 51. | 印度基金 | 美元 | E | |
| 52.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日圓 | E | |
| 53.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日圓 | E | |
| 54. | 拉丁美洲基金 | 美元 | E | |
| 55. | 市場主導基金 | 歐元 | M | |
| 56.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美元 | E | |
| 57.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美元 | E | |
| 58. | 營養科學基金 | 美元 | E | |
| 59.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美元 | E | |
| 60.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美元 | E | |
| 61.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瑞士法郎 | E | |
| 62.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美元 | E | |
| 63.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美元 | E | |
| 64.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美元 | E | |
| 65. | 英國基金 | 英鎊 | E | |
| 66.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美元 | E | |
| 67. | 美元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68.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69. | 美元貨幣基金 | 美元 | | MMF |
| 70.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71.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美元 | E | |
| 72.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73.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美元 | E | |
| 74.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美元 | E | |
| 75. | 世界債券基金 | 美元 | B | |

| 基金 | 基本貨幣 | 債券 / 股票或混合型基金 |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br>貨幣市場基金 |
|---|---|---|---|
| 76. 世界能源基金 | 美元 | E | |
| 77. 世界金融基金 | 美元 | E | |
| 78. 世界黃金基金 | 美元 | E | |
| 79.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美元 | E | |
| 80. 世界礦業基金 | 美元 | E | |
| 81.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美元 | E | |
| 82. 世界科技基金 | 美元 | E | |

B 債券基金
E 股票基金
M 混合型基金
MMF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名單，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重要通知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欲了解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名列於「董事會」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乃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負責人。就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任何事項，董事及管理公司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章程的編製僅為進行各基金股份投資評估之用，並為此提供予投資者。基金的投資只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貨幣基金除外，未必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並明白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投資資本的風險）的投資者。

**在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時，投資者亦應考慮下列各項：**

- **本章程、本章程所提及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所刊發作為替代發售文件的任何冊子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陳述，可從「尋求」、「可能」、「應該」、「預期」、「預計」、「估計」、「擬」、「繼續」、「目標」或「相信」等前瞻性用語或其否定語或其他變異用法或相類用語識別出來，並包括本公司的預測或目標投資回報。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的經濟、市場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的事件或業績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或預期的情況或會大相逕庭；及**
- **本章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股份的認購申請／決定應依據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本章程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的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和賬目中的資料。倘情況適當，本章程的更新資料可能會載於報告及賬目中。**

提出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細閱本章程及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全文。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在網址http://kiid.blackrock.com查閱。

本章程內的陳述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動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自本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影響本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情況。

**本章程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惟任何該等翻譯均須直接翻譯自英文版本。倘任何翻譯本內任何用字或詞彙的涵義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含糊，概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及僅在此情況下）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與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的法律關係須受本章程的當地語言版本所規管。**

**本公司任何股東必須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才可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股東透過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而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但代表股東投資，該名股東未必可時刻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利。因此，建議投資者就行使其在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 分銷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目前本公司獲准發售股份的若干國家之詳情載於附錄丁。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股份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股份。各基金並未獲登記於印度分銷。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在第一年內的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投資者供款的三分之一。倘定期儲蓄計劃乃作為人壽保險或終身人壽保險產品的一部份，則有關的費用及佣金並不包括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保費。有關詳情請聯絡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 各方名錄

##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Park Avenue Plaza,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QFII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大廈33樓
郵編200120

**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名單見附錄丙第15段。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查詢

在並無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應按以下方式作出：

書面查詢：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o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P.O. Box 1058,
L-101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所有其他查詢：
電話：+44 207 743 3300
傳真：+44 207 743 1143
電郵：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 董事會

**主席**
Paul Freeman

**董事**
Michael Gruener
Robert Hayes
Francine Keiser
Barry O'Dwyer
Geoffrey Radcliffe

Michael Gruener、Robert Hayes、Barry O'Dwyer及Geoffrey Radcliffe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僱員，Paul Freeman為BlackRock Group前僱員。

## 詞彙

**二零一零年法例**
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基本貨幣**
就任何基金的股份而言，指「可供選擇的基金」一節所列載的貨幣。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債券通**
指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有關說明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BRL**
指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在盧森堡的銀行一般視為營業日之任何日子(聖誕前夕除外)及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管理公司亦可將相關當地交易所是否開市以供大量投資於歐元區境外資產的基金買賣及/或相關外匯交易商是否開門營業供大量投資於其各自基本貨幣以外貨幣的基金買賣列入考慮因素，並可選擇將該等不營業的日子列為非營業日。有關被管理公司視為當地交易所或外匯交易商不開門營業的非營業日的資料，將可於該非營業日之前提供，並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或然遞延銷售費(CDSC)**
指「或然遞延銷售費」一節所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中國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的證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的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A股的中國中央證券存管處。

**銀行間債市基金**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中國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環球穩健入息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市場主導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是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現時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可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指任何營業日(在「非交易日」一節詳述由董事宣佈為非交易日及暫停認購、贖回及轉換期間的任何日子除外)及/或由董事釐定公開買賣基金的該等其他日子。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該等成員的任何繼任人。

**派息基金及派息股份**
指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的基金或股份類別。派息股份亦可能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有關可能獲宣派股息的基金、股份類別及所採用貨幣，以及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股份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股息下限**
指從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按年設定的最低股息率，將由董事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釐定並支付予投資者。股息下限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在若干情況下，股息下限或須於年內按董事決定降低。在可行情況下，股東將就此獲事先通知。

**股票入息基金**
指亞太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及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用以衡量投資於某發行人的證券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三大要素。舉例來說，「環境」涵蓋氣候風險及天然資源短缺等主題，「社會」可包括勞工問題及資料安全等產品責任風險及「管治」可包含商業道德及行政人員薪資等項目。上述只為範例，未必可確定任何特定ESG基金的政策。投資者應參閱ESG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該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網址，以了解更多詳情。

**ESG基金**
指採用ESG標準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份的基金。

**ESG提供商**
指ESG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指數提供商、ESG顧問公司或BlackRock Group的成員。

**EURIBOR**
指由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公佈的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理事會規例(EC)974/98號就引入歐元所述者)及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的

任何之前屬歐元區國家的貨幣。截至本章程日期，組成歐元區的國家為：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

**歐洲**
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境外投資計劃**
指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計劃，有關說明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基金**
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設立及維持的獨立投資基金，歸屬於每個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適用於該基金或向該基金徵收，詳細說明見本章程。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指由MSCI及標準普爾開發供全球金融界使用的行業分類系統。

**經對沖股份類別**
指採用貨幣對沖策略的該等股份類別。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哪些基金及以哪些貨幣提供經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經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及所採用貨幣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營運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該等市場的結算所。

**機構投資者**
指二零一零年法例所界定為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請參閱「持有股份的限制」一節。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就貨幣基金而言，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投資顧問於評估投資的信貸質素時須遵守的程序。

**息差**
指兩項相類似的附息資產的利率差額。

**投資顧問**
指「基金的投資管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不時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委任的投資顧問。

**投資者服務**
指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指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就每一股份類別刊發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獲認可為管理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MMF」)的規例(EU) 2017/1131及據此發佈的任何附屬規例。

**資產淨值**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按附錄乙第12至17段所述條文釐定的款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根據附錄乙第17.3段調整。

**非派息股份**
指非派息股份 / 非派息股份類別為不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指在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人民銀行**
指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

**PNC Group**
指PNC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分銷商**
指以主要分銷商身份行事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文中所述的分銷商可包括身為主要分銷商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章程**
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發售說明書。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薪酬政策**
指標題為「管理層」一節所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和福利的計算方法及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

**貨幣基金**
指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擬定為須符合此分類。

**RMB或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連接基金**
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中國A股基金、中國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及中國債券基金。

**RQFII保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中國A股及／或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中國在岸債券獲委任為有關基金副保管人的該等其他人士。

**RQFII牌照**
指中國證監會向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實體批出的牌照，此牌照容許該等實體取得RQFII額度。

**RQFII持牌人**
指RQFII牌照持有人。

**RQFII額度**
指外管局就若干在岸中國證券向RQFII持牌人發出的人民幣計值投資額度。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
指本章程所詳述代表參與本公司資本以及附帶有關股份類別應佔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

**股份類別**
指「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詳述某特定基金應佔及附帶參與該基金資產和負債的權利的任何股份類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基金**
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中國A股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中國基金、循環經濟基金、動力高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金融科技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環球穩健入息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市場主導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營養科學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礦業基金、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印度基金可透過該公司投資於證券。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指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

**英國申報基金**
指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徵稅的框架，而該框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英國申報基金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的應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屬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查閱。

## 基金的投資管理

**管理層**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受託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負責直接或以轉授形式履行有關本公司投資管理、行政及基金的市場推廣的一切營運職能。

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管理公司已決定轉授其若干職能，詳細說明見本章程。

管理公司的董事如下：

**主席**
Graham Bamping

**董事**
Joanne Fitzgerald
Adrian Lawrence
Helen Lees-Jones
Geoffrey Radcliffe
Leon Schwab

Joanne Fitzgerald、Adrian Lawrence、Helen Lees-Jones、Geoffrey Radcliffe及Leon Schwab為BlackRock Group（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僱員。

Graham Bamping為BlackRock Group前僱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金管委監管。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明貫徹和促進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慣例。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登記成立文件不符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管理公司履行按股東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基金及該等UCITS基金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包括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及識別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就管理公司的內部組織而言，表現的評估按照向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基金投資者建議的持股期所適合的多年架構進行，以確保評估程序依據本公司較長期的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成份的實際支付於同一期間攤分。薪酬政策包括適當平衡的固定和不定額薪金及酌情退休金福利的成份，固定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份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薪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份。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及控制職能人員在內的該等類別的人員，及任何收取的總薪酬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如何計算薪酬和福利的說明，發放薪酬和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若有）的組成），可在www.blackrock.com（於「投資產品」一項選擇相關基金，然後選擇「相關文件」）及www.blackrock.com/Remunerationpolicy個別基金的頁面閱覽，印刷本將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顧問。各投資顧問就甄選股票及行業及策略性分配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儘管已委任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就一切投資交易向本公司承擔全部責任。在本章程中，凡提述投資顧問指以下一名或以上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BlackRock Group在美國境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但鑑於金融行為監管局的規則，本公司將不會作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客戶，故不會直接獲得該等規則的保障。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為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及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BAMNA」）。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受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已分轉授其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AMNA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副投資顧問亦是持牌及／或受監管（以適用者為準）。BlackRock Japan Co., Ltd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牌，是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BAMNA受證監會監管。

各投資顧問及其副顧問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lackRock, Inc.的主要股東是美國上市公司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各投資顧問及其副顧問組成BlackRock Group的一部份。

## 風險考慮因素

**所有投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股份投資涉及各種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認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與本公司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章程及其全文，並懇請於申請認購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股份的投資應僅佔整個投資計劃的一部份，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股份投資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每隻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下是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的摘要，在投資股份前，除本章程另行指明的事項外，尤其應仔細評估該等風險考慮因素。並非全部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基金。董事及管理公司認為可能對有關基金整體風險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已詳列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列表。**

**本章程只披露董事相信屬重大而且現時已知的該等風險。董事現時未知的或董事認為並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風險**
每隻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概無對任何基金或任何投資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業績的指標。股份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或上升，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股份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水平及基準以及寬免或會改變，概不保證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另外，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基金於成立時一般並無經營紀錄可供投資者作出表現評估。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提供商**
各基金或會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該等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各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就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本公司投資於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本公司未必能收回有關稅項，故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日期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法例、本公司的稅務狀況、股東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該等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的稅務狀況、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權區的價值，以及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回報的能力。若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規管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的法例的司法權區。

股東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價值視乎個別股東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盡快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不夠明確的司法權區（如印度及中東的司法權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存管處無須就本公司真誠地向金融機關作出或蒙受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付款而對任何股東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或本來不應作出或蒙受有關付款。相反，如因不確定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因素，在依循最佳或普遍市場慣例（在沒有既定的最佳慣例的情況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基金亦可能同樣須繳交相關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基金的負債。

股東應注意，若干股份類別派付的股息可能未扣除開支，導致股東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入息稅責任。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派付未扣除開支的股息，將意味著基金從資本部份而非入息部份派付股息。如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情況亦一樣。該等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股東所持的入息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例規定），因此，股東可能須按邊際入息稅率繳納股息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及發展，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隨之變化及發展。因此，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具權威性的指導可能較少，不足以協助規劃，而且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應用亦欠缺統一。此外，任何新的稅務法律及規例及任何新的詮釋或會具追溯力。中國稅務規則的應用及執行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對非居民徵收的資本收益預扣稅。本公司現時不打算就這些不確定的稅項作出任何會計撥備。

印度的稅制亦同樣有待發展並存在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尤須注意本章程附錄丙「**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一節。

**股東亦應細閱「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一節的資料，尤其是與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申報制度條款的後果有關的資料。**

**股份類別擴散性**
董事的意向是某一股份類別的所有盈虧或開支均由該股份類別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負債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即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交易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貨幣風險 - 基本貨幣**
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各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將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價值下跌或上升。各基金可運用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對沖，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要全面減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未必有可能或切實可行。此外，除非有關基金的投

資政策另行訂明，投資顧問並無責任力求減低各基金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 - 股份類別貨幣**
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各基金可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匯率的變動及外匯匯率管制的變更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價值。

**貨幣風險 - 投資者本身貨幣**
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計值貨幣與投資者大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投資者貨幣」）不同的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除須承受本章程所述的其他貨幣風險及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其他相關風險外，亦須承受因投資者貨幣與其投資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引致的潛在資本虧損的貨幣風險。

**經對沖股份類別**
雖然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嘗試對沖貨幣風險，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並有可能導致基金的貨幣投資部份與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投資部份出現錯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於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的價值正在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使用對沖策略，有關對沖活動可顯著保障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經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同時亦可能妨礙股東藉基本貨幣價值上升而獲益。

非主要貨幣的經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相關貨幣市場受限制而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經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幅。

各基金亦可採用旨在提供對若干貨幣的投資機會的對沖策略（即在貨幣受貨幣買賣限制的情況下）。這些對沖策略涉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合約）將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有關貨幣。

所有來自對沖交易的盈虧或開支均由相關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自行承擔。鑑於股份類別之間未有將負債區分，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以下風險，即與某一股份類別有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環球金融市場經歷蔓延性的根本亂局，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不少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應用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要預測政府可能在市場上施加的臨時或永久性額外限制及／或該等限制對投資顧問實行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並不可能。

不同司法權區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屬未知之數。各投資顧問無法預測金融市場將繼續受此等事件影響多久，亦不能預測此等事件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基金、歐洲或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投資顧問正監控情況。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不穩或政府干預或會令基金更為波動，並因而增加閣下投資價值損失的風險。

**衍生工具**
(a) 一般資料

根據附錄甲及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此等風險可包括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波幅風險、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化與有關基金尋求追蹤的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兩者之間並沒有完全追蹤，以及交易成本較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為高。部份衍生工具有槓桿作用，因此可能使基金的投資損失倍增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基金的投資損失。

根據購買衍生工具的業界標準慣例，基金可能須就其對交易對手的責任作擔保。就非全額撥付的衍生工具而言，此舉可能涉及將開倉保證金及／或不定額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如衍生工具規定基金須將開倉保證金資產交予交易對手，該等資產或不能與交易對手本身的資產區分，並且由於可自由交易及替換，該基金或有權獲退回等值的資產，而不是存放於交易對手的原來開倉保證金資產。如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抵押品，此等存款或資產可能超出有關基金對交易對手須負的責任額。此外，由於衍生工具的條款可能規定一名交易對手須向另一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以保障僅在引發最低轉賬額時因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不定額保證金風險，基金可能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產生非抵押風險，惟以該最低轉賬額為限。

衍生合約或會高度波動，而相對合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金額一般較小，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可在遵守本章程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短倉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訂立長倉，並利用期貨持倉（包括遠期貨幣交易）等衍生工具執行（合成長倉）。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額外相關風險可能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由於營運問題（例如在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抵押品替代品或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抵押品時，計算所承受風險出現的時差），可能出現基金對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未全面抵押的情況，但每隻基金仍將繼續遵守附錄甲訂明的限制。運用衍生工具亦可令基金承受法律風險，此風險是指因法律改變或因法律或法規意料之外的應用，或因法庭宣佈合約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所致的損失風險。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察及計量基金的倉盤風險及該等倉盤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VaR」）方法兩者中之一計算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在兩種情況下均確保每隻基金符合附錄甲訂明的投資限制。管理公司將依據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決定就該基金採用的方法。有關每隻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詳情載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及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的最新風險管理計劃。

(b) 特定資料

各基金可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特別是可能涉及( 並未盡列 ):

- 使用掉期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買入或沽出貨幣風險；
- 提供備兌認購期權；
-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以買入或沽出信貸風險；
- 使用波幅衍生工具以調整波幅風險；
- 購買及出售期權；
- 使用掉期合約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指數；
- 運用合成短倉以藉任何負面的投資觀點獲利；及
- 運用合成長倉以增加對市場的投資參與。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述下列各類衍生工具及策略的相關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掉期期權及差價合約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所須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於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高。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需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貸質量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信貸違約掉期使投資者可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對沖該項投資），或是為彼等本身並未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貸質量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出售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賣家作出連串付款，故在發生「信貸事件」（信貸質素下降，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定義）時，買方將應獲付款。如信貸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有所需保費，有關掉期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進一步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能夠時刻應付贖回要求。信貸違約掉期須根據可予核實及透明的估值方法定期評估，而評估方法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利率掉期涉及與另一方交換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例如以定息付款交換浮息付款。貨幣掉期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權利的交換。總回報掉期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票息加資本收益或虧損的權利，與支付定息或浮息付款的權利的交換。各基金可作為掉期的付款方或收款方而訂立該等掉期。

若基金按淨額基準訂立利率或總回報掉期，兩項付款流將互相抵銷，每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按淨額基準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掉期並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體交收。因此，交易旨在將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限制於基金按合約有責任支付的利息款項淨額（或如屬總回報掉期，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定息或浮息付款之間的淨差額）。如利率或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一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括每方按合約有權收取的利息或總回報付款的淨額款項。相反，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某一指定貨幣的全額本金值以換取其他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額本金值須承受掉期對方違反其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

若干基金亦可購買或出售利率掉期期權合約。該等合約讓買方有權利但並沒有責任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期權的買方為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收取者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收取固定款項，作為支付浮動利息的回報。支付者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支付固定利息，作為收取浮動利息付款的回報。

差價合約與掉期類同，若干基金亦可予以運用。差價合約是買賣雙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證券的現值與訂立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價。若差價是負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運用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期權及差價合約是專門性的活動，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於一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所涉及者。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沒有運用該等投資技巧時本該有的表現。**

波幅衍生工具

證券的「歷史波幅」乃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數據。「引伸波幅」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幅預期。波幅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幅或引伸波幅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幅衍生工具以某相關證券為基礎，基金可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利用波幅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幅風險，以顯示對波幅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幅可能會擴大。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沽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幅衍生工具：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故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見「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就該等貨幣運用技巧及工具，以產生正回報。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長倉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掉期及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其他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能波動，倘

基金大量採用此等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將造成重大影響。此等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可能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行動（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掛鈎機制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期權策略

期權是在未來某個日期按指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或指數的權利（但並非責任）。為換取期權所賦予的權利，期權買方須為期權賣方承擔責任所帶來的風險而向期權賣方支付期權金。期權金視乎行使價、相關資產的波幅以及距離期滿日的剩餘時間而定。期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掛牌或買賣。

基金可作為此項權利的買方或賣方訂立期權交易，並可結合各項期權交易構成特定的交易策略以及運用期權以減低現有風險。

若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期權的特定資產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轉讓抵押品

**為使用衍生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該等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並可供該交易對手作為其業務的一部份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存管處保管持有，但存管處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倉位，並進行對賬。若基金為有關交易對手的利益將抵押品質押，則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將該等已向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再抵押。**

**證券借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進行證券借貸的基金將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予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本公司擬確保所有證券借貸均提供全額抵押品，但如任何證券借貸並未提供全額抵押品（例如由於滯後付款引起的時間問題），基金便須承受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因為在收回所提供的現金時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抵押品的出售收益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將承受與之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有關基金訂定的責任或承諾的風險，包括基金所訂任何衍生工具、回購／逆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買賣無抵押衍生工具會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有關基金會以收取抵押品來減輕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大部份信貸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起碼須相等於基金對每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但倘衍生工具沒有全額抵押，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引致基金的價值下降。每一新交易對手均經正式審查，而所有經審核的交易對手均持續受到監察及審查。基金經常積極監察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的管理程序。

**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委託存管處安全保管，如附錄丙第11段詳細說明。根據UCITS指令，存管處在安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時，須：(a)保管持有所有可在開設於存管處賬簿內的財務文據賬戶內登記的財務文據及所有可實體交付存管處的財務文據；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相應保存記錄。本公司的資產應在存管處的賬簿內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

由存管處持有的證券應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與存管處其他證券／資產分開處理，此舉可減低但不會排除在存管處破產的情況下不能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存管處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完全履行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責任的風險。此外，由存管處持有的某基金的現金，未必與存管處本身的現金／為存管處其他客戶保管的現金分開處理，以致在存管處破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只可作為無抵押債權人。

存管處不可存放本公司全部資產，但可運用副保管人的網絡，而副保管人並不經常屬於存管處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在存管處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承受副保管人的破產風險。

基金或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副保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或須在存管處可能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基金的負債風險**

本公司具有傘子結構，各基金的負債明確劃分。根據盧森堡法律，某一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基金的負債。然而，本公司是單一的法律實體，可在不一定承認明確劃分負債原則的其他司法權區營運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資產或成為被申索的對象。截至本章程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現有或是或有的負債。

**市場槓桿**

基金不會以借貸購入額外的投資，但預期會透過衍生工具持倉取得市場槓桿（即長倉及合成短倉合計超出資產淨值的市場風險總額）。投資顧問將尋求從市場之間的相對價值決策（「此市場的表現優於該市場」），以及從對市場絕對回報的走向觀點（「此市場會上升或下跌」）取得絕對回報。市場槓桿的程度取決於倉盤之間的相關性。相關性越高，市場槓桿的可能性及可能幅度便越大。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基金把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並同時同意按議定價格於議定日期向交易對手回購該證券。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即為交易成本。再售價一般超出購入價，而超出之款額反映議定市場利率在協議期內的水平。在逆回購協議下，基金從

交易對手購入投資，而交易對手亦承諾按議定的再售價於議定的未來日期回購該證券。因此，基金承受的風險如下：在賣家違約的情況下，基金出售相關證券連同基金就相關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收益，或會因市場波動而少於回購價，因而蒙受虧損。在逆回購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或交易對手行使其回購證券的權利前，基金不能出售作為逆回購協議對象之證券。

**MiFID II**

歐盟成員國為實施歐盟第二項《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 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例》(「金融工具市場規例」) 而引入的法律及法規，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並將對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施加新的監管責任及費用。預期MiFID II對歐盟金融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歐盟投資公司會產生重大影響。MiFID II對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的確實影響尚未明確，有待時間予以量化。

特別是，MiFID II 及《金融工具市場規例》規定若干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在受規管的交易場所執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等新的監管制度及其將如何影響各基金尚未明確。

此外，MiFID II就在歐盟交易場所及與歐盟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引入更廣泛的透明度制度。根據MiFID II，交易前及交易後的透明度制度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延伸至類似股票的工具( 例如預託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在受規管交易場所買賣的證明書 ) 及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排放配額及衍生工具等非股票資產。MiFID II下提高的透明度制度以及對使用「黑池」及其他交易場所的限制，可能意味著披露更多有關價格發現的資料，這可能對交易費用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基金可能面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 - 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清晰及持續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補償的國家之法律風險 ; 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 ; 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尚未明朗，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未來任何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除上文所列就所有基金均應予以考慮的一般風險外，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特定基金時，亦應謹記尚有其他風險。下表列明每隻基金所適用的特殊風險警告。**

| 號碼 | 基金 | 對資本增長的風險 | 定息 | 財困證券 | 遞延交收交易 | 小型企業公司 | 股票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 | ESG投資政策風險 |
|---|---|---|---|---|---|---|---|---|---|---|---|
| 1. | 東盟領先基金 | | | | | X | X | | | | |
| 2.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 |
| 3. | 亞洲巨龍基金 | | | | | X | X | | | | |
| 4.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 | | | X | X | | | | |
| 5.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 6.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 X | X | | X | X | X | | X | |
| 7.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 8. | 中國A股基金 | | | | | X | X | | X | | |
| 9. | 中國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X | X | |
| 10.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 | |
| 11. | 中國基金 | | | | | X | X | | | | |
| 12. | 循環經濟基金 | | | | | X | X | | | | X |
| 13.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14 | 動力高息基金 | X | X | X | | | X | X | | X | |
| 15. | 新興歐洲基金 | | | | | X | X | | | | |
| 16.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 17.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 18.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 |
| 19. | 新興市場基金 | | | | | X | X | | | | |
| 20.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 21.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X |
| 22.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X |
| 23.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X |
| 24.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X |
| 25.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 X | | | | X | X | | X | X |
| 26. | 歐元債券基金 | | X | | | | | X | | X | |
| 27.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X | | | | | X | | X | |
| 28. | 歐元貨幣基金 | | X | | | | | X | | | |
| 29.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 X | | | | | X | | X | |
| 30. | 歐元市場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31.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X | |
| 32. | 歐洲精選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33. | 歐洲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34.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X | X | | | X | | X | |
| 35.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36.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37. | 金融科技基金 | | | | | X | X | | X | | |
| 38.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 X | X | X | | | X | | X | |
| 39.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 | | | X | X | | X | X | |
| 40.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 X | X | | X | X | X | | X | |
| 41.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 X | X | | | | X | | X | |
| 42. |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 X | X | X | | | X | X | | X | |
| 43.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 X | X | | | | X | | X | |
| 44.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45.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 |
| 46.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 X | X | X | | | X | | X | |
| 47.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 X | | | X | | X | |
| 48.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 X | | X | | | X | | | |
| 49.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X | X | X | | | X | X | | X | |
| 50.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X | | |

| 號碼 | 基金 | 對資本增長的風險 | 定息 | 財困證券 | 遞延交收交易 | 小型企業公司 | 股票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或然可換股債券 | ESG投資政策風險 |
|---|---|---|---|---|---|---|---|---|---|---|---|
| 51. | 印度基金 | | | | | X | X | | | | |
| 52.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X | X | | | | |
| 53.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 | |
| 54. | 拉丁美洲基金 | | | | | X | X | | | | |
| 55. | 市場主導基金 | | X | X | | X | X | X | | X | |
| 56.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X | |
| 57.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 | | | X | X | | | | |
| 58. | 營養科學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59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 | | | X | X | | | | |
| 60.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61.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62.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 | | | X | X | | | | |
| 63.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X | | | | X | X | | | | |
| 64.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 | | | X | X | | | | |
| 65. | 英國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66.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 | | | | X | | | | |
| 67. | 美元債券基金 | | X | X | X | | | X | | X | |
| 68.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 X | | | X | | X | |
| 69. | 美元貨幣基金 | | X | | | | | X | | | |
| 70.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X | | X | | | X | | X | |
| 71.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 | | | | X | | | | |
| 72.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 X | | X | | | X | | | |
| 73.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 | | | | X | | | | |
| 74.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X | X | | | | |
| 75. | 世界債券基金 | | X | X | X | | | X | | X | |
| 76. | 世界能源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77. | 世界金融基金 | | | | | X | X | | | | |
| 78. | 世界黃金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79.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 | | | X | X | | | | |
| 80. | 世界礦業基金 | | | | | X | X | | | X | |
| 81.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 | | | X | X | | | | |
| 82. | 世界科技基金 | | | | | X | X | | | | |

#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 續

| 號碼 | 基金 | 新興市場 | 主權債務 |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 對外資的限制 | 特定行業 |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 銀行企業債券 | 交易流通 | 流動性風險 |
|---|---|---|---|---|---|---|---|---|---|---|
| 1. | 東盟領先基金 | X | | | X | | | | | X |
| 2.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X | | | | | X |
| 3. | 亞洲巨龍基金 | X | | | X | | | | | X |
| 4.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X | | | X | X | | | | X |
| 5.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6.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7.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 | |
| 8. | 中國A股基金 | X | | | X | | | | | X |
| 9. | 中國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 | X |
| 10.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X | | | X | | | | | X |
| 11. | 中國基金 | X | | | X | | | | | X |
| 12. | 循環經濟基金 | X | | | | X | | | | X |
| 13.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 | | X | | | | | X |
| 14. | 動力高息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
| 15. | 新興歐洲基金 | X | | | X | | | | | X |
| 16.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
| 17.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X | | X | X | | | X | | |
| 18.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X | | | | | X |
| 19. | 新興市場基金 | X | | | X | | | | | X |
| 20.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21.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22.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23.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24.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25.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X | X | X | | | | X | | X |
| 26. | 歐元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
| 27.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 | X | X | | | | | |
| 28. | 歐元貨幣基金 | | X | X | | | | | | |
| 29.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
| 30. | 歐元市場基金 | | | | | | | | | |
| 31.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 | | X | | | | | |
| 32. | 歐洲精選基金 | | | | X | | | | | X |
| 33. | 歐洲基金 | | | | X | | | | | X |
| 34.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X | | | | X | | |
| 35.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 | | X | | | | | X |
| 36.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 | | X | | | | | |
| 37. | 金融科技基金 | X | | | | X | | | | |
| 38.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X | X | X | X | | X | X | | X |
| 39.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X | | | | X | | | | |
| 40.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X | X | X | X | | X | X | | X |
| 41.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
| 42. |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
| 43.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44.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X | | | X | | | | | X |
| 45.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X | | | X | | | | | X |
| 46.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
| 47.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X |
| 48.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 X | X | X | | | | | X |
| 49.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X | X | X | X | | | X | | X |
| 50.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X | | | X | | | | | X |
| 51. | 印度基金 | X | | | X | | | | | X |
| 52.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 | | | X |
| 53.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 | | | | | | | |
| 54. | 拉丁美洲基金 | X | | | X | | | | | X |
| 55. | 市場主導基金 | X | X | X | X | | X | X | | X |

| 號碼 | 基金 | 新興市場 | 主權債務 |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 對外資的限制 | 特定行業 | 透過ETF投資的商品 | 銀行企業債券 | 交易流通 | 流動性風險 |
|---|---|---|---|---|---|---|---|---|---|---|
| 56.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X | | | X | X | X | | | X |
| 57.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X | | | | X | | | | |
| 58. | 營養科學基金 | X | | | X | X | X | | | X |
| 59.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X | | | X | | | | | X |
| 60.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X | | | X | X | | | | X |
| 61.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 | | | X |
| 62.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X | | | X | | | | | X |
| 63.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X | | | X | | | | | X |
| 64.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X | | | X | | | | | X |
| 65. | 英國基金 | | | | | | | | | |
| 66.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 | | | | | | | |
| 67. | 美元債券基金 | | X | X | | | | X | X | |
| 68.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X | X | | | | X | | X |
| 69. | 美元貨幣基金 | | X | X | | | | X | | |
| 70.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 X | X | | | | X | | X |
| 71.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 | | | | | | | |
| 72.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 X | X | | | | | | |
| 73.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 | | | | | | | |
| 74.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 | | | | | | | X |
| 75. | 世界債券基金 | X | X | X | | | | X | | X |
| 76. | 世界能源基金 | X | | | X | X | X | | | X |
| 77. | 世界金融基金 | X | | | X | X | | | | X |
| 78. | 世界黃金基金 | X | | | X | X | X | | | X |
| 79.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X | | | X | X | | | | X |
| 80. | 世界礦業基金 | X | | | X | X | X | | | X |
| 81.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 | | | X | | | | |
| 82. | 世界科技基金 | X | | | X | X | | | | X |

## 特殊風險

### 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相關投資的成交量或會視乎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各基金所作投資可能因應市場的走勢、投資者不利的觀感或監管及政府的干預（包括國內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廣泛的暫停交易措施）而出現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在極端市況下，某項投資可能缺乏自願買家，以致未能在理想的時間或按理想的價格輕易售出，結果有關基金或須接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投資或完全未能出售該項投資。不能出售某項特定投資或基金部份資產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妨礙有關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遇獲利。

在出現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的期間，由中小型市值公司及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的流動性尤其可能會下降。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降及當前利率環境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其流動性。另請參閱有關不同分類定息證券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

同樣地，投資於由非上市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及總部設於新興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尤其須承受在若干市況下，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所有在特定投資類別內的證券的流動性會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市場情緒而在毫無預警下驟降或消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有關基金可能因受壓的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投資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被迫延遲贖回、發行實物贖回或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乙第25段及第30至33段。為應付贖回要求，有關基金或會被迫按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出售投資，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

### 資本增長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因其採用的股息政策及／或其奉行的投資策略而須承受資本增長風險：

股息政策

若干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例如穩定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及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自資本，以至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例如在以下情況：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下跌到一個程度令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 若派付的股息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則意味著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此基礎派息，可能會減低基金及／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增長或令其資本減少。詳情另見下文的「稅務考慮因素」；
- 若派付的股息包括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這將意味著股息可能較高，但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受惠於息差。倘若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淨回報未能全數補足股息中的息差部份，該不足額將會造成資本削減。此資本增長風險對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尤其適用，因為此股份類別的股息乃根據預期總入息另加息差計算，故所派付的股息可能有重大部份來自資本。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利率或有變動，這表示息差可能會減少股息；或
- 若按年就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即表示不足額可能需從資本支付，因此可能造成資本削減。就此股份類別而言，資本增長風險尤其相關，因為按年派付的任何股息必須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若有不足額，任何股息的重大部份可能以資本支付。因此，透過股息收回的資本將不可用於未來的資本增長。

### 期權策略

此外，若干基金可能會採用投資策略以賺取收入，例如期權策略。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收入，但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及影響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甚至增加任何資本損失。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若基金採用期權策略以賺取收入，而作為期權策略的一部份，投資顧問或其受委人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或對所提供或購入的期權的票據或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的票據之間的相關性的釐定並不正確，則該基金可能招致原本不會招致的損失。

### 定息可轉讓證券

債務證券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情況在交投淡靜的市場特別顯著。在某些市場環境下，這或會導致該等證券投資的流動性減低而難以出售。

基金可能會受當時利率變動及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所影響。由於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故市場利率的變動一般會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較短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小於較長期證券。

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包括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發行人未能達致預測的業務表現，或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發行人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及招致成本。

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發行人可能高度槓桿及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非投資級或無評級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為大。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債務證券（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 資產抵押證券（「ABS」）

資產抵押證券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並來自相關匯集資產的收入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

通稱。相關資產一般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通常以若干不同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視乎相關資產在信貸質素及年期方面的風險程度而定，可發行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方式支付的款額就越多。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每隻個別證券的平均壽命或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性提前償還的做法及行使次數、當時的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拖欠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間及流轉水平。

各基金可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如下：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就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基金而言，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而且預期價值移動的方向與相關資產相同，但兩個因素之間未必完全相關。

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附帶或支付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或優先股息，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完全不附帶利息或支付優先股息。

某些資產抵押證券在到期時可按本金面值額以現金繳付，或按持有人選擇直接按有關資產面值額以現金繳付。在此情況下，如資產面值額超出本金面值額，基金可在到期前在二手市場出售資產抵押證券，從而將相關資產的增值變現。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緩慢。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延長。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資產抵押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一樣，會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相關資產的表現或觀察到的表現所影響。在一些情況下，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資產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多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槓桿效應影響，從而使證券價值波動不定。

*與基金可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有關的考慮因素*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是短期投資工具，一般在9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證券本身一般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行。票據由實物資產保證，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而且一般是為應付短期的融資需要。

一家公司或集團公司欲提高流動性，可將應收賬款售予銀行或其他管道，後者轉而將之作為商業票據發行予基金。商業票據由預期從應收賬款所得的現金流入提供保證。應收賬款收到後，預期發放者會把資金轉交。

*抵押債務證券（「CDO」）*
抵押債務證券一般屬投資級的證券，由匯集非按揭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提供保證。抵押債務證券通常不會專注於一種債務，而是各種貸款或債券。抵押債務證券包裝為不同類別，代表不同種類的債務及信貸風險。每一類別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相關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CLN」）*
信貸掛鈎票據是附有信貸違約掉期的證券，容許發行人將特定的信貸風險轉移予基金。

信貸掛鈎票據是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或信託設立，並以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最高評級的證券作抵押。基金向在票據有效期內支付固定或浮動票息的信託購入證券。在到期時，基金會收取票面值，但如所述實體信貸違約或宣佈破產，則會收取相等於追討率的數額。信託與交易安排商訂立違約掉期。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信託向交易商支付減除追討率後的票面值，以換取以較高票據收益率的形式轉嫁予基金的年費。

根據此結構，票據的票息或價格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既可讓借款人對沖信貸風險，亦為接受特定信貸事件風險的基金提供較高的票據收益。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合成抵押債務證券是一種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CDS - 見下文）或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抵押債務證券，以期投資於由定息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合成抵押債務證券一般按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而分為不同的信貸類別。抵押債務證券的開倉投資由較低類別進行，高級類別未必需要作出開倉投資。

所有類別均會根據從信貸違約掉期而來的現金流收取定期付款。如在定息投資組合中發生信貸事件，合成抵押債務證券及其投資者（包括基金）須對虧損負責，由最低評級的類別起逐級往上。

儘管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能向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極高收益，但如在參考投資組合中發生多項信貸事件，則產生的虧損可能相等於開倉投資。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為在各方之間轉移定息產品的信貸風險而設計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的買家獲得信貸保障（購買保障），但掉期的賣家則擔保產品的信用可靠性。因此，違約的風險由定息證券的持有人轉移至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信貸違約掉期被視作某種形式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企業資產證券化（「WBS」）*
企業資產證券化是一種有資產保證的融資，其中營運資產（收購供企業運用而不是作轉售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機器及無形資產）都是透過以特殊目的機構（其營運結構僅限於特定資產的收購及融資，通常是一家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結構及法律地位可使其責任在母公司破產時仍然獲得保障）在債券市場發行票據來融資，而且營運中的公司對證券化的資產有完全控制權。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為了票據持有人在餘下

融資期內的利益，控制權會交予證券受託人。

**按揭抵押證券（「MBS」）**

按揭抵押證券是以來自相關商業及 / 或住宅按揭匯集組合的收益流所保證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的通稱。此類證券通常用於把來自該按揭匯集組合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轉予投資者。按揭抵押證券通常以若干不同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視乎相關抵押在信貸質素及年期方面的風險程度而定，可發行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有關類別中的風險越高，按揭抵押證券以收入方式支付的款額就越多。

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如下。

*與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或須承受提前還款風險，即是在利率下跌期間，借款人可能早於既定時間表就按揭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金。在此情況下，若干類別的按揭抵押證券將較原定時間更快償清，而基金須將所得收益投資於回報率較低的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亦可能有延期風險，此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某些按揭抵押證券類別償清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為緩慢，此等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或會延長。較長期證券的價值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一般比較短期的證券為大。

鑑於提前還款風險及延期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對利率變化的反應與其他定息證券不同。利率輕微波動（增加及減少）可能很快而且大幅降低若干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基金可投資的若干按揭抵押證券或可產生某程度的投資槓桿作用，以致可能令基金損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投資。

在一些情況下，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大，以致出售時會有困難。因此，基金對市場事件的反應能力會受到損害，而基金在將該等投資平倉時，可能受不利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價可能波動不定，未必能隨時予以確定。因此，基金未必能在擬出售時成功出售，或在出售時未必能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出售。出售流動性不大的證券往往需要較多時間，以致經紀費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出售開支會較高。

*與基金可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的特定種類有關的考慮因素*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以商業物業貸款保證的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向地產投資者及商業貸款人提供流動性。一般而言，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程度較低，因為商業按揭通常設定固定年期，而不像一般住宅按揭設定浮動年期。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不一定時刻具標準形式，因此估值風險可能較高。

*有抵押按揭債務（「CMO」）*

有抵押按揭債務是一種以抵押貸款、匯集按揭組合，甚或現有的有抵押按揭債務所產生的收益作保證的證券，並按不同的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在組構有抵押按揭債務時，發行人把相關抵押品的現金流分派予多個類別，以構成一項多類別證券發行。由匯集按揭組合所得的總收益會攤分予一系列各有不同現金流及其他特色的有抵押按揭債務。在大部份的有抵押按揭債務中，票息付款在其他類別已贖回前，不會支付予最後類別。將附加利息以增加本金價值。

有抵押按揭債務旨在消除提前還款的有關風險，因為每一種證券是按不同到期期限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順序償還。因此，有抵押按揭債務的收益率低於其他按揭抵押債務。任何類別均可收取利息、本金或本息兼收，而且可包括更多複雜的規定。有抵押按揭債務一般收取較低的利息，以彌補降低的提前還款風險及增加的還款可預測程度。此外，有抵押按揭債務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因而會增加購入及出售的成本。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REMIC」）*

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屬投資級按揭債券，將匯集按揭組合按對銀行或渠道的到期期限及風險類別分隔，然後將收益轉予票據持有人，包括基金。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的結構屬合成投資工具，由已分拆開的固定匯集按揭組合組成，而且是以個別證券的方式向投資者推廣，其創設的目的是要取得抵押品。此項組合再分為不同類別以按揭作保證的票據，各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票息。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一種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按揭、房屋淨值貸款及次級按揭等。這是一種集中於住宅債務而非商業債務的按揭抵押證券。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持有人收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來自住宅債務持有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由相當數量的住宅按揭匯集而成。

**財困證券**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的發行人的證券（「財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顧問認為證券價值大幅偏離投資顧問所認為的公平價值或證券發行人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此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會提出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將會落實，根據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其估值或收益潛力亦無法保證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此外，投資財困證券的時間可能與完成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日期相距較長時間。於此期間，財困證券的投資者料難取得任何利息，且是否可達致公平值及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可否完成亦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以及在有關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洽商過程中，投資者為保障投資基金的利益有可能需要承擔若干開支。再者，基於稅務考慮因素，對財困證券的投資決定及行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財困證券變現所得的回報。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面對各種財務或盈利問題的發行人之證券，因而承受明顯的風險。基金投資於財政狀況疲弱的發行人的股票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需要龐大資金、資不抵債，以至正在、已經或可能破產或進行重組的發行人。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複雜的債務證券，可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股本或部份或全部沖銷。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常見的觸發事件包括發行人的股價在某段期間跌至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預先設定的水平。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款項可以完全按酌情支付，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觸發由債券轉換為股票的事件旨在讓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在出現財政困難時進行換股，財政困難由監管當局評定或按客觀損失決定（例如發行人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預設水平）。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引起下列風險（並未盡列）：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但股本持有人卻不會。

觸發水平有所不同，所面臨的轉換風險會取決於資本比例與觸發水平之間的距離而定。基金可能難以預計必須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此外，基金可能難以評估換股後的證券會如何表現。

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容許其投資組合持有股票，有關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本。在這些股份沒有足夠的需求的情況下，該被迫出售以及這些股份的供應增加，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影響。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亦可能增加行業集中風險以至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該等證券是由少數銀行發行。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從屬於可資比較的不可轉讓證券，因此較其他債務證券須承受更高風險。

如或然可換股債券因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被沖銷（「減記」），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資價值的全部、部份或分段交錯損失。減記可屬暫時性或永久性。

此外，大部份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可在預先訂明的日期贖回。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投資者未必可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取回本金返還。

**遞延交收交易**

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的基金可購買「將予宣佈」證券合約（「將予宣佈證券」）。此乃常見的按揭抵押證券市場交易方式，由投資者購入合約，讓買方有權於未來日期按已定的價格購買按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的證券。於購買證券時，證券詳情尚未得知，但其主要特點則已列明。雖然證券的價格已於購買時確定，但本金價值則尚未確定。由於將予宣佈證券於購入時尚未交收，可能導致基金內有槓桿持倉。倘將予購入的證券的估值於交收日前下跌，則購買「將予宣佈證券」涉及虧損風險。此外，簽署此等合約亦可能會承受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在若干司法權區，將予宣佈證券可歸類為金融衍生工具。

倘認為適當，基金可於交收前出售購入承諾。基金須待合約交收日方可收取出售「將予宣佈證券」所得的收益。在「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尚未履行時，基金將持有等值的可交付證券或持有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在承銷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作為交易的保障。

倘以購入作抵銷用的「將予宣佈證券」承購書履行「將予宣佈證券」的銷售承諾，則不論相關證券有否任何未變現的盈虧，基金將變現該承諾的盈利或虧損。倘基金按承諾書交付證券，則基金可從銷售證券中變現盈利或虧損，盈虧數額按照訂立承諾當日所定的單位價格計算。

**較小市值公司**

相對於較大型而歷史較悠久的公司或市場的平均走勢，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一般可能出現較為突然或反常的市場波動。此等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此等公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發展。此外，許多小型公司的股票交投較為淡靜、成交量較低，而且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出現較多突然或反常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的證券亦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易受市況轉變所影響。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水平。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以及廣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包括投資情緒的變化、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貨幣市場工具**

歐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將其主要部份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投資者可將有關資金比擬為正常存款賬戶。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持有該等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特別是所投資的本金額會隨著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浮動。

貨幣市場工具受實際及主觀估量的信譽所影響。已評級貨幣市場工具被「調降評級」或負面報道及投資者的觀感均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分析，可能會降低這些工具的價值及流動性，情況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特別顯著。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般為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幅較大。在這些新興市場中，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最低的國家可稱為新領域市場，以下所述風險在該等市場出現的程度或會更強。

部份新興市場政府對私營經濟產業影響重大，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尤為顯著。大部份有關國家的另一項共同風險為當地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因此依賴國際貿易。而部份發展中國家的基建不勝重負、金融體制未完善，或存在環保問題，亦構成風險。

在不利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下，政府過去曾制定沒收、充公賦稅、國有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易交收、限制外商投資以及外匯管制等政策，而這些情況在日後可能會再度出現。除對投資收入徵收預扣稅外，若干新興市場可能會向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增值稅。

在新興市場一般認可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常規，可能與已發展市場截然不同。與成熟市場相比，部份新興市場在規例、執行規例及監管投資者活動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某類型的投資者利用重要但非公開的資料進行買賣。

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投量亦明顯較少，因此市場缺乏流動性而價格大幅波動。市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只代表少數行業的少數發行人，而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會高度集中。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基金購入或出

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收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為高，部份是因為本公司需要使用資本額較低的經紀行及交易對手，而部份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並不可靠。交收上的延誤可能會令基金未能購入或出售證券，因而導致基金錯失投資機會。存管處負責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妥為挑選及監管所有有關市場的聯繫銀行。

在若干新興市場，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亦非時刻獨立於發行人。因此，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因這些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

主權債務指政府或其機構及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承擔。主權債務的投資可能涉及某程度的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債務到期時根據該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依期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量、在還款到期日的外匯供應是否足夠、債務負擔相對於整個經濟體系的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組織的政策，因納入共同貨幣政策而受到的任何限制，或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任何其他限制。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的預期資助，以減低其拖欠的債務本金及利息。這些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會否作出上述資助，可能取決於負債政府實體所實施的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能否及時履行債務責任。倘負債政府實體未能實施預期中的經濟改革、達致所預期的經濟表現或如期還本付息，可能會導致第三者取消向負債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以致進一步損害該政府實體依期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結果，該政府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主權債務的還款責任。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債務期限，並向負債政府實體借出更多貸款。

主權債務持有人亦可能受主權債務發行人施加的額外限制所影響，該等限制可能包括(i)在未經受影響的基金同意下（例如根據主權債務發行人單方面採取的立法行動及／或由合資格的多數貸款人作出的決定）對債務進行重組（包括減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重新編定償還條款）；及(ii)倘未能償付或延期償付債務，對主權債務發行人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方法有限（例如可能並無破產法律程序以收取政府實體未償還的主權債務）。

一如其投資政策所列，部份基金可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亦稱為「高收益」）的主權債務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各基金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影響。

**債券評級調降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獲高度評級／投資級的債券，但如債券其後被調降評級，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在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被調降評級的債券的情況下，拖欠還款的風險會增加，進而轉化為基金資本值將會受到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該基金的收益或資本值（或兩者）均可能波動。

**銀行企業債券「自救」風險**

由歐洲聯盟的財務機構發行的企業債券在有關財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情況下，可能須承受由歐盟當局進行減記或轉換（即「自救」）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由該財務機構發行的債券被減記（至零）、轉換為股票或另類擁有權票據，或債券的條款或須予以更改。「自救」風險指歐盟成員國當局行使權力，透過減記或轉換其債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吸收財困銀行的損失或向其重新注資，從而拯救該等銀行。投資者應留意歐盟成員國當局較可能運用「自救」工具拯救財困銀行，而不會像以往一樣依賴公共財政支持，因為歐盟成員國當局現時認為公共財政支持應作為最後手段，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評估及使用其他解決工具（包括「自救」工具）之後才使用。財務機構的自救很可能導致其部份或全部債券（及可能其他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在發生自救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基金亦將受到類似的影響。

**對外資的限制**

部份國家禁止外國機構（例如基金）進行投資，或對這類投資實行嚴格的限制。舉例說，若干國家要求外國人士在進行投資前先取得政府的批准，或限制外國人士在某公司的投資額，或規定外國人士在公司的投資只限於某一類別的證券，而這類證券的條款可能遜於供國民購買的證券。若干國家可能限制對被視為涉及重大國家利益的發行人或行業方面的投資機會。外國投資者對若干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方式，以及這類投資活動受到的限制，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說，在這類國家，基金初步可能須透過當地經紀或其他實體進行投資，然後將所購入的股份重新登記於基金名下。在部份情況下，重新登記過程可能會未能及時辦理，以至出現延誤，而在這段期間，基金可能失去作為投資者的部份權利，包括獲取股息或獲悉若干企業行動的權利。此外，基金在發出購買指示後，可能會在重新登記股份之時接獲通知，指外國投資者的核准配額已滿，導致基金未能作出預期的投資。若干國家可能嚴格限制基金將投資收入、資本或外國投資者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倘調回資金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存在任何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均可能對基金構成負面影響。多個國家准許成立定額投資公司，以方便外資間接投入資本市場。部份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有時只可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倘基金購入定額投資公司的股份，股東可能須按比例分攤基金的支出（包括管理費），以及間接承擔這類定額投資公司的支出。此外，諸如印度和中國等若干國家均對外資擁有若干在岸投資實施額度限制。這些投資有時只可按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價購入，而該等溢價可能最終由有關基金承擔。根據若干國家的法例，基金亦可申請成立自身的投資實體，並承擔有關支出。

**投資於中國**

現時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金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動性及匯返資金的問題，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UCITS。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環球新興市場之一。中國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因此投資於中國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相比，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在已發展市場可見的情況相比，中國的市場波動性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停市風險較大、外匯管制較多及外資政策較多限制。中國經濟可能受到大量政府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作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從而可能影響中國證券的買賣。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在資訊披露、企業管治、會計及申報方面的標準可能不及較發達市場的公司。此外，有關基金持有的一些證券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可能較高、受外資擁有權限額所規限、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可能存在流動性問題，以致較難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證券。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無法預計的影響及增加波幅，並因此增加有關基金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與任何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一樣，投資於中國的有關基金亦可能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基金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而快速的增長，但如此增長未必持續，而且各地區及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的週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中國經濟的經濟增長率。此外，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有關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該等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有關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這些因素或會令任何有關基金更波動（視乎投資於中國的程度而定）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中國政治風險**

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引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一直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鑑於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中國的商業法律制度的歷史較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並不及已發展國家般發展成熟。該等法規亦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對法規的詮釋行使酌情權，以致可能在應用上產生更多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的在岸業務營運或有關基金購入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貨幣兌換的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即須承受中國政府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中國的風險，並因此局限有關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各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有關基金的所有人民幣交易使用的匯率均為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透過RQFII額度進行的交易除外。CNH的價值或會因若干因素影響而與CNY的價值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採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回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因素。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俄羅斯**

就投資於俄羅斯或參與俄羅斯投資的基金而言，準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俄羅斯或於俄羅斯的投資參與有關的特定風險警告：

- 基於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截至本章程日期，美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制裁的範圍及程度或會升級，以致可能對俄羅斯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俄羅斯的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的信貸評級被下調。這些制裁亦可能引起俄羅斯更廣泛地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反制裁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各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將俄羅斯的投資變現並且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扣押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以致會降低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董事可（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符合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投資者利益的行動，包括（如有必要）暫停該等基金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乙標題為「暫停及延遲」的第30段）。
- 與證券投資有關的法律和規例為臨時訂立，並不擬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因此在詮釋上會出現含糊之處、不一致和任意應用的情況。適用規例的監察及執行仍處於初步階段。
- 監管企業管治的規則並不存在或發展尚未完善，對小股東而言保障不足。

這些因素或會令上述任何基金更波動（視乎其投資於俄羅斯的程度而定），並因此增加閣下投資價值的損失風險。

任何直接投資於俄羅斯當地股票的基金均會將其投資額限制於其資產淨值的10%以內，惟投資於在MICEX-RTS上市的證券的基金除外，因其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英國脫歐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公投中，英國選民表決脫離歐洲聯盟。結果導致英國以致整個歐洲的政治及經濟形勢不穩，以及金融市場波動。隨著英國敲定脫歐的最終條款，亦可能削弱消費者、企業及金融界對該等市場的信心。影響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英國與歐盟最終達成脫歐協議後所訂定的各項安排之性質，以及英國繼續應用以歐盟法例為基礎的法律之程度。在英國與歐盟之間落實的政治、經濟和法律框架的較長期程序，很可能導致英國以至更廣泛的歐洲市場持續不明朗及出現波幅加劇的時期。英國脫歐、脫歐預期或脫歐條款亦可能對英國(及可能全球)金融市場帶來顯著不明朗因素，可能對基金的表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盈利及股東回報構成重大和不利的影響。這亦可能導致更難在歐盟籌集資本及／或加重監管合規方面的負擔，從而限制基金未來的活動並對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該不明朗因素引起的波動可能意味著基金及其投資的回報會受市場走勢、英鎊及／或歐元的潛在貶值及英國主權信貸評級被調降的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審慎的貨幣對沖政策時更困難或更昂貴。

此中長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有關基金及其投資在執行各自的策略和取得可觀回報方面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成本增加。

**歐元和歐元區風險**
多個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惡化，加上向其他較穩定國家蔓延的風險，已令環球經濟危機加劇。市場持續憂慮其他歐元區國家的借貸成本可能增加，以及可能面臨類似塞浦路斯、希臘、意大利、愛爾蘭、西班牙及葡萄牙的經濟危機的風險。此種情況和英國公投已令人對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的穩定性和整體聲望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歐元區的組成出現變化。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脫離歐元或有脫離歐元的風險，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推出國家貨幣，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歐元完全解體。這些潛在的發展趨勢，或有關這些情況及相關問題的市場觀感，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歐元區危機的最終結果難以預計。單位持有人應仔細考慮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的變化會如何影響其在基金的投資。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
這些基金若投資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行業，其波動性可能高於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從事此等行業的公司的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

該等基金亦可能受投資者活動週期性的驟變及／或特定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和需求影響。因此，股票市場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的經濟下滑對集中投資於該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基金的影響，會大於比較多元化的基金。

個別行業亦涉及特殊風險因素。舉例來說，經營與天然資源有關行業（例如貴金屬及其他金屬）的公司股價，可預期會追隨有關天然資源的市價，雖然兩個因素之間不大可能完全相關。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過往一直非常波動，可能對涉及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公司的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其他大手持有者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出售，可能受各種經濟、財政、社會及政治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無法預料，亦可能對貴金屬與其他金屬的價格產生重大的影響。其他影響貴金屬與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通脹變化、通脹前景及工商業對該等金屬的供求變化。

房地產證券所涉及的一些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帶來的風險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市況出現不利的變化、整體及當地經濟的變化、物業老化、房地產股供應的變化、空置率、租客破產、按揭融資費用及條款、房地產營運及翻修費用，以及影響房地產的法例（包括環保及規劃法例）之影響。

然而，投資於房地產證券並不等同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而房地產證券的表現可能主要取決於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多於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過往，利率與物業的價值成反比。利率上升時可導致房地產公司所投資的物業價值下跌，亦可增加有關的借款成本。以上任何一種情況都可令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價值減少。

現行對物業投資實體的徵稅制度漸趨複雜，將來可能有所變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房地產基金投資者的回報及其稅務待遇。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與其他持有較大數目證券的較多元化基金相比，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若基金持有有限數目的證券且被視作集中投資，該基金的價值波動或會大於持有較大數目證券的多元化基金的價值波動。集中投資組合所挑選的證券亦可能導致集中於某行業和地區。

就地區集中的基金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有關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交易流通風險**
美元債券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投資顧問確保該基金投資於近期發行並因此流動性最高的「最近發行」國庫券，以此方式協助提高該基金的流動性。因此投資顧問實行將債券輪換的政策，以較低買賣成本提供較高的流動性。然而，此政策可能導致額外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內的商品風險**
投資於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透過複製商品指數的表現而投資於商品。相關指數可能集中於跨國市場內經挑選的商品期貨投資，這會導致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極度依賴有關商品市場的表現。

## 過度交易政策

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涉及龐大交易額。

然而，敬請投資者注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提供商所用，故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重新分配資產。除非董事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

董事除擁有一般權力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股份認購或轉換外，

本章程其他部份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

- 公平價值定價 - 附錄乙第16段；
- 價格擺動 - 附錄乙第17.3段；
- 以實物形式贖回 - 附錄乙第24至25段；及
- 轉換費用 - 附錄乙第20至22段。

此外，倘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基金可：

- 合併擁有權或控制權相同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保留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在估值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的市價作出變動可令公平估值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
- 向董事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贖回款項2%的贖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得通知。

**ESG投資政策風險**

ESG基金將按其各自的ESG提供商所決定及按其各自的投資政策訂明，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若干ESG標準。不同的ESG基金可使用一個或多個不同的ESG提供商，而不同的ESG基金運用ESG標準的方式或會有所不同。

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ESG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ESG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主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ESG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倘若ESG基金所持有的某隻證券的ESG特性有變更，導致投資顧問必須出售該證券，該ESG基金、本公司及投資顧問均無須就該項變更承擔責任。

本公司不會在違反盧森堡法律的情況下進行投資。另請參閱第48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有關《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的附註。

ESG基金的投資政策所示的任何網址載明有關ESG提供商公佈的指數計算方法的資料，並說明哪種發行人或證券會被剔除，例如提述其從中取得收益的行業。該等行業可能包括煙草、武器或熱能煤。所剔除的相關行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ESG基金以委任代表身份投票時將以符合相關ESG剔除標準的方式投票，該等標準未必在任何時候均與盡量提高相關發行人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會導致投資顧問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亦會導致投資顧問未能正確應用相關ESG標準或ESG基金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該ESG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ESG基金、本公司及投資顧問並不就上述ESG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MSCI ESG篩選標準**

若干ESG基金將應用ESG提供商MSCI所界定的ESG標準。

MSCI的方法是按照其候選成份股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股進行篩選及排名。MSCI不會按照特定行業／界別所獲之道德評價而進行剔除。投資者應在投資於相關基金之前，對MSCI的ESG評級及／或爭議性評分以及該等評級及／或評分將如何用作該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份，自行作出道德評估。與沒有進行ESG篩選的基金相比，ESG篩選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或質素造成不利的或其他方面的影響。

**適用於RQFII投資的特定風險**

**有關RQFII計劃的總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RQFII投資」一節。**

RQFII連接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如適用）從而直接投資於中國，RQFII額度可分配予身為RQFII的BAMNA或既是RQFII並且已獲分配RQFII額度的BlackRock Group聯營公司。

除「投資於中國」一節所列各項風險及適用於RQFII連接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RQFII風險**

RQFII制度於二零一一年引進，因此監管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的規例及諸如匯出來自RQFII投資資金的有關程序，相對而言均屬嶄新。現時RQFII獲准每日匯出人民幣一次，不受匯出限制所規限，亦無須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如何應用未可確定，因為中國部門及監管機構獲廣泛酌情權執行該等投資規例，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概不可能預測RQFII制度將來的發展。就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投資實施任何匯出限制可能對RQFI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RQFII制度的任何變更一般包括RQFII可能喪失其RQFII資格，均可能影響有關RQFII連接基金透過有關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此外，如RQFII資格被中止或撤銷，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RQFII連接基金或須沽售其持有的RQFII合資格證券。RQFII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RQFII額度分配及衝突風險**

RQFII可擔任有關RQFII連接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及RQFII持牌人的雙重角色。RQFII可擔任受益於RQFII額度分配的數個RQFII連接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可能出現RQFII沒有足夠的RQFII額度滿足所有RQFII連接基金的情況，以致其須將RQFII額度分配予某一隻或多隻RQFII連接基金而犧牲其他RQFII連接基金。概不能保證RQFII將可時刻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供RQFII連接基金進行投資。在極端情況下，RQFII連接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巨額損失，或由於

RQFII額度不足以致未能完全實行或落實其投資目標或策略。此外，如RQFII未能於獲授予RQFII額度後一年內有效運用其額度，則RQFII額度或會被外管局扣減或取消。如外管局扣減RQFII額度，可能會影響RQFII連接基金獲分配的額度，並因此影響RQFII有效落實有關RQFII連接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

**RQFII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RQFII並不預期RQFII投資限制會影響RQFII連接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局限RQFII不時購入若干中國發行人的中國A股的能力。此投資限制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會發生，例如(i)倘相關的外國投資者( 例如RQFII )持有上市中國發行人合計10%的總股本( 不論該RQFII是否代表若干不同的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 )，及(ii)倘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 ( 包括其他QFII及RQFII，不論其是否以任何方式與RQFII連接基金有關連 ) 在中國A股的合計持有量已相等於上市中國發行人總股本的30%。若超過此等額度，有關RQFII將須沽售中國A股以符合有關規定，而就(ii)項而言，各RQFII須按「後買先賣」的準則沽售有關的中國A股。如此沽售將影響有關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影響中國A股買賣的暫停、限價及其他干擾**

上海及 /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就特定投資或整體市場干預而作出的任何暫時或永久停止買賣特定股票，將影響中國A股的流動性。上述任何暫停或企業行動可能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無法購入有關股票或就有關股票平倉 ( 作為整體管理及定期調整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投資的部份舉措 ) 或應付贖回要求。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難以釐定RQFI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使RQFII連接基金蒙受損失。

為減輕中國A股的市價極度波動的影響，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將中國A股於單一交易日的價格限定於某個允許波幅之內。每日限價現時定為10%，是代表證券價格 ( 於現行交易時段內 ) 可從上一日的結算價格上下變動的波幅上限。每日限價只針對價格走勢，並不限制有關限價之內的交易。然而，限價並不限制潛在損失，因為有關限價可能妨礙任何有關證券以其合理或可能變現價值平倉，意思是有關RQFII連接基金可能無法沽售其不利的持倉。概不能保證交易所就任何特定中國A股或於任何特定時間會有流動的市場。

**RQFII保管人及其他中國資產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

任何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將由RQFII保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RQFII證券賬戶存置，而任何現金將由在RQFII保管人處設立的人民幣現金賬戶 ( 定義見「RQFII投資」一節 ) 持有。有關RQFII連接基金在中國的RQFI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均按照市場慣例存置。雖然在該等賬戶持有的資產與RQFII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持有，而且僅屬於有關RQFII連接基金，但中國司法機關及監管機構日後可能對此狀況有不同的詮釋。有關RQFI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RQFII保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RQFII保管人在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的現金在實際運作上不會分開管理，而是作為RQFII保管人欠付有關RQFII連接基金 ( 作為存款人 ) 的債務，並將與屬於RQFII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如RQFII保管人無力償債，有關RQFII連接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在RQFII保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RQFII連接基金將成為RQFII保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保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RQFII連接基金在追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 / 或遭遇拖欠，或無法全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在此情況下，有關RQFII連接基金將損失其部份或全部現金。

**中國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RQFII挑選中國經紀 (「中國經紀」) 在中國市場為有關RQFII連接基金執行交易。RQFII可能只為深交所及上交所各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並且可能是同一名經紀。雖然可就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委任最多三名中國經紀，但按慣例，可能只會就每家中國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因為中國規定出售證券須經由原代為購入的同一名中國經紀進行。

如RQFII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使用有關經紀，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RQFII連接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如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有關RQFII連接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能提供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在挑選中國經紀時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買賣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

有關RQFII連接基金須承受因中國經紀違約、無力償債或喪失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有關RQFII連接基金在透過該名中國經紀執行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本公司就中國經紀所承受的風險，RQFII運用特定程序確保每名獲選的中國經紀是具有聲譽的機構，並確保信貸風險是本公司可接受。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

現時RQFII獲准每日匯出人民幣一次，並不受匯出限制所規限、並無任何禁售期，亦無需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但對在岸人民幣流至離岸的走勢則設定限制，且RQFII保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檢驗，並向外管局提交每月資金匯入及匯出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將來不會設定匯出限制。此外，上述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變更或會追溯應用。就有關RQFII連接基金實施的任何現金匯入限制或會對RQFII連接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此外，由於RQFII保管人須就每筆匯入資金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檢驗，如不符合RQFII規則及規例，匯入資金或會受延誤或甚至遭RQFII保管人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有關資金匯入手續完成後支付予贖回股東，但RQFII將無法控制完成有關資金匯入手續所需的實際時間。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適用的特定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適用於互聯互通基金的其他風

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具體而言，一旦超出每日額度，將拒絕接受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以致有關互聯互通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合法 / 實益擁有權**

互聯互通基金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由存管處 / 副保管人在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就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作為代名人的香港結算對其作為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並未於中國法律清楚界定。中國法律對「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並沒有清楚的定義及區分，在中國法院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件寥寥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互聯互通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行使方法並不確定。基於此不確定情況，倘若香港結算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對於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是否會被視作為互聯互通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是作為香港結算可供一般分派予其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份而持有，並不清晰。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標題為《滬港通下實益擁有權的常見問題》的資料，該常見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及「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股票的權利及權益」。因此，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明確了北向交易下境外投資者應通過香港結算持有滬股通股票，而且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以實現其對通過北向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亦無明確禁止。我們理解，香港結算作為北向交易通下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交易實施暫停，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子運作，故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互聯互通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於任何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互聯互通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互聯互通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A股。

另外，若互聯互通基金的中國A股存放於保管人，而該保管人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互聯互通基金可要求該名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下保管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能核實投資者(例如互聯互通基金)的持股。在經紀輸入互聯互通基金的賣盤指令時，只要SPSA內有足夠的持股，相關互聯互通基金於執行指令後才須把中國A股從其SPSA轉移至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給予賣盤指令前進行。相關互聯互通基金亦無須承

受因未能及時將中國A股轉移至其經紀而未能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的風險。

若互聯互通基金未能採用SPSA模型，將須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向其經紀交付中國A股。因此，若互聯互通基金的賬戶於交易日開市之前持有的中國A股不足夠，其賣盤指令將被拒絕，以致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SPSA模型下的結算模式**

根據正常的貨銀對付（DVP）結算模式，結算參與者（即經紀及保管人或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股票及現金交收將於T+0進行，股票與現金之間的流動時間最多為四小時。此規限只適用於以CNH結算，而且條件是經紀必須支持即日以人民幣現金最終結算。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引入的實時貨銀對付（RDVP）結算模式，股票與現金流動將實時進行，但並沒有強制使用RDVP。結算參與者必須同意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並在交收指示的特定欄目內標明RDVP。若任何一方結算參與者未能以RDVP方式結算交易，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或回復正常DVP方式（依據雙方修訂指示進行）的風險。若交易回復正常DVP方式交收，互聯互通基金必須於公佈的截止時間前提供修訂指示，該修訂指示必須與經紀於市場的截止時間前的修訂指示配合；在沒有該修訂指示的情況下，可能出現交易無法成交的風險，並因此可能影響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緊貼追蹤其基準指數表現的能力。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現行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但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投資顧問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互聯互通基金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該基金的設立是為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的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約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互聯互通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而聘用的經紀違約的風險。

<u>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u>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概覽，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下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在岸債券。**

除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適用於銀行間債市基金的其他風險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幅及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或較大，因此有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不能出售，這將影響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沽售證券的能力。

**代理人違約風險**

就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向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登記及開戶手續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因此，有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監管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和限制。在上述情況下，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且在用盡其他可供選擇的交易方法後，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債券通的系統故障風險**

經債券通的交易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操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經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銀行間債市基金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誤風險。

**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108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的非

政府債券利息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108號通知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未作出規定。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闡明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考慮因素」下「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在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隻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上文所述的特殊風險考慮因素。目前無法保證各基金能達致本身的目標。**

**一般資料**

每隻基金均遵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分別管理。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董事於基金設立時制定。各基金的投資將與附錄甲詳述的認可投資一致。

基金可採用投資管理技巧，包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若干貨幣策略，不僅為進行對沖或風險管理，亦為了增加總回報。基金可按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衍生工具投資可包括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私人議定的將予宣佈的按揭及掉期合約 ( 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 及其他定息、股本及信貸衍生工具。附錄庚就每隻基金訂明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 ( 包括但不限於市況 ) 隨時間而變更。

各基金可運用證券融資交易以助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 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庚。

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就這些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凡提述「可轉讓證券」，應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息及浮息工具」，但為免引起疑問，反之則不然。

某些投資策略及 / 或某些基金可能成為「受容量限制」，意思是董事可決定在符合受容量限制影響的基金及 / 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入該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舉例來說 ) 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容量，以致管理公司及 / 或投資顧問認為難以為基金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之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買賣基金股份」一節。

除基金個別投資政策另有所述外，以下定義、投資規則及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

- 一隻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表示將總資產的70%投資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時，基金其餘30%的總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惟倘該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另有限制則作別論。然而，債券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股票。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

- 如投資政策所列明，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廣泛範圍的證券，包括由世界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這些基金可能尋求以其持有的資產組合達到資本增值及 / 或收入。為了達到這些目標，這些基金可能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及機構發行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非投資級債務證券 ( 亦稱為「高收益」債務證券 ) 可能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此外，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波幅較大。因此，倘出現不利的經濟事件，則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價格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大。另外，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受特定的發行人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帶來不利影響。

  基金如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則可能較容易受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有關各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高收益證券、債券的相關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一般風險」及「特殊風險」等節。

  預期下表所列的各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下列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各個相關國家的政府發行及 / 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雖然下表列明對這些國家的預期最高投資比率，但這些數字並非有關各基金現行在這些國家持股比率的指標，該等比率可能會波動。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各自以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相關J.P. Morgan LLC ( 「摩根大通」 ) 指數內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詳細說明見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就這些基金而言：

請注意，下文僅載明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相關摘錄部份，有關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全文，請參閱第52頁起的內容。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

**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及烏克蘭。**

此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但亦容許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

**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此基金基準（即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此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與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相比，其性質較有可能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適用國家：只限於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

預期此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述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

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

除上表所列者外，預期沒有任何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的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如任何基金所投資的由某一國家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於本章程日期之後被調降至非投資級，有關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而上表的內容將在章程下一次更新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 「總資產」一詞不包括附帶流動資產。
- 倘投資政策(貨幣基金的投資政策除外)規定投資若干百分比於指定類別或範圍的投資，則該項規定於特殊市況下並不適用，並須受股份的流動性及／或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沖因素所規限。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可能會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而非基金一般投資的證券，以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
-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基金可偶然持有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 基金可運用附錄甲所述的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貨幣基金僅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並須包含已釐定的相關工具，具體說明載於有關投資政策。
- 若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持倉的抵押物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持有。
- 除另有訂明者外，股票基金一般不會對沖貨幣風險。然而，若基金的投資目標列明「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則表示預期投資顧問可定期在基金運用貨幣管理及對沖技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及使用較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但並不代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一直維持全部或部份的對沖持倉。
- 「東盟」一詞指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泰國曼谷隨著簽署《東南亞國家聯盟宣言》（《曼谷宣言》）而成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截至本章程日期，東盟的成員是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亞太」一詞指亞洲大陸及太平洋週邊島嶼國家組成的地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亞洲老虎國家」一詞指下列任何國家、地區或區域：南韓、中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印尼、澳門、印度及巴基斯坦。
- 「歐洲」一詞指所有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東歐及前蘇聯國家。
- 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或WAM計量基金距離法定到期日（定息證券到期還款日）或（如較短）距離下一個重設基金所有相關資產的貨幣市場利率之利率重設日期的

平均時間，反映各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動性。

- 基金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或WAL計量基金距離其所有相關資產的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反映各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實際上，上述計量反映現時的投資策略而非流動性。
- 「EMU」一詞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
- 凡提述在參與EMU的歐洲聯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在之前曾參與EMU的國家註冊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拉丁美洲」一詞指墨西哥、中美、南美及加勒比群島，包括波多黎各。
- 「地中海地區」一詞指地中海沿岸國家。
- 投資於環球或歐洲的基金(貨幣基金除外)可包括投資於俄羅斯，惟須時刻以上文「對外資的限制」章節所述的10%限制為限，投資於在MICEX-RTS上市的證券則除外，因其已獲認可為受規管市場。
- 在使用「人民幣」一詞時，指透過離岸人民幣市場(CNH)進行的投資，透過RQFII額度進行的投資則除外(即在岸人民幣市場(CNY))。
- 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新發行債券時，首次公開發售或新債發行所涉及的證券價格變動往往較發行較久的證券為大，亦較難預測。
- 在標題或投資目標及政策包含「股票入息」、「股票收益進昇」、「高收益」或「多元資產入息」的基金，致力在入息(來自股票股息及/或定息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以適用者為準)方面表現領先合資格投資範圍，或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該等基金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低於本公司其他基金 - 見「資本增長的風險」一節。
- 「實際回報」一詞指名義回報減通脹水平，而通脹一般以相關經濟體官方計算的價格水平增減計量。
- 「投資級」一詞乃指有關債務證券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上，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非投資級」或「高收益」表示有關債務證券不獲評級，或於買入時獲最少一家認可評級機構評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有關債務證券達到相若質素。
- 各基金投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現時可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均載明有關此事實的提述。貨幣基金僅可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凡提述「已發展」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依據經濟財富、發展、流動性及市場進入程度等準則而言被視作較先進或成熟的市場或國家。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已發展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等國家和地區。
- 凡提述「發展中」或「新興」市場或國家時，一般指較貧窮或發展較落後而且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較低的國家的市場。就某基金而言可歸類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市場及國家可能變更，並可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美國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 -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成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禁止使用、生產、購買或轉讓集束彈藥。因此，投資顧問代表本公司安排對全球公司進行篩選，以查核其是否涉及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彈及裝甲的業務。如企業被證實牽涉其中，董事的政策為本公司及其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
- 凡提及「以歐元計值可轉讓證券」時，意思是指於發行時以歐元計值的可轉讓證券，亦可按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包括以之前屬歐元區的任何國家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讓證券。

**RQFII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較少的例外情況外，常駐於中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RQFII資格。一旦某實體成為RQFII持牌人，即可獲外管局分配若干RQFII額度，供其用以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證券。若未獲分配RQFII額度，則不可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證券。BAMNA已成為RQFII持牌人，可於其就RQFII連接基金獲分配RQFII額度時運用RQFII額度。其他貝萊德實體可能不時成為RQFII持牌人，該等實體亦可就RQFII連接基金運用RQFII額度。

RQFII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讓有關RQFII連接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RQFII可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經外管局批准)屬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賬戶之間靈活分配RQFII額度。因此，如獲提供額外RQFII額度，RQFII可將該等額度分配給有關RQFII連接基金，或將RQFII額度分配給其他產品及/或賬戶。RQFII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RQFII額度，以供有關RQFII連接基金或RQFII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

一旦經證監會認可的RQFII連接基金獲分配RQFII額度，管理公司將在RQFII連接基金運用該RQFII額度之前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管理公司將確保中國法律意見載明與每隻RQFII連接基金有關的下列中國法律事項：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批准，於有關存管處開立並由RQFII保管人存置的證券賬戶及於 RQFII保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RQFI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已以RQFII及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聯合名義開立，僅為RQFII連接基金的利益及供其使用；

(b) 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持有/存入的資產(i)僅屬於RQFII連接基金；及(ii)與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存管處或RQFI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RQFII(作為RQFII持牌人)、存管處、RQFII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c) 人民幣現金賬戶持有 / 存入的資產(i)成為RQFII保管人欠負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RQFII( 作為RQFII持牌人 )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RQFII( 作為RQFII持牌人 )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d) 為及代表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本公司是唯一可就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於人民幣現金賬戶內的債務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如RQFII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RQFII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及

(f) 如RQFII保管人被清盤，(i)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RQFII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構成R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及(ii)有關RQFII連接基金的人民幣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RQFII保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之一部份且RQFII連接基金將成為存入人民幣現金賬戶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RQFII保管人**

存管處已透過副保管協議委任RQFII保管人為其副保管人，負責安全保管其客戶在若干議定市場 ( 包括中國 ) (「全球保管網絡」) 的投資。

儘管存管處已按照其作為UCITS保管人的責任建立全球保管網絡以安全保管其客戶 ( 包括本公司 ) 在中國持有的資產 ( 如上文所述 )，RQFII規則另行規定，每一RQFII必須委任一名當地RQFII保管人以安全保管及持有與RQFII額度有關的投資和現金，及協調有關的外匯要求。因此，為符合RQFII規則的要求，有關RQFII將與RQFII保管人另行訂立協議 (「RQFII保管協議」)，以委任其擔任有關RQFII連接基金透過RQFII額度購入的資產的當地保管人。

按照UCITS規定，存管處亦確認存管處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並且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保管人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紀錄清楚地識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滬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 ( 包括互聯互通基金 ) 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所有不時的成份股，以及並未列入有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 ( 包括互聯互通基金，如適用 ) 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包括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北向深股交易通初期，合資格買賣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香港結算 (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雖然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按照UCITS規定，存管處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安全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有關保管符合金管委制定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所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分開保管，並且存管處透過其受委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紀錄清楚地識

別所保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所在位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收取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境外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境外投資計劃**」)，惟須符合中國內地部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及辦理開戶。不設定額度限制。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而推出的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 (「**北向交易通**」) 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北向交易通指位於中國內地境外連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供合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遞交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的交易要求。港交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與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共同努力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讓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中國內地的認可境內交易商直接進行交易。

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由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提供的北向交易通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遞交交易要求，再由北向交易通將其報價要求轉交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向中國內地若干認可境內交易商（包括莊家及其他從事作價買賣業務的人士）發出報價要求。認可境內交易商將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要求，再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透過同一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將回覆發給該等合格境外投資者。報價一經合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即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達成交易。

另一方面，在債券通之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證券的結算及保管，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離岸保管代理人）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內地境內保管及結算機構）之間的結算及保管通進行。在結算通之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將就已落實的境內交易進行全額結算，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按照其相關規則，處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代表合格境外投資者發出的債券結算指示。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債券通引進了貨銀兩訖(DVP)結算後，現金與證券即同時實時流動。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即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須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即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結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重要通知：請注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銀行間債市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流動性風險」及「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各節。**

**德國稅務改革 – 股票基金**

管理公司擬按照《德國投資稅法》（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 20 條第 1 段就股票基金規定的所謂部份免稅計劃，管理下文所列各基金。因此，在本章程日期，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包括附錄甲）：

(a) 下列每隻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1%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東盟領先基金、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亞洲巨龍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中國A股基金、中國基金、中國靈活股票基金、循環經濟基金、歐陸靈活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歐元市場基金、歐洲股票入息基金、歐洲精選基金、歐洲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金融科技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環球遠見股票基金、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日本靈活股票基金、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新世代科技基金、太平洋股票基金、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英國基金、美國價值型基金、美國靈活股票基金、美國增長型基金、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營養科學基金、世界能源基金、世界金融基金、世界黃金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世界礦業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

(b) 下列每隻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25%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東盟領先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及新興市場基金。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須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因其採用的策略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全局風險（「全局風險」）。

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VaR」）兩者之一以計量每隻基金的全局風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就每隻基金所運用的方法在下文詳述。

**風險價值法**
風險價值方法計量基金在特定時期及正常市況下於特定信心（或然率）程度的潛在虧損。管理公司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計量期進行此項計算。

監控和管理基金的全局風險有兩種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可供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將基金的風險價值除以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使基金的全局風險與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局風險作比較，並在參照後者的全局風險之下加以限制。規例訂明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並不適合作風險計量用途時，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用於計量絕對回報類基金的有關風險價值。規例訂明該類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20%。

對於運用風險價值法計量的該等基金，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價值來監控和管理部份基金的全局風險，就其他基金則運用絕對風險價值。每隻基金的風險價值計量方法列明如下，如屬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亦一併披露。

**承擔法**
承擔法是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市場或名義價值累算以決定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全局風險程度的方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採用承擔法的基金的全局風險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槓桿作用**
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規例要求章程須載明有關採用風險價值計量全局風險的基金之預計槓桿比率資料。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引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披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變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6/1011（「基準規例」）**

就追蹤基準指數或參照基準指數管理的該等基金而言，本公司與適當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就該等基金的基準指數合作，以確認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列或有意名列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根據《基準規例》保存的名冊內。

列入《基準規例名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單可於ESMA網址www.esma.europa.eu閱覽。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為止，下列行政管理人名列於《基準規例名冊》內：

- MSCI Limited
-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 ICE Data Indices LLC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 STOXX Ltd
-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Nordic AB

並未列入《基準規例名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繼續依據《基準規例》規定的過渡期提供基準指數。預期這些基準行政管理人將按照《基準規例》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過渡期結束之日）之前申請獲認可或登記為基準行政管理人。管理公司將監控《基準規例名冊》，若有任何變更，此資料將於下一次有機會時在章程予以更新。本公司已設定和維持穩健的計劃書，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該等計劃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閱。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盟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東盟經濟組織現時或過去的成員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亞洲巨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

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投資增長特性的行業及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3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政府和機構及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混合指數：ACCY, 20% Lvl4上限3%限制（BofA/Merrill Lynch Blended Index: ACCY, 20% Lvl4 Cap 3% Constrain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70%。**

**重要通知：請注意，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流動性風險」一節及本章程附錄乙「暫停及延遲」一節的內容。**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力求以從其投資提供入息及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及公司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證券。基金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並側重於產生入息的證券(包括定息可轉讓證券及派息股票)。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可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亞洲（日本除外）指數／25%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25%Markit iBoxx ALBI指數（50%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 25%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 25% Markit iBoxx ALBI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洲老虎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透過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中國A股基金***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岸證券市場上市的聚焦中國A股投資組合。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及RQFII連接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透過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最多亦可以其總資產的30%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離岸上市股本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重要通知：請注意，中國股票市場的流動性特別無法預料。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閱讀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各節及本章程附錄乙「暫停及延遲」一節的內容。**

***中國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場內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或離岸發行及/或任何日後開發的渠道，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發行並以人民幣或其他非中國本地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及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沒有設定限額。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以總資產的50%為限)。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120%。**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基金將在中國在岸及離岸股票市場之間靈活分配。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中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循環經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受益於「循環經濟」的發展或對其作出貢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雖然基金只擬投資於該等股本證券，但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現金(未必與循環經濟概念相符)，以達到基金的目標或作流動資金用途。

循環經濟概念確認可持續經濟體系的重要性，代表著替代既定的「製造-使用-丟棄」消費模式的經濟模式，該模式被認為在資源匱乏及廢物管理成本日增的情況下不可持續。循環經濟概念主張重新設計產品和系統，以達致減廢及使用更多可回收及再用的物料。

基金的目標是按照投資經理(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專業的第三方資料來源後)決定的循環經濟原則進行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所有行業界別內受益於循環經濟及/或對促進循環經濟作出貢獻的大型、中型及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橫跨以下四類：

採用者：正在業務營運中採用「循環概念」的公司(例如：從事可持續時裝的公司或已在生產程序中承諾使用回收塑料的公司)。

促進者：針對物料使用效率低及污染問題而提供嶄新和創新解決方法的公司(例如：從事產品回收的公司、從事減低水和能源等投放的公司及促進可持續運輸的公司)。

受益者：提供取代不可回收物料的另類選擇或向較廣泛的價值鏈供應有關物料的公司 (例如：預計產品需求將隨著市場轉投較容易回收的產品而增加的公司及提供天然或植物為本的另類循環物料，以取代從事不可回收或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公司)。

業務模式贏家：透過創新業務模式促進有效率或更負責任消費的公司(例如：以另類數碼模式取代現有業務模式的公司及從事可延長物品壽命的修理或轉售業務的公司)。

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為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而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動力高息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分配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大量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定息或浮息,屬投資級、次投資級或不獲評級的企業及政府發行產品、備兌認購期權及優先股。基金將採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在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結構性票據(可嵌入衍生工具)的投資以總資產的30%為限。若結構性票據嵌入衍生工具,該等結構性票據的相關投資工具將是UCITS合格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7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30%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70% MSCI World Index / 3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

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值。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透過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480%。**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政府實體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新興市場及非新興市場貨幣計值，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基金的資產配置擬靈活處理，基金仍有能力因應市況及其他因素在貨幣與發行人之間轉換投資。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徵。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評分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評分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markets.jpmorgan.com/research/email/2ensj10e/R2khCRKt20WdHQPwT2S-OQ/GPS-2634457-0。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新興市場及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

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混合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主權國)(J.P. Morgan ESG Blended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overeign))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50%。**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和政府實體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包含於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徵。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評分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評分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markets.jpmorgan.com/research/email/2ensj10e/R2khCRKt20WdHQPwT2S-OQ/GPS-2634457-0。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有關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10%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50%。**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徵。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評分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評分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

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markets.jpmorgan.com/research/email/2ensj10e/R2khCRKt20WdHQPwT2S-OQ/GPS-2634457-0。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阿根廷、巴西、匈牙利、印尼、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Diversified）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 Diversifi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並以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及包含於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有關指數」，其成份證券為「指數證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指數為基金至少70%的總資產提供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組合內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能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比重不同，因為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有關指數。

在選擇指數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其他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有關發行人的「ESG」特徵。投資顧問將分析哪些ESG因素驅動發行人在有關指數內的ESG評分及其較全面的ESG表現。進行此項分析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評分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有關指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照候選成份相對於其業界同行的ESG資歷，對候選成份進行評估及排名。意思是指數提供商，即J.P. Morgan LLC會按照其預設方法對成份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進行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覽https://markets.jpmorgan.com/research/email/2ensj10e/R2khCRKt20WdHQPwT2S-OQ/GPS-2634457-0。

基金亦可投資於在購入時並不包含於基金的基準指數內，但投資顧問認為符合類似ESG標準（及其他投資標準）的發行人的定息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重要的部份，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i)對有關國家的債券市場在摩根大通ESG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新興市場債券範圍內所佔比重的參考(雖然此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投資顧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基準成份的比重)；及/或(ii)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摩根大通ESG環球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SG Global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480%。**

***ESG多元資產基金***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以按符合集中投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即ESG）為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在選擇由基金直接持有的證券（而不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上文訂明的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ESG特徵。投資顧問擬排除直接投資於包括以下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激光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的30%以上來自動力煤的開採和產生的發行人；收益的15%以上來自煙草零售、分銷及許可使用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的5%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作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通用原則而提出的倡議。

投資顧問亦擬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分銷或發牌；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與核能有關之生產、供應及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

投資顧問為進行此分析及排除，擬使用外聘ESG研究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MSCI ESG評級低於BBB的發行人。

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參考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該等合約須按其投資政策以股本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或定息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有關基金持有的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預期及最高百分比詳情，投資者應參閱附錄庚。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 / 5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歐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5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uro-Aggregate 500mm+ Bon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企業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

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歐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基金按附錄甲概述，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短期資產及現金。基金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5%投資於具充分流動性並且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有利評估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可投資於合資格的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

基金僅可為對沖其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基金並不依賴外來支持以保證基金的流動性或維持每股資產淨值的穩定。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允許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20%。**

***歐元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EMU內的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項目亦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認為在可見將來有機會加入EMU的歐盟成員國，以及以歐洲以外地區為基地，但在EMU參與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洲精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為重點之投資組合。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的政府和機構或於歐洲註冊或從事

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各種貨幣計值。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泛歐高收益3%發行人限制歐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Pan European High Yield 3% Issuer Constrained Index EUR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70%。**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側重於「特別時機」的公司，即投資顧問認為具改善潛力但未被市場賞識的公司。該等公司一般屬中小型或大型市值公司，估值偏低但具有增長投資特性，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可受惠於企業策略變更及業務重組。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以其至少50%的總資產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中小型市值公司被視為是於購入時在歐洲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歐洲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內在投資價值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金融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各種科技。

基金集中投資的公司，是從金融服務行業的科技應用中產生收益及／或目標是與傳統經營和分銷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方法競爭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付款系統、銀行、投資、借貸、保險及軟件。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獲得認可的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

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00%。槓桿本身並非準確的風險指標，因為槓桿較高未必意味風險較高。基於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例如通過使用期貨、掉期、期權和遠期合約及短期利率衍生工具，全部都可能增加槓桿)，其總槓桿數字高於大部份其他基金。特別是，短期利率衍生工具可能增加槓桿，因為相對所涉及的存續期風險，與此等工具相關的名義價值偏大。由於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的槓桿可能高於其他基金。雖然槓桿可提供增加基金總回報的機會，但亦可能增加虧損。基金在走勢對基金投資不利的市場使用槓桿的累積效果，可能導致基金錄得虧損。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超出預期槓桿水平。就此而言，槓桿按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總額的總和計算。**

***新世代交通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使用及應用於交通運輸的各種科技。

基金將集中於從過渡至電動、自動化及／或數碼連接車輛產生收益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原材料（例如金屬及電池材料）、零件及電腦系統（例如電池和電線）、科技（例如車輛感應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車輛電池充電站）。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本、債務及短期證券，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務組合的一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6%標普500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24%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5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富時非美元環球政府債券指數（36% S&P 500 Index, 24% FTSE World Index (Ex-US), 24% ICE BofAML Current 5Yr US Treasury Index, 16% FTSE Non-USD World Govt Bon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40%。**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實體、公司及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為了產生高於平均的收入，基金將在上述各種定息可轉讓證券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可以是大量投資）及無評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

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6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分配政策，力求提供保守程度入息並以資本穩定為重。為了產生入息，基金將採取保守程度的風險，與下文所述的風險基準相配合。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投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可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機構、公司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並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下列各國政府發行及／或擔保而且截至本章程日期被評定為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巴西、匈牙利、印尼、俄羅斯、南非共和國及土耳其。該等投資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有關主權國／外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該等投資的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基於市場走勢及信貸／投資評級的變化，投資情況可能隨時日而改變。上述國家只供參考，可能有所改變而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是投資級，但亦可包括非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30%摩根士丹利世界歐元對沖指數／70%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歐元對沖指數（30% MSCI World Index EUR Hedged/ 7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EUR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企業定息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

**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Bon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增長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60%標普500指數、40%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60% S&P 500 Index, 40% FTSE World (ex US)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政府及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對沖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60%。**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實際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的通脹掛鈎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屬投資級或非投資級（以總資產的10%為限）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

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持有的大部份定息證券的期限擬設定為少於20年。然而，由於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基金仍可靈活地投資於期限超出1至20年期的定息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1-20年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20yr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透過靈活資產分配政策爭取高於平均的入息收益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美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5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100%。**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地區或資本限制。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而且一般會長期持有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日本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或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按市場前景選擇投資重點。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拉丁美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市場主導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分配政策，力求在三至五年的滾動週期內達到超越其現金基準（即三個月EURIBOR）的資本增值。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

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基金可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在選擇投資時，投資顧問將參照對多項經濟數據及市場行為進行分析的研究，稱為「宏觀研究」，側重於一系列宏觀因素及宏觀主題（在下文說明），目標是就風險配置建構一個充份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在各種不同的市況中達到資本增值。宏觀研究可由投資顧問或BlackRock Group另一成員或第三方進行。

「宏觀因素」是被視作促進資產類別表現的主要因素，並且是從對特定資產的回報和風險的廣泛持續促進因素進行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研究和分析所得。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增長（集中於環球經濟的財務穩健性並在承受經濟不確定風險之下爭取回報）、實質利率（集中於現行中央銀行政策並在承受利率走勢風險之下爭取回報）及通脹（集中於通脹預期及在承受價格變動風險之下爭取回報）。

「宏觀主題」是有助識別短中長期投資機會的重大趨勢，是從對環球經濟促進因素進行的基本（即以判斷為主）研究及對可能影響資產風險及回報的主要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詮釋得出。這些趨勢可能包括對環球或地區性通脹環境的觀點、環球政治面貌的轉變及可能促進經濟活動的消費者信心程度。投資顧問將運用宏觀主題，旨在確定可與宏觀因素所確定的持倉產生互補作用的持倉，並因此從很大程度上無法以宏觀因素解釋的來源取得回報，目的是在較大的市場不確定情況中提升風險管理，爭取在上文所述的三至五年滾動週期內達至進一步的資本增值。

投資決定將依據宏觀研究、宏觀因素及宏觀主題作出，用以識別及挑選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按照上文所述達至資本增值潛力的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中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該等合約須按其投資政策以股本或定息可轉讓證券及股本或定息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有關基金持有的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預期及最高百分比詳情，投資者應參閱附錄庚。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550%。**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以爭取達致資本增長及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從事天然資源行業，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業及農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新世代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分銷新科技及新興科技。

基金將集中於下一世代的科技主題，包括人工智能、計算、自動化、機械人、技術分析、電子商務、付款系統、通訊技術及衍生式設計。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投資於大型及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雖然基金大部份的投資可能會投入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營養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從事任何構成食品及農業價值鏈一部份的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活動包括包裝、加工、分銷、技術、食品及農業相關服務、種子、農業或食品級化學品及食品生產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太平洋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計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可持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瑞士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並非瑞士市場指數成份的公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基金是RQFII連接基金及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RQFII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並沒有設定限額。就投資目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因此基金只會投資於中國境內股票市場（A股）。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重要提示：請注意，中國股票市場的流動性特別難以預測。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應細閱本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中「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兩節及本章程附錄乙「暫停及延遲」一節。**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以盡量爭取高入息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不設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應會集中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亦可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基金將採用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模式以達到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英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成立或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美國價值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而具有基本投資價值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美元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

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以分別來自相關匯集資產或按揭貸款的收入流所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預期基金持有的大部份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評級將屬投資級，但基金將能夠使用全線可供選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不論是否非投資級的工具。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市政府，特別是基金可持有由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儘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若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市場槓桿(即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超逾其資產值)，而此等市場槓桿比率偶爾可能偏高。基於規定的計算方法，即槓桿為所用衍生工具產生的名義風險承擔的總和或總額，運用衍生工具將無可避免會產生槓桿。高槓桿比率不一定表示高風險。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00%。**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美元高收益2%限制型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2% Constrain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0%。**

***美元貨幣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性的情況下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基金按附錄甲概述，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資產及現金。基金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5%投資於具充分流動性並且根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有利評估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可投資於合資格的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允許投資用途。

基金僅可為對沖其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必須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基金並不依賴外來支持以保證基金的流動性或維持每股資產淨值的穩定。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允許的證券化及資產抵押證券商業票據，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且存續期短於五年的定息可轉讓證券，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三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在美國發行，有抵押資產將獲至少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機構資產抵

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與美國政府具有同等信貸評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絕對風險價值。**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350%。**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通常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價值投資特性的證券,並會視乎市場前景側重投資於其中一類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以盡量爭取高收入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包括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的按揭抵押票據,以及其他代表按揭資金權益的美國政府證券,例如由Fannie Mae及Freddie Mac所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均為美元計值證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10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在美國發行,有抵押資產將獲至少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與美國政府具有同等信貸評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富時按揭指數(FTSE Mortgage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40%。**

***美國增長型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側重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投資特性的公司,例如盈利或銷售額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及資本回報率較高或正在增長等。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小型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美國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30%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定息可轉讓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20%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20%為限。基金在財困證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10%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對沖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250%。**

***世界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能源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金融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黃金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金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經濟活動從事其他貴金屬或礦物及基本金屬或採礦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礦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基本金屬及工業用礦物（例如鐵礦及煤）的礦業及金屬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持有主要經濟活動從事黃金或其他貴金屬或礦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不會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金屬。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5%為限。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包括專注住宅及／或商業樓宇的公司以及房地產營運公司及房地產控股公司（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世界科技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經濟活動從事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20%直接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新基金或股份類別**
董事可設立新基金或發行其他股份類別，本章程並將就此等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作出補充。

## 股份類別及形式

基金股份分為A類、AI類、C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均代表不同的收費結構。股份進一步分為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非派息股份不會派息，而派息股份則會派息。詳情請參閱「股息」一節。

**A類股份**
A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類股份以登記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AI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AI類股份只在意大利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A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以記名股份的形式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A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C類股份**
C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若干分銷商（向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客戶認購，而管理公司亦可酌情向其他投資者提供此類股份。C類股份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D類股份擬供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人士，或符合以下各項的其他分銷商認購：(i)提供《金融工具市場II指令》（MiFID II Directive）界定的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及(iii)並不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D類股份並不擬供根據《德國銀行法》（§32 KWG）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法律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

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DD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DD類股份擬供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銀行法》（§32 KWG）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

DD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DD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E類股份**
倘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核，E類股份在若干國家透過由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的指定分銷商可供購買，有關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E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就所有基金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E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I類股份**
I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I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I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申請I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J類股份**
J類股份售予為日本投資者的利益而設立的基金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基金。J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毋須就J類股份支付管理費，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除非另有要求，所有J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

J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J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S類股份**
在管理公司（經考慮當地規例）酌情決定下，S類股份擬供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人士，或符合以下各項的其他分銷商認購：(i)提供《金融工具市場II指令》（MiFID II Directive）界定的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與客戶另行訂立收費安排；及(iii)並不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S類股份並不擬供根據《德國銀行法》（§32 KWG）須就在德國提供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遵守德國法律的該等服務提供商認購。S類股份分為派息及非派息兩類，並以記名股份及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要求，所有S類股份將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類股份只會供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實體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購買。

**SI類股份**
SI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SI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X類股份**
X類股份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會按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的酌情決定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毋須就X類股份支付任何管理費用，費用將根據協議支付予投資顧問及其聯屬機構。

X類股份只供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所界定並且已與BlackRock Group相關實體另行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此類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供有關其身分的充份證據，證明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申請X類股份時，機構投資者須就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因依據申請時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真誠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Z類股份**
Z類股份分為非派息及派息兩類，只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行。Z類股份只會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以供購買。

**經對沖股份類別**
不同基金的經對沖股份類別將應用不同的對沖策略，BRL對沖股份類別除外（詳見下文）。基金將應用的對沖策略的宗旨是在考慮到交易成本等實際因素的同時，可降低基金資產淨值與經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所有因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或支出由各自經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另行承擔。

對沖股份類別若有任何過度對沖的持倉，不可超過該經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經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對沖不足的持倉，不可低於該經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

*BRL對沖股份類別*

以「BRL對沖」作後綴標明的BRL對沖股份類別擬只供巴西聯接基金認購。聯接基金是以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單一基金（有時稱為主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BRL對沖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

BRL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於無需使用以BRL計值的經對沖股份類別之下(即由於BRL的貨幣交易限制),為投資者提供BRL貨幣的投資機會。

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將是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合約)將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BRL,以取得BRL貨幣的投資機會。該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仍然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將以該基本貨幣計算),然而,由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預期該資產淨值將隨著BRL與該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而波動。此項波動將反映於有關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以致該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大幅偏離於有關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此項BRL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所引致的盈利或虧損及費用和支出將反映於有關BRL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就風險管理而言,與BRL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將以BRL計量及監控。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以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股東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記名股份將不發行股份證書。

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透過與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營辦的登記共同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安排提供。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以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及Euroclear的共同存管處名義在本公司股票登記冊內登記。基金不會就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發行實物股份證書。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可根據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及中央付款代理人之間的安排,換取記名股份。

關於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及其交易程序的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任何上市股份將在歐元多邊交易設施(MTF)上市。

## 買賣基金股份

**每日買賣**

股份買賣通常可於有關基金的各個交易日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截止時間」)交到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該等指示於當日處理,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本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機構在截止時間前轉交但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指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倘接獲的指令涉及尚未收妥的資金,則可於資金收妥後當日下午方計算價格。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惟在暫停或延遲(見附錄乙第30至33段)及於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接獲取消請求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任何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敬請股東注意,董事可在符合某些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限制購買該等基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當任何該等基金及/或其投資策略已成為「受容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在基金或其投資策略達到一定規模以致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認為可能影響其實行投資策略,物色適合的投資或有效管理其現有投資的能力之時。當基金達到其投資容限時,股東將接獲相應通知,而董事獲授權不時酌情決議在特定期間內或直至董事酌情另行決定的日期止,不接受對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新認購(但透過管理公司事前酌情同意的定期投資計劃認購者除外)。若基金跌至其投資容限之下,包括但不限於(舉例來說)由於贖回要求或市場發展走勢,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性重新開放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有關基金股份的購買於某特定時間有否受此限制的資料,可向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非交易日**

對若干基金而言,部份營業日並非交易日,例如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資產進行買賣的市場閉市之日。此外,閉市的前一天亦可能是該等基金的非交易日,尤其是如截止時間出現於有關市場已停止交易之時,基金將不能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反映基金股份當日的投資或沽售狀況。就若干基金而言將視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列表可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見於 www.blackrock.com/uk/individual/education/library 的Library部份閱覽。此列表可能有所更改。

**一般資料**

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 股份價格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如屬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可供選擇的基金,倘投資者在買賣時並無指明所選擇的交易貨幣,則使用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股份於過往交易日的價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亦可於BlackRock的網站查閱。該等價格亦會在某些國家按當地適用法律規定而公佈,及按董事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多份報章或電子平台刊載。本公司概不就刊載或不刊載股份價格所出現的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股份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基金會計師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股東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股份時,則所得股數的計算方法,是將特定價值除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基金或股東有利。對任何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的確認,將在閣下的成交單據顯示。

**A類、AI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

A類、AI類、D類、DD類、E類、I類、J類、S類、SI類、X類及Z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首次收費;(ii)分銷費;及(i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費用(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

調整。

**C類股份**

C類股份通常可按其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在購入或贖回時所應付的價格並不附加或包括任何費用，但貨幣基金的股份除外，或然遞延銷售費（如適用）將會按照「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第19段所述，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視乎適當情況，價格可包括或加上：(i)分銷費；及(ii)在少數的情況下，就財務收費及買賣費用（見附錄乙第17.3段）而作出的調整。

「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乙、丙及戊將詳細解釋各股份類別的個別費用及收費。

## 申請股份

**申請**

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凡首次申請股份，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股份的能力。日後申請股份可以書面或傳真作出，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如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並無註明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申請A類非派息股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其他買賣指示必須載明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例如投資者擬買賣的股份類別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如投資者所報的ISIN與投資者就該項指示提供的任何其他特定的股份類別資料不同，所報的ISIN應具有決定性，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可僅考慮所報的ISIN處理有關指示。

申請記名股份時，有關股份應具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股份。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只會以完整股份發行。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董事現定為有關基金概約價值的5%），以及董事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或甚至暫停發行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此舉可能使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被押後至另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有部份股東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股份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擬投資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投資資格條件（例如「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指定投資者種類）。如投資者購入其並未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則董事保留贖回該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利。在該種情況下，董事並沒有責任就其行動事先通知投資者。董事亦可在事先與不符合投資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商量並經其批准下，將投資者轉至有關基金之下另一更適合的類別（若有）。若投資者持有X類股份但並未與BlackRock Group有關實體另訂協議（「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列），董事保留權利在發出30個公曆日的事先通知後，將投資者轉至有關基金X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而無須事先與投資者商量或經其批准。

**資料保障**

準投資者和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私隱通知（在申請表格提供）（「私隱通知」）。

私隱通知闡明（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如何處理投資於或申請投資於本公司的個人的個人資料及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機構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私隱通知可不時予以更新。私隱通知的最新版本可於www.blackrock.com閱覽。

如欲取得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傳遞或處理或私隱通知所載就個人資料行使任何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將查詢及要求寄交：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BlackRock,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交收**

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除非成交單據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股份的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妥善的資金進行交收。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股份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賠償，詳情見附錄乙第27段。

付款指示在本章程後半部概述。恕不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進行，如有關基金有兩種或以上交易貨幣，則應以投資者指明的貨幣進行。投資者如事前與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安排，可向過戶代理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而過戶代理人將安排所需的匯兌交易。任何該等匯兌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者負擔。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有關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在附錄乙第24及25段列明。

**最低認購額**

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現為5,000美元，惟A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25,000美元，D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0,000美元，DD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00,000美元，I類股份、J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則為10,000,000美元，S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50,000,000美元及S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10億美元。在所有情況下，亦會接受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為最低認購額。增加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約數。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任何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現行最低款額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欲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盧森堡有關防止利用金融行業洗黑錢的適用規例，特別是按照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金管委公告13/556號，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遵從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官方部門就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發

出的篩選規定。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公司拒絕接受認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適用的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包括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歐洲聯盟及聯合國實施的制裁）、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所需的相關資料。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只為符合該等規定之用，所有文件將正式歸還有關投資者。在過戶代理人及／或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過戶代理人須時刻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例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金管委公告13/556號。此外，過戶代理人須採用為確保過戶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前述承諾而設計的程序。過戶代理人還須負法律責任辨別轉賬資金的來源，惟此等責任可轉授予採用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等同的識別程序的投資專家及金融機構，但須時刻受過戶代理人的責任及控制所約束。代表本公司行事的過戶代理人及存管處可隨時要求有關投資者被納入為股東的額外文件。

## 贖回股份

### 申請贖回

贖回記名股份的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發給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贖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並隨後以書面確認（就傳真指示而言）方式以郵遞寄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見附錄乙第27段）。書面的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贖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股份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股份的指示。

贖回要求可能因附錄乙第30至33段所述的情況而被暫停或延遲。

### 交收

在附錄乙第23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如收到有關文件（如上文所述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出。如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獲書面申請，付款可以過戶代理人能以有關交易貨幣自由買入的其他貨幣作出，而該等匯兌成本則由股東支付。

股份的贖回付款以電匯方式存入股東的銀行賬戶，費用由股東支付。本身有歐盟銀行賬戶的投資者必須提供有關賬戶的國際銀行賬戶號碼及銀行識別碼。

董事可在股東事先同意下，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之下，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實物方式贖回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以實物贖回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乙第25段。

## 轉換股份

### 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

股東可要求轉換每隻基金中同一類別股份的持股量，藉此更改其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反映市場狀況的轉變。

股東亦可要求將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轉換為相同或不同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或在同一類別的派息與非派息股份或同一類別的經對沖股份類別與未對沖股份（如適用）之間進行轉換。

此外，投資者可以在某一貨幣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的任何類別與同一貨幣的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同類派息股份之間轉換。投資者須注意，在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與非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可能因股東最終出售基金權益而產生「離岸收入收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因出售其投資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包括其持有英國申報基金股份類別期間累計的資本收益）可能須作為入息按合適的入息稅率繳稅。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在不同基金互相轉換所持的股份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情況。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投資者應就轉換股份對其個別情況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投資者可要求轉換其全部或部份持股，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入股份類別（見上文「股份類別及形式」）的適用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任何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股份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入股份類別的收費結構恰當；及
- 繳足任何可能適用的轉換費。

惟管理公司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酌情決定選擇放棄上述任何要求。

對所有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公司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在某些情況下轉換費可能適用，詳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以附有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進行轉換，若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尚未支付，將視作贖回而非轉換，因而會導致於轉換時到期的任何或然遞延銷售費成為應付款項。至於轉換及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或自特定股份類別轉換或不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均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只要投資者是一名機構投資者，股東允許從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I類、X類或J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酌情拒絕辦理轉換，以確保並無不符合該等股份類

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股份，以及並無人士因持有股份而違反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所在國家、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或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利稅項或其他金錢後果(包括任何國家或機關之任何證券或投資或同類法律或規定的註冊要求)。此外，如轉換產生貨幣兌換問題，例如有關兌換貨幣當時缺乏流動性，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進行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

**轉換指示**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一般應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格式)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轉換指示。每次以傳真發出指示，須隨後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郵遞書面確認。未能提供充份的書面確認可能導致轉換有所延遲。若干分銷商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轉換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發出。書面轉換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及地址、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以及需要轉入的基金(倘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亦須選擇貨幣)，並註明股份是否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倘與轉換有關的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款項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根據附錄乙第30至33段所述，轉換可能會暫停或延遲，而倘轉入基金的金額佔該基金價值逾10%，則有關指示可能會不獲受理，詳情載於附錄乙第32段。

**轉換優惠**

倘分銷商相信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若干分銷商會容許透過其購入股份的股東以其股份交換收費結構類似的若干其他基金的股份。有關此項交換優惠的資料，可向閣下的財務顧問索取。

**轉讓股份**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將現有持股轉移至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的另一個分銷商或中介人。投資者以此方式轉讓任何C類股份，須向現有分銷商或中介人支付任何未付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

倘任何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股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股份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有關類別持股的價值少於5,000美元(D類股份、D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SI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有關類別在作出首次認購後，就再無持續最低持股量要求)，則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倘提取收回、轉換或轉讓導致股東持有款額5美元(或其貨幣的等值額)或以下的小量股份結餘，則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等小量結餘套現，並將所得款項捐贈予其指定的盧森堡或英國註冊慈善機構。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的政策視乎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定。

(a) 基金

以下基金的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收入並未扣除開支：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上述基金所有派息股份類別按其命名規則均附有「G」，但所有基金中分派總入息的S、R及Y類股份除外。

如就穩定派息股份每月計算的股息低於股息下限，表示可能有不足額需要從資本支付，因此或會導致資本減少。此項資本增長風險對穩定派息股份尤其適切，因為此股份類別的股息是按預期總入息計算，故派付股息的重大部份可能來自資本。因此，透過股息回饋的資本將不可供未來資本增長之用。

(b) 股份類別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的所有按季派息類別旨在維持股東收益穩定。在董事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

就非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所有淨收入。就此而言，收入保留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就除淨派息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後派發期內絕大部份投資收益(若可供派發)或(就不除淨派息的股份類別而言)在扣除開支前派發期內全部投資收益及可能派發部份資本。有關各派息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一節。

董事亦可決定股息是否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及分派數額。若派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已變現或未變現淨資本收益，或若基金派發的收入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從初始認購基金的資本。股東應注意，以此派息方法收取的收入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例，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乎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的基金，派息的次數通常視乎「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定。

交易貨幣、經對沖股份類別、派息及非派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閱下文「股息的計算方法」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的列表，載明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宣派、派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額外的股息支付或修訂派息股份類別的政策。

董事可酌情改變派息股份的派息次數。有關額外派息次數及派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可實行入息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贖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入息淨額（或就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而言的總入息，及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而言的總入息及任何息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入息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因此，投資者於購入後就按月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獲得的首次派發可包括股本還款。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入息淨額。如屬總收益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及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入息計算，如屬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入息及可歸屬於股份的任何息差計算。非派息股份不會派發入息，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入息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派息股份、穩定派息股份、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及按年派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入息成份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派息股份類別的慣常計算方法。董事可酌情更改計算方法。

| | 計算方法 |
|---|---|
| **按日派息股份（可以數字1顯示，例如A1）** |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br><br>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派發。按日派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認購當日起至贖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
| **按月派息股份（可以數字3顯示，例如A3）** |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br><br>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
| **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6顯示，例如A6）** |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目的是貫徹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派股息。<br><br>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br><br>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向股東派發。 |
|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可以數字8顯示，例如A8）** |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酌情計算，從而於該期間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的每月股息分派。<br><br>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息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作出分派。<br><br>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並向股東派發。 |
| **按季派息股份（可以數字5顯示，例如A5）** |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br><br>股息乃根據於宣派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
| **按年派息股份（可以數字4顯示，例如A4）** |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於每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br><br>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派發。 |
|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可以數字9顯示，例如A9）** |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br><br>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br><br>股息乃根據於季末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季計算（於每公曆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並向股東派發。 |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股份亦會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股份。

分派收入尚未扣除開支的派息股份稱為總收益派息股份，例如A4(G)類股份。如就按日派息股份、按月派息股份、按季派息股份或按年派息股份發行總收益派息股份，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分派收入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派息股份是就股票入息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入息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分派收入，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宣派、派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慣常程序及股東的再投資選擇。宣派日期頻密程度可由董事酌情更改。

| 股息分類* | 宣派 | 派發 | 自動再投資股息 | 派發方式 |
|---|---|---|---|---|
| **按日派息股份** | 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先前宣派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派發。 |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
| **按月派息股份** | |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 |
| **穩定派息股份** | | | | |
| **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 | | | | |
| **高於下限派息股份** |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 | | |
| **按季派息股份** | 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一個曆月內，向股東派發。 | | |
| **按年派息股份** | 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 於宣派股息後一個曆月內，向於宣派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 | |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亦適用於相關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且適用於除淨和不除淨派息。

以股息再投資方式發行的A類派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

敬請注意，大部份司法權區可能就稅務目的視再投資的股息為股東收取的收益。**投資者應就此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 費用、收費及開支

**費用與收費的概要載於附錄戊。**

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丙第18至25段，該等段落必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

**管理費**
本公司將按附錄戊所載之年率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水平視乎投資者買入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各有不同。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管理費並用以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包括投資顧問費用。

為有助達致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市況導致基金相關投資收益下降，管理公司可決定豁免收取其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日子有權收取的全額管理費。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寬免收費而不影響其於日後任何日子收取全額應計管理費的權利。

**分銷費**
附錄戊所列的年度分銷費由本公司支付。此等費用乃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在適用情況下，按附錄乙第17.3段所述，可反映就有關基金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調整）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證券借出費用**
證券借出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業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不得超過該業務淨收益的37.5%，所有營運成本以BlackRock的股份承擔。

**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行政費。

董事酌情與管理公司協定的行政費水平可能不同，並按不同費率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不同基金及股份類別。然而，董事與管理公司協定，現時每年支付的行政費不會多於0.25%。此等費用乃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計及按月繳付。

董事與管理公司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各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與基金投資者可於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各基金的市場類別及基金相對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及可變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但存管處費用、分銷費、證券借出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擔費）、任何與（歐盟及非歐盟 – 見下文「其他費用」）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任何稅項除外。

此等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人費用（包括次過戶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核費用）、董事袍金（就並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而言）、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發行、翻譯及所有其他就向股東報告產生的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相關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者服務團隊及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承擔確保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公司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本公司於任何期間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公司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研究費**
根據按照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指令2014/65/EU（稱為「MiFID II」）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的新規則，BlackRock Group將不再就其受MiFID II影響的基金（「受MiFID II影響基金」）透過客戶交易佣金支付外聘研究費用。

BlackRock Group須以本身的資源支付該等研究費用。受MiFID II影響基金是該等已委任BlackRock Group MiFID公司為投資顧問或已由該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轉授予海外聯繫公司的基金。

已直接委任位於第三方國家（即歐盟以外）的BlackRock Group海外聯繫公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的基金不屬於MiFID II的適用範圍，將須遵守有關聯繫公司適用司法權區內監管外聘研究的當地法律和市場慣例。意思是外聘研究費用可繼續從該等基金的資產支付。該等基金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或可於BlackRock網址閱覽：
https://www.blackrock.com/international/individual/en-zz/mifid/research/bgf

在投資於非BlackRock Group基金的情況下，該等基金將繼續奉行外聘經理在各情況下支付外聘研究費用的做法。此做法可能有別於BlackRock Group的做法，而且除適用法律和市場慣例所規定的交易佣金外，亦可能收取研究費用。意思是外聘研究費用可繼續從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費用**
本公司亦支付存管處費用及與歐盟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專業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承擔費或與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按公平公正基礎分配予各有關基金。任何與歐盟境外的預扣稅退款（另加任何稅項或利息）有關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予各有關基金。由於本公司迄今為止就其歐盟預扣稅退款（由本公司支付）取得相當程度的成功，與歐盟境外預扣稅退款有關的任何費用將不再從行政費支付，現將由本公司支付並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予各有關基金。

此等費用通常由董事酌情按公平公正的基礎分配予有關基金（另加任何相關稅項）。

僅就印度基金而言，將向該基金收取附錄丙（其他資料）第24段所述的額外費用和支出。

**首次收費**
如申請認購A類股份、AI類股份、D類股份及DD類股份，須另行向主要分銷商支付首次收費，最高達售價的5%。根據有關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部份E類股份可另加最高達售價3%的首次收費，詳情見附錄戊。如認購貨幣基金，概毋須支付任何首次收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除非持股期超過一年，否則在贖回所有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所有C類股份時，將由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1%的或

然遞延銷售費。

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乙第19段。

**轉換費**
倘將貨幣基金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是出現不合理的頻繁轉換情況，指定分銷商將會收取轉換費，詳情見附錄乙第20至22段。

**贖回費**
倘董事合理地懷疑有關股東進行「過度交易政策」一節所述的過度交易，可酌情向有關股東收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2%的贖回費。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得通知。此費用將為任何適用轉換費或遞延銷售費以外的附加費用。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同一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就此而言，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股份所提供的服務。

在適用的當地法例准許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按附錄丙第22段所述向主要分銷商支付費用及收費，再由主要分銷商向其他分銷商支付費用。

## 稅項

以下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日後可作修訂。

股東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均衡政策之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可作更改。

有關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稅項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丙「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兩節。

**盧森堡**
根據現時的盧森堡法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入息或資本增值稅，而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資產淨值按年率0.05%，或就貨幣基金、I類、J類及X類股份而言按年率0.01%繳付盧森堡稅項，稅項根據基金在有關曆季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按季支付。發行股份在盧森堡毋須繳交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章程日期及於接納隨後的投資者之時，根據盧森堡法例、監管及稅務規例，I類、J類及X類股份享有0.01%的優惠稅率。然而，該項評稅須視不時存在的任何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者身份的詮釋而定。倘有關當局就投資者身份重新分類，投資者的所有I類、J類及X類股份可能須按0.05%稅率課稅。

根據本章程日期止有效的盧森堡稅法，股東毋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值稅、入息稅、預扣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以盧森堡作為其居籍、居所或在此設立永久機構的人士則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非居民股東無須就任何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稅。

**英國**
本公司在稅務上並非英國居民，而董事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居民。因此，本公司毋須繳交英國稅項，各投資者本身須繳納英國稅項的入息除外。英國居民股東出售本公司尚未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預期將屬「離岸入息收益」，須繳納入息稅。英國居民仍須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繳付入息稅，即使彼等已選擇把股息再投資。

投資者收取的離岸基金股息如須繳付英國入息稅，將作為投資者的手頭股息課稅，惟基金須於分派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股息分派不再享有名義上10%的稅收抵免，取而代之的是為英國個人引進的2,000英鎊股息免稅額。所收到超過此上限的股息，就基礎稅率納稅人而言，將按7.5%繳稅，較高稅率納稅人按32.5%繳稅，而額外稅率的納稅人則按38.1%繳稅。

如基金持有超過其資產60%的附息型(或經濟上類似的)資產，須繳付入息稅的英國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分派將被視為年度利息付款。所使用的稅率為適用於利息的稅率(ITTOIA 2005 378A條)。

居於英國的個人應注意二零零七年所得稅法第714至751條，當中載有防止透過進行把入息轉至駐海外個人(包括公司)的交易而避免繳納入息稅的條文，可能令彼等負上就本公司未予分派的入息及溢利繳納稅項的責任。

一九九二年資本收益稅法第13條的條文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權方面。如五名或以下的參與者持有最少50%的股份，則任何持有超過25%股份的英國籍人士(連同其關連方)或須按其在基金變現的可課稅收益(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計算)所佔的比例繳納稅項。

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的個人股東逝世後，其遺產(不包括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類別)的任何累計增益可能須繳付入息稅。扣除入息稅後的持股價值可能須繳付繼承稅，而繼承稅或可享有稅項豁免。

英國法人股東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持股繳付英國稅項。股東可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第六部第三章的條文，採用以公平價值列賬方式計算其持股價值，而股份價值的任何增減可能在公司稅務上被計入為收入或扣減處理。

就稅務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的法人股東應注意，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份所載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的法例，可能適用於任何屬下列情況的英國居民公司：單獨地或與就稅務而言與其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共同地被視為擁有非英國居民公司任何應課稅溢利2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非居民英國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且符合若干其他準則(大致上是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控制」一詞在二零一零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第9A部份第18章界定。非英國居民公司可由就稅務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的人士(不論是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或由兩名人士共同控制，其中一名就稅務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並且至少擁有該等人士據以控制該非英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而另一名人士至少擁有該等權益、權利和權力的40%但不多於55%。這些條文可能使該等股

東須就基金的收入繳付英國公司稅。

本公司擬將基金所持資產作一般投資而非交易用途。儘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交易用途，但預期基金將會滿足投資管理豁免（「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即使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證。假設符合投資管理豁免的規定，基金無須就其投資賺取的溢利／收益繳付英國稅項，各投資者本身須繳納英國稅項的入息除外。此乃基於基金所持投資符合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人（特定交易）規例中「特定交易」的定義。即使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證，但預期本公司所持資產符合「特定交易」的定義。

如本公司未能滿足投資管理豁免的條件，或任何所持投資不被視為「特定交易」，則可能會導致基金漏稅。

除上文所述外，如稅務總署成功指出基金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交易用途，基金從其於相關資產的利益所賺取的回報可能須就計算向投資者匯報的相關金額而納入基金「收入」的計算內，以符合英國申報基金的要求。然而，我們認為基金所持投資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規例」）所界定的「投資交易」定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應如規例內所述被視為「非買賣交易」。這項假設是基於本公司符合規例訂明的「等價條件」及「真正多元化擁有權」條件。由於本公司屬UCITS的基金，故應已符合首項條件。每隻基金的股份應可廣泛供人認購。基金的目標投資者類別是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股份應予以推廣及充份廣泛地提供予目標投資者類別，並且以適當的方式吸引該等投資者類別。在此基礎上，亦應已符合第二項條件。

**英國申報基金**

英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法定文書2009/3001（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提出對離岸基金投資稅項的新框架。新框架的徵稅準則基於基金選擇申報（「英國申報基金」）或不申報（「非英國申報基金」）而定。根據該稅制，英國申報基金投資者須按彼等所持基金的應佔英國申報基金收入的比例課稅（無論有否分派），但出售所持基金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英國申報基金稅制已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現時評為英國申報基金的基金名單，可於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查閱。

如取得有關證書，身為英國納稅人的股東（即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屬居民）於出售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時所變現的收益將（除非被視為證券交易）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英國資本增值稅。否則任何有關收益將被視為須繳付入息稅的收入。如個別人士就英國稅項而言，其居藉為英國以外地區，有關任何出售收益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人士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而定。請注意，二零零八年撥款法案就非英國居藉的英國居民個人所作的改動複雜，因此，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受稅項匯款基準所限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項）規例第90條，股東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載於 www.blackrock.com/uk/reportingfundstatus。離岸基金申報規例旨在將可申報收入資料主要載於網站以供英國投資者閱覽。另外，如股東要求，股東可索取任何指定年度的可申報基金資料的印刷本。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Head of Product Tax,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每項要求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收妥。除非管理公司以上述方式收到通知，否則將視為投資者並無提出索取報告的要求（透過適用網站取得報告則除外）。

**香港**

香港利得稅是就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或專業的離岸基金來源自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本基金認為其作為離岸基金，將有權就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潤獲豁免此稅項：(i)由「指明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六年《稅務條例》（「稅務條例」））BAMNA安排的「指明交易」（定義見《稅務條例》），及(ii)「附帶」於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但本基金可能參與的若干其他種類的交易或須繳納此稅項，如本基金的「附帶」交易超逾已進行交易總額的5%，則附帶交易將須繳納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現行的稅務規例，有關基金自非政府債券獲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須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稅率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下調。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稅務總局在國務院批准下，共同發佈79號通告，對QFII和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所得資本收益暫免繳稅。隨後發佈81號及127號通告，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繳稅。

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除非經中國稅務機關特別寬免，否則須就有關基金所得的若干收入（包括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徵收增值稅（VAT）。增值稅的寬免現時適用於買賣QFII及RQFII產品、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108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108號通知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稅務待遇並未作出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將來有可能撤回暫免稅項，並可能在不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下尋求向有關基金就出售A股變現所得款項收取資本收益稅或就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若免稅被撤回，有關基金引起的任何稅項可能直接由各基金承擔或間接轉嫁各基金，以致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一如任何資產淨值調整，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入／認購及／或出售／贖回各基金的股份而定，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進一步的澄清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各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

管理公司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

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

**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及其他跨境申報制度**
已訂立《為改善國際稅項遵例情況及實施FATCA的美國–盧森堡協議》（「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旨在讓盧森堡能執行《美國恢復就業僱傭獎勵法》（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外國賬戶稅項遵例法案》（「FATCA」）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設立申報制度，若干類別收款人，包括不遵守FATCA條款而且不獲另行豁免的非美國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FFI」）可能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若干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若干財務機構（「申報財務機構」）須按照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預期本公司就此而言將構成申報財務機構。因此，本公司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其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美國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亦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意透過遵守美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所述的申報制度條款而促致本公司被視作已遵守FATCA條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FATCA規定，若未能符合，或須就其源自（或可歸屬於）美國或就美國資產收取的款項被徵收30%預扣稅，而這可能減少可用以向股東付款的金額。

若干司法權區亦已訂立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刊發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共同申報標準》為規範的多邊安排。本公司將須向ACD提供若干有關屬該等安排一方的司法權區的直接及（在若干情況下）間接股東的資料（該資料將轉而提供予有關稅務機關）。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以遵守申報制度的條款。請注意，董事已決定美國人士不獲准擁有各基金的單位。請參閱下文附錄乙第4段內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其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或須在其來源地繳付一般不可收回的預扣稅，因為本公司本身獲豁免入息稅。然而，歐洲聯盟近期的案例法可能降低該不可收回稅項的款額。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稅法，本公司或其付款代理人向股東作出的付款無須繳交預扣稅。事實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法律，盧森堡投票否決了預扣稅制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有關儲蓄收入徵稅的理事會指令2003/48/EC（「歐盟儲蓄指令」）實行自動資料交換制度。自動交換的資料關乎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及住址、付款代理人的名稱或身份及地址、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產生權益的債權申索的證明，以及所產生的利息或累計收入總額。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奧地利而言，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歐洲聯盟已通過指令廢除歐盟儲蓄指令（在各情況下均須視乎過渡安排而定）。

##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每年在盧森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等會議的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通告會寄予註冊股東及刊登在董事會決定的報章及盧森堡的RESA（如法律規定）。

**報告**
本公司財政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載有本公司及每隻基金在上一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年報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的半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所有報告的副本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註冊股東每年會獲發個人賬戶結單兩次。

## 附錄甲 - 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的權力**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准許其在盧森堡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公司章程具有效力，容許董事可酌情決定對投資或借款或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施加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准許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列的條件認購、購入及持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投資及借貸的限制**

2. 以下有關盧森堡法律及（如適用）董事的限制現時適用於本公司：

2.1 各基金的投資將包括：

2.1.1 獲准在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2 在歐盟成員國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2.1.3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4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

2.1.5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會申請此等證券及工具獲准在2.1.1及2.1.3項列明的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或2.1.2及2.1.4項列明的其中一個受規管市場（該市場有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參與）正式上市，而且須在證券及工具發行的一年內獲准上市；

2.1.6 指令2009/65/EC（經修訂）第1(2)條(a)、(b)點所指的UCITS的單位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訂明此等集體投資計劃須受到金管委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監管，以及訂明有關當局必須確保充份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所受保障與UCITS的股東所獲者相同，尤其是資產分隔、借入、借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抵押銷售等方面的規定，均須與指令2009/65/EC（經修訂）所規定者相同；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須每半年及每年作出報告，以供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之用；
- 根據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10%以上的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惟必須確保已就第三方奉行按不同的部份劃分負債的原則）（指其擬收購者）投資於其他UCITS的單位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2.1.7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此等存款可於提出要求時取回或有提取權，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或倘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金管委須認為對該信貸機構構成規限的審慎規則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相同；

2.1.8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等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括上文2.1.1至2.1.7分段及下文2.1.9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及屬於金管委批准的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本公司主動提出下隨時按公平值以沖銷交易出售、平倉或結清；

2.1.9 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條項下於受規管市場買賣者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倘該工具的發行事宜或發行人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惟該等工具須：

- 由中央、地區或本地機關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如屬聯邦國家，則由其中一個組成該聯邦的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企業所發行，而其任何證券均於上文2.1.1、2.1.2或2.1.3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指定的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受限於及遵守金管委認為最低限度與歐盟法律訂明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金管委批准的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須受與第一、第二或第三分項所訂明者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所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指令78/660/EEC提呈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人亦可為公司集團（其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專責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專責為證券化工具（可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額中獲益者）融資的實體。

2.2 此外，各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第2.1.1至2.1.9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3 各基金可收購本公司其他基金、第2.1.6段所指的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各基金於UCITS、本公司其他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使各基金被視作其他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倘各基金已收購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則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各自的資產毋須就第2.6段所載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由同一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直接或授權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2.4 當基金投資(「投資者基金」)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於投資者基金；
- 目標基金不可以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的單位（如上文第2.3段載明）；
- 目標基金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就投資者基金暫停行使；
- 就目標基金須繳付的任何管理費或認購費或贖回費不可向投資者基金收取；及
- 就本公司資本應高於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法定資本額（現時為1,250,000歐元）的規定而言，目標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得計算在內。

2.5 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2.6 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2.6.1 不得將10%以上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6.2 不得將20%以上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在同一實體作出的存款。

2.6.3 在例外情況下，本條首段所述的10%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35%，條件是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
- 最高25%，條件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及依法須受特定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夠支付有關債券之申索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優先用作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資產。倘基金將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述及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2.6.4 基金於其已投資5%以上淨資產的各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0%。此限額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作出的存款及與該等財務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上文第2.6.3段兩分項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限額，不適用於本段所指的40%限額，故不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下個別限額，惟基金將下列投資工具合併計算後，不得佔其資產淨值20%以上：

- 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在單一實體作出的存款；及／或
- 有關由單一實體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故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根據第2.6.1至2.6.4段在該實體作出的存款或於該實體的衍生工具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5%。

為綜合賬戶而被列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根據指令83/349/EEC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在計算上文第2.6.1至2.6.4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時，被視作單一實體。

根據上文第2.6.1及第2.6.4項下三個分項的限制，基金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累計至超過其淨資產的20%。

在不違反下文2.8段所訂明限額的情況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複製金管委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成份，上文第2.6.1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最高20%以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下列條件：

- 指數成份的多元化的程度足夠；
- 指數在其掛鈎的市場是有充份代表性的參考指標；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 指數可以複製；

- 指數具透明度，已公佈全面計算方法及指數表現；及
- 指數須接受獨立估值。

在特殊市況且有理據的情況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力的受規管市場，此限額為35%。至於達至此限額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如透過廢除規定，各基金(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7.7條，包括貨幣基金 )有權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本地機構、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為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其中部份；及(ii)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均不可佔該基金30%以上的淨資產。**

2.7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可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具投票權股份。

2.8 本公司不可：

2.8.1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超過10%。

2.8.2 購入一名及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超過10%。

2.8.3 購入一項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超過25%。

2.8.4 購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10%。

倘作出收購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未能計算，則於作出收購時可毋須顧及上文第2.8.2、2.8.3及2.8.4分段所訂明的限額。

2.9 上文第2.7及2.8段所訂明的限額不適用於：

2.9.1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2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3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9.4 基金於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中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方式為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僅在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46及48(1)及(2)條的限額時，廢除規定始行適用。倘超過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及46條的限額，則第49條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即屬適用；及

2.9.5 由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此等業務乃因應股東購回單位的要求而自行或代表該等股東提供。

2.10 本公司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證券 ( 構成其資產的部份 ) 所附的認購權。

倘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致超逾上文第2.2至2.8段所述的最高百分比，為妥善照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糾正此情況。

2.11 基金 ( 貨幣基金除外 ) 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總額 ( 按市值估值 ) 的10%，惟借款只可屬暫時性。然而，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為基金購入外幣。償還任何借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因已承擔的信貸額引起的費用 ( 為免引起疑問，包括任何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承擔費 ) 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任何新基金將不會自動獲准取用信貸額，因此須經連接程序加入。此程序包括 ( 其中包括 ) 由貸款人進行任何必要的盡職審查以批准增加新基金。在此期間，該等基金不會獲准取用任何信貸額，亦不能從中提取款項。此外，概不保證貸款人一定批准增加任何新基金，亦不保證某基金一定獲得該信貸額，因為信貸額須視乎各基金與其他參與信貸協議的貝萊德基金之間的供應(按公平分配的基礎)情況而定。因此，若干基金可能不獲任何信貸額及不會就此招致任何費用。

2.12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方作擔保，惟就此限制而言，以下兩項並不被視為借出貸款：(i)收購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以上各項可為繳足或未繳足；及(ii)獲准借出的投資組合證券。

2.13 本公司承諾不就上文第2.1.6、2.1.8及2.1.9分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抵押銷售交易，惟此項限制不得妨礙本公司在符合上文所述限制的情況下就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存款或持有賬戶。

2.14 本公司的資產不可包括貴重金屬或其證明書、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商品的證明書。

2.15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2.16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進一步限制。

2.17 貨幣基金不可進行《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9(2)條訂明的任何活動，包括借進及貸出現金。

3.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1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在本章程中分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將符合本節訂明的條件：

a) 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維持本金並力求提供符合貨

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b) 基金只會投資於下文第3.2段列明的各類別金融資產；

c) 基金將提供每日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並容許每日按相等於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和贖回單位，儘管本章程訂明任何允許費用或收費；及

d) 基金將維持可變的資產淨值。

3.2 貨幣市場基金只投資於以下一個或以上類別的金融資產，而且只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定的條件：

a)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0條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概述如下：(a)必須屬於UCITS指令規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b)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必須為397日或以下；或餘下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獲准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的餘下屆滿期為少於或相等於兩年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距離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b)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載規定的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概述如下：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充分流動性並且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構成《歐盟資本要求規例(575/2013)》(「資本要求規例」)之下制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1》下的「2B層級證券化」的證券化工具；(b)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及符合下列情況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i)由受規管的信貸機構全力支持；(ii)並非再證券化，而每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的證券化相關工具的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及 (iii)並不包括合成資產證券化；或(c)是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適用者為準)：(i)上文(a)點所述證券化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ii)上文(b)及(c)點所述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餘下屆滿期為397日或以下；或(iii)上文(a)及(c)點所述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適用者為準)：(i)上文(a)、(b)及(c)點所述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餘下屆滿期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或(ii)上文(a)及(c)點所述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

c) 在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2條所載規定的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概述如下：(a)可應要求付還或可隨時提取的存款；(b)不多於12個月到期的存款；及(c)在受被視作等同於《資本要求規例》制定的審慎規則規管的歐盟信貸機構或非歐盟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

d)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載規定的金融衍生工具，概述如下：(a)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b)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c)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管及監督而且屬於貨幣市場基金主管當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d)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貨幣市場基金主動按其公平值隨時出售、變現或以抵銷的交易平倉。

e)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4條所載條件的回購協議，概述如下：(a)僅供臨時(不超過七個工作日)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但下文(c)點詳述的除外；(b)禁止交易對手在未經貨幣市場基金事先同意下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c)所收到的現金僅(i)根據UCITS指令作為存款存放於合資格的信貸機構，或(ii)投資於由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除外)；(d)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現金不超逾其資產的10%；及(e)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f)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5條所載條件的逆回購協議，概述如下：(a)貨幣市場基金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b)已收資產的市值在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已付現金的價值；(c)貨幣市場基金的已收資產是上文3.2(a)段所述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d)已收資產並未予以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e)貨幣市場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份；(f)已收資產充分多元化，對某發行人的最高投資額為15%，但該等資產是由若干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及(g)貨幣市場基金能夠隨時按累計基礎或按市值收回全數現金。

g)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6條所載規定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在下文第3.19至3.23段概述。

3.3 貨幣市場基金可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條規定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3.4 貨幣市場基金不可：

a) 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以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除非貨幣市場基金註冊所在成員國的銀行業結構可能令符合多元化要求的可行信貸機構不足，而且貨幣市場基金在歐盟另一成員國設立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5%投資於在同一信貸機構設立的存款。

3.5 如透過廢除第3.4 (a)段的規定，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但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每一發行機構（投資超過其資產的5%）的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值的40%。

3.6 貨幣市場基金在所有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額合計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從《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4)條所述的授權行為適用之日起，貨幣市場基金在所有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額合計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20%，而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5%投資於並不符合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識別條件的合資格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3.7 對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載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同一交易對手，貨幣市場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5%。

3.8 貨幣市場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

3.9 貨幣市場基金在逆回購協議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根據逆回購協議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包含上文第3.2段所載的合資格資產，並且符合下文第3.10及3.11段的多元化要求。

3.10 儘管有上文第3.4及3.6段的規定，若結合下列任何各項會導致貨幣市場基金在單一機構的投資額超過其資產的15%，則貨幣市場基金不可結合下列任何各項：

a) 在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

b) 在該機構設立的存款；

c) 令該機構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3.11 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投資於由下列機構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G20成員國、香港及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3.12 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情況下，第3.11段才適用：

a)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發行人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b) 貨幣市場基金將其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額，限定為不可超過其資產的30%。

3.13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貨幣市場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且依法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管所規限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特別是，從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應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債券有關申索，而且在發行人倒閉時，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資產。

3.14 若貨幣市場基金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第3.13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40%。

3.15 儘管第3.4段訂明個別限額，若已符合《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點或第11(1)條(c)點所載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的20%投資於由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在第3.14段所述資產的投資。

3.16 若貨幣市場基金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第3.15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包括可能在第3.14段所述資產的投資(須遵照其中訂明的限額)，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值的60%。

3.17 就計算第3.4至3.10段所述限額而言，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3/34/EU或國際認可會計規則規定的合併賬戶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視作單一機構。

3.18 貨幣市場基金只投資於發行時的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限為397日或以下的證券。基金至少7.5%的資產將是每日到期而且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逆回購合約，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而基金至少15%的資產將是每週到期而且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資產、逆回購合約或可在發出五個

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以7.5%為限，而且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可予以贖回及結算。基金將維持其加權平均屆滿期於60日或以下，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120日或以下。計算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將考慮基金的存款及所用的任何對沖或回購合約的影響。

3.19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能夠按照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件以合計不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0 被購入單位或股份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購入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期間不可投資於購入貨幣市場基金。

3.21 貨幣市場基金可購入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以超過其資產的5%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2 貨幣市場基金合計可以不超過其資產的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3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資格，但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

b)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根據授權由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同一經理管理，或由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大量控股而與購入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禁止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或該其他公司就購入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c)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4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顧問已制定及實行並且貫徹地應用與管理公司議定的信貸分析程序，在考慮到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後，釐定貨幣市場基金擬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3.24.1 信貸質素評估會考慮下列因素及一般原則：

a) 量化發行人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的相對違約風險；
b) 工具發行人的質化指標，包括參照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情況；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d) 工具的資產類別；
e) 發行人種類，至少識別出下列種類的發行人：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金融公司及非金融公司；
f)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g) 就發行人流動性及償債能力而言，工具的流動性概況。

3.24.2 信貸質素評估包括一系列量化及質化指標，視乎被考慮的證券種類(即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發行人種類(例如公司、政府或公共機構)而定，此等指標會按適當情況被應用。

3.24.3 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財政狀況、流動性資源、財務靈活性及受事件風險影響的程度、競爭定位、行業及公司分析、管理、策略、營業模式、事件風險、干擾、法律及監管、法定、資本結構、股東活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貸息差及可比較定息工具及有關證券的定價；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信貸違約掉期定價資料，包括可比較工具的信貸違約掉期息差；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界別有關的違約統計數字，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界別或資產類別有關的金融指數；新股(包括較次級證券)發行的定價。此外，對相關市場的分析，包括交投量及流動性的程度。

3.24.4 就國家發行人而言，所考慮的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人均收入；國內生產總值(GDP)；通脹率；經濟發展；經常賬；宏觀經濟因素；政治事件風險；收益來源；負債 / GDP比率；實際匯率；違約歷史；儲備 / 進口比率；貪污指數；監管質素、問責性、法治及政治穩定性；經濟多元性；明確及或有負債；外匯儲備相對於外匯負債的規模。

就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而言，所考慮的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相關信貸基本因素；收益基礎及受經濟情況影響的程度；與主權國的營運、行政或財務聯繫；發行人對主權國的經濟重要性；預計政府支持(如有)；擔保(如有)；提供支持的主權國的信貸實力；支持的

阻礙；明確及或有負債；外匯儲備 / 負債的規模。

3.24.5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所考慮的質化及量化指標包括：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及就證券化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3.24.6 管理公司須確保在實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時所用的資料質素良好、屬最新且來源可靠。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乃依據審慎、系統化及持續評估的方法進行。所用方法須由管理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實證證明(包括回溯測試)予以驗證。管理公司須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符合下列所有一般原則：

a) 制定有效程序，以獲取和更新與發行人及工具特性有關的資料；

b) 須採用及實行充分的措施，以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乃建基於對可得和相關資料(包括所有會影響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工具的信貸質素的相關驅動因素)的全面分析；

c)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須持續監察，並應至少每年收到所有信貸質素評估一次；

d) 雖然根據規例(EC) N° 1060/2009第5a條規定並無機械性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級，但若發生可能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轉變時，管理公司須就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e)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須至少每年由管理公司檢討一次，以確定該等方法對現有投資組合及外在情況是否仍然適合。若管理公司發現信貸質素評估方法或其應用有錯誤，須立即糾正該等錯誤；及

f) 若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所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有更改，管理公司須盡快審核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本公司須就達成個別基金指定目標而承擔其視為合理的風險，但不能保證可達成目標，原因是證券交易波動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有其他固有風險。**

4. 金融財務技巧及工具

4.1 本公司須設有風險管理措施，以隨時監察及計量倉盤的風險及該等倉盤在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本公司並必須設有措施，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本公司必須按照金管委規定的詳細規則向金管委定期匯報衍生工具的種類、相關風險、數量限額及用以評估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的方法。

4.2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金融業務監管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內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惟該等技巧及工具須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作對沖用途。

4.3 倘有關營運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該等條件及限制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營運不可使本公司偏離其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4.4 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資產的環球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淨值總額。至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可與上文第2.6.1至2.6.4分段訂明的投資限額合併計算。

-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則後者在遵守上文所述限制的規定時須考慮在內。
- 在計算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用以將倉盤平倉的時間。

4.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技巧及工具**

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外，本公司還可在遵守不時修訂之金管委公告08/356號規定的條件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ESMA/2012/832EL之下運用其他與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例如回購交易 / 逆回購交易（「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

附錄庚就每隻基金訂明可用以進行證券貸出及回購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 ( 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市場上的借款需求 ) 隨時間而變更。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而且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並非作直接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理解為提述符合下列準則的技巧及工具：

4.5.1 由於它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因此屬經濟上適當的；

4.5.2 它們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具體目標而訂立：

(a) 降低風險；

(b) 減少成本；

(c) 在將風險水平維持與本公司及其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及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資本或收入；

4.5.3 它們的風險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掌握；及

4.5.4 它們不會導致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變動或在章程和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之上增加重大的附加風險。

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和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除外)列明如下，並須符合下文規定的條件。

此外，上述交易可能會就相關基金所持的全部資產而進行，惟：(i)其交易量須維持在適當水平或本公司有權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以於任何時間履行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資產的管理以致違反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按照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監控。

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一部份，各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顧問包銷或分包銷若干發行的產品。管理公司將力求確保有關基金收到根據該等合約應獲付的佣金和費用，而所有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投資將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根據盧森堡的規例，此舉並無須取得受託人/存管處事先同意。

4.6 證券借貸交易及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每隻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合計最高可達附錄庚的列表所披露的佔其資產淨值的有關百分比。

本公司或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下述規則：

4.6.1 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所管理的標準化系統或受嚴謹監管規則規限的財務機構管理的借貸計劃借出證券，而適用於有關財務機構的監管規則須獲金管委認可為相當於歐盟法律專為該類交易制定的監管規則；

4.6.2 借方須遵守金管委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定者的嚴謹監管規則；

4.6.3 因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淨額風險(即基金的風險減基金收到的抵押品)，須計入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3(2)條規定的20%限額之內；

4.6.4 進行借貸交易時，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市值在任何時候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市值另加溢價；

4.6.5 於轉讓所借出證券前或當時必須收取有關抵押品。倘透過上文第4.6.1項所述的中間人借出證券，而相關中間人保證可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收取抵押品前轉讓所借出的證券。中間人(而非借方)可代替借方向UCITS提供抵押品；及

4.6.6 本公司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或要求歸還任何或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貸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貸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者)所作的評核。

本公司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所借出證券的總值。有關UCITS指令就存管處保管持有的資產再次使用的額外規定的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丙第11段(「存管處」)。

管理證券借貸計劃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額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BlackRock及其聯繫公司產生額外的已調整風險收益；及(ii)BlackRock作為借貸代理人可能有誘因向客戶分配貸款，以便為BlackRock提供更多收益。如下文進一步說明，BlackRock尋求透過隨著時間向其證券借貸客戶提供均等的借貸機會，以接近按比例分配，從而減輕此衝突情況。

作為其證券借貸計劃的一部份，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BlackRock將向若干客戶及/或基金彌償抵押品不足之數。BlackRock的風險及定量分析小組(「風險分析小組」)定期計算在證券借貸計劃之下，因交易對手違約而令BlackRock就獲彌償及不獲彌償的客戶可能承受的抵押品不足之數的潛在金錢風險(「不足之數風險」)。風險分析小組亦定期釐定BlackRock願意承擔的因證券借貸活動引起的潛在彌償不足之數風險的最高款額(「彌償風險限額」)及與交易對手特定的信貸風險最高款額(「信貸限額」)以及定期釐定計劃的運作複雜性。風險分析小組監管的風險模式，是運用貸款層面的因素，諸如貸款及抵押品種類和市值以及特定的借款人交易對手的信貸特性，以計算預計不足的數值。必要時，風險分析小組可透過限制合資格的抵押品或降低交易對手的信貸限額，以進一步調整其他證券借貸計劃的特性。因此，管理彌償風險限額可能影響BlackRock於任何特定時刻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數額，並因降低若干貸款的貸出機會數量(包括按資產種類、抵押品種類及/或收益概況)而影響獲彌償及不獲彌償的客戶。

BlackRock採用一個預先設定的有系統和公平的程序，以接近按比例分配。為了將貸款分配予某一投資組合：(i)BlackRock整體而言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額(即彌償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信貸限額)具有充足的貸款能力；(ii)貸款投資組合必須在貸款機會來臨時持有資產；及(iii)貸款投資組合亦必須有足夠的存貨(不論是自身或是與其他投資組合合計為單一的市場交收)，以滿足貸款要求。如此分配時，BlackRock尋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均等的貸款機會，而不論BlackRock是否彌償該投資組合。貸款投資組合獲均等機會並不保證獲得相同的結果。具體而言，個人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因不同證券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差額及商行施加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4.7 回購交易

本公司可訂立下列交易：

- 涉及證券買賣的回購交易，規定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在合約安排中所指定價格及條款向買方購回證券；及

- 逆回購協議交易，包括到期時賣方（交易對手）有責任回購已售出證券而本公司有責任交還在交易中所獲證券的遠期交易。

每隻基金可進行回購 / 逆回購交易，合計最高可達附錄庚的列表所披露的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有關百分比。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新增入息將累計歸於基金。

4.7.1 本公司可在回購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惟在相關交易中須遵守以下規則：

(a) 符合4.6.2及4.6.3項所述的條件；

(b) 在本公司作為買方的回購交易的有效期內，在交易對手行使購股權或截止購回日期前，本公司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所涉的證券，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形式的保證則除外；

(c) 本公司根據回購交易購入的證券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僅限於：

(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指令2007/16/EC所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有充裕流動資金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iii) 下文4.8.2b)、c)及d)項所述的資產；及

本公司須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結算日的公開回購交易總額。

4.7.2 若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取回回購協議之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4.7.3 若本公司訂立逆回購協議，必須能夠隨時按應計或市價計算取回全數現金額或終止逆回購協議。在本公司可隨時按市價取回現金時，逆回購協議的市價價值應用以計算資產淨值。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逆回購協議應被視作按容許本公司隨時取回資產的條款訂立的安排。

4.8 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

4.8.1 就場外金融衍生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抵押品（「抵押品」），例如回購交易或證券借貸安排，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a) 流動性：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流動性，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買賣，定價透明，以致能迅速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售出。收到的抵押品亦應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8條規定；

(b) 估值：抵押品應可每日按市價估值，價格高度波動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d) 相關性：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發行，預期不會顯示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e) 多元化：抵押品按國家、市場和發行人而言應充份多元化，對某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比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如基金投資於不同的交易對手，在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20%投資限額時，應將不同的抵押品籃子集合累計；及

(f) 即時可用：抵押品必須可由本公司隨時充份行使，無須請示交易對手或取得其批准。

回購 / 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是依據於開始建立交易關係之時在個別法律實體的層面進行的嚴格信貸評估及深入檢討而挑選的。信貸評估包括對法律實體的企業及 / 或擁有權結構、監管制度、過往業績紀錄、財務穩健性及任何外界機構評級（如適用）所作的評核。

4.8.2 在符合上述準則之下，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指令2007/16/EC所定義者）等流通資產，以及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發出的優先索償信用狀及擔保書；

(b)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地區或全球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c) 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級為AAA或同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d) 主要投資於下文(e)及(f)項所述債券 / 股份的UCITS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e) 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

(f) 獲納入歐洲聯盟成員國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買賣且列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4.8.3 若進行所有權轉讓，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由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持有。在沒有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抵押品將由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4.8.4 倘現金抵押品使本公司面臨有關該抵押品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上文第2.6項所規定的20%限額。

4.8.5 在協議有效期內，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4.8.6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現金只可以：

(a) 存入指令2009/65/EC第50(f)條規定的實體；

(b)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

(c) 用於逆回購協議，惟有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且本公司須能夠隨時在應計基礎上取回全數現金；及

(d)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分散投資。

4.8.7 本公司已就作為抵押品收到的每類資產實行扣減政策，以減低對場外衍生工具、證券借貸及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交易是根據標準法律文件執行的，該等法律文件載有與信用擔保和合資格抵押品有關的條款，包括應用的扣減率。

扣減率是對抵押品資產價值作出的折扣，以反映其估值或流動情況可能隨時日變差的事實。扣減政策顧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按照抵押品管理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在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協議的架構（可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額）之下，本公司的意向是任何收到的抵押品須具有一個已按照扣減政策調整的價值，該價值應相等於或超過對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如適用）。

每一作為抵押品持有的相關資產種類的適用扣減率作為估值百分比訂明如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應用高於下文所示的扣減率；較高的扣減率可應用於若干交易對手及／或若干交易（例如錯向風險）。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本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合資格抵押品 |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
|---|---|
| 現金 | 0% |
|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或以下的政府債券 | 0.5% |
| 距離到期日剩餘一年以上但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政府債券 | 2% |
|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政府債券 | 4% |
| 距離到期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五年的非政府債券 | 10% |
| 距離到期日剩餘五年以上的非政府債券 | 12% |

*證券借貸交易*

| 合資格抵押品 |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
|---|---|
| 現金 | 2% |
| 貨幣市場基金 | 2% |
| 政府債券 | 2.5% |
| 超國家／機構債券 | 2.5% |
| 股票（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5% |

*逆回購交易*

| 合資格抵押品 | 適用的最低扣減率 |
|---|---|
| 政府債券 | 0% |
| 企業債券 | 6% |

5.1.1 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風險和潛在利益衝突

(a)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以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均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本章程內「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及「風險考慮因素」等節內容，尤其是(但不限於)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及存管處的交易對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使投資者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

(b) 倘交易對手為位於歐盟或金管委認為監管規定與歐盟所適用者相等的國家的信貸機構，則任何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的綜合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逾基金資產的10%。此限額於任何其他情況訂為5%。

(c) 本公司的受委人將不斷評估信貸或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就交易活動而言，因市價波幅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該等受委人將訂立適用於該等業務類型的特定內部限額，並對獲接納進行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作出監管。

## 附錄乙 - 公司章程及公司慣例若干條文的概要

下文是公司章程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視為完整的概要，須整體上參照公司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受規限及限制，因此，投資者須細閱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權利、特權及責任等全面資料。如本章程內的說明或條款與公司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說明或條款有歧異或抵觸，須以公司章程為準，投資者申請認購股份將視作已全面知悉公司章程。

**組織章程**

1. 本概要採用而在公司章程內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如下。

1.1 **公司存續**

本公司以貝萊德全球基金為名，是以société anonyme形式存在的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並具備第一部份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身份。

1.2 **單一目標**

本公司的單一目標為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存放在一個或以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1)條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 (以適用者為準)稱為「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向其股東提供管理本公司基金的績效。

1.3 **資本**

資本以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組成，並且將在任何時間等同於本公司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均即時生效。

1.4 **零碎股份**

零碎股份只可以記名股份的方式發行。

1.5 **投票**

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除了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外，並將會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中，就其持有該類別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股東若未履行公司章程訂明或根據任何認購或承諾協議規定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可暫停附於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

股東可個別承諾永遠或暫時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投票權。上述放棄權利從股東通知本公司之時起對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1.6 **聯名持有人**

倘持有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將會以不超過四個持有人的名義，聯名登記記名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由名稱已登記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行使，惟倘根據本章程的條文容許作口頭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接納由任何一個聯名持有人所給予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將會接受來自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條件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授權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接納此等指示。根據上述任何一種基準接納的指示，將對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具約束力。

1.7 **配發股份**

董事獲授權不受限制，可隨時按現行的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優先認購權。

1.8 **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由不少於三人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董事由股東選任。董事獲授所有權力以執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政及部署行動。董事尤其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基金的職員。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的交易，概不會單純因董事(或如董事為法人，則其任何一名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其他方擔任董事、經理、聯繫人、成員、股東、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失效。如上文所述與任何跟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在其他方面參與業務的公司或商號有關的任何人士，並不會因該聯繫而不能就該合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議、投票或行事。

.

1.9 **賠償保證**

凡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職位而可能成為任何訴訟中的一方，而無權獲得賠償保證，本公司可就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合理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但因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本身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

1.10 **結業及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結業。倘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1,250,000歐元），則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結業事宜。

在結業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1.10.1 首先，向與有關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該基金尚餘的任何結餘時，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持有的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所佔比例支付；及

1.10.2 其次，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尚餘但不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任何結餘時，該等結餘會以在緊接因清盤向任何股東分派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基金之間分配，而向與該基金相連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按上文所述分配的款項時，比例須獲清盤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惟仍受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於基金清盤結束時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盤款項將會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遭沒收。

1.11 **未領股息**

倘股息已經宣派但並未支付，而在五年內並未就該股息提交票息，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宣佈沒收股息，將其撥歸有關基金所有。然而，董事已決議，

作為一項政策，在有關股息宣派後最少十二年不會行使此權利。此政策未經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不會修改。

**公司慣例**

2. 股份會被分為各種類別，每一類別均與基金相連。某一基金可以與超過一種股份類別相連，但並非每一基金都與所有股份類別相連。現時有最多十二種股份類別（A、AI、C、D、DD、E、I、J、S、SI、X及Z類股份）有派息與非派息形式可供認購。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股份概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非派息股份以數字2代表。派息股份則分別以下列數字代表：1（按日派息）、3（按月派息）、4（按年派息）、5（按季派息）、6（根據預計總入息按月派息）、8(根據預計總入息及因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任何息差按月派息）及9（根據預計總入息按季派息，按年計至少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詳情請參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

**持有股份的限制**

3. 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可設定或放寬對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未必是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或規定股份只可以記名方式發行），以確保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均不會因該名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被列入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或居於或設於列入歐盟及／或美國制裁名單的國家及地區，或因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要求進行註冊的規定。董事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立股東為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基金及／或其股東利益時(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至可影響本公司或基金找尋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的規模時）決定對股份發行施加限制。董事可酌情解除該等限制。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股份由任何人士在違反某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或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可要求贖回該等股份、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暫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4. 董事決議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董事決議「美國人士」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明及董事藉決議案進一步補充的任何美國居民或其他人士。

倘現時居於美國以外的股東成為美國居民並因而列入美國人士的定義之內，則該股東將須贖回其股份。

5. I類股份、J類股份及X類股份只供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74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截至本章程日期，機構投資者包括：

5.1 所有代表其本身認購及其結構乃該等投資者為管理其本身資產而設立，如銀行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金、工業、慈善機構、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

5.2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上文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

5.3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並且以其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管理授權代表其客戶投資的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界專業人士；

5.4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5.5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實益擁有人是富有人士而且可合理地被視作富經驗的投資者的個人人士，而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投資；

5.6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因結構、業務及本質構成機構投資者；

5.7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設於盧森堡），其股東是前述各段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及／或

5.8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或超國家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

**基金及股份類別**

6. 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投資「基金」，而每隻基金均與不同股份類別相連。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81條，各基金只須負責歸屬於其本身的債務。

7. 股份可在發行時連同或可附有董事不時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關於股息、資本的退還、轉換、轉讓、股份配發時應付價格的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毋須附於同類別的所有股份。

8. 董事獲准設定一種以上與某一基金相連的股份類別。舉例而言，此規定容許設定累積及分派股份、以不同交易貨幣買賣的股份或在參與跟同一基金相連的資本及／或收入方面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並且容許不同收費架構。董事亦獲准隨時結束某股份類別，或在不少於30天前給予有關類別股東通知後，決定將該類別與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對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若干更改，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該類別股份的會議批准後方可作出。

9. 倘某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額），董事可要求贖回與有關基金相連的所有股份。公司章程亦容許董事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或因應可影響該基金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轉變而恰當時，將該基金終止並知會股東，但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有意在政策上讓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可自由轉入其他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一如公司章程更詳盡說明，基金的股東可要求由代表該基金至少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解散該基金。另一選擇是，董事會有權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的

條文規定，將基金作為併入或被併入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UCITS (或其子基金)(不論是設於盧森堡或另一成員國及不論是註冊成立為公司或合約類基金)合併。本公司須按照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金管委規例10-5的條文規定，向有關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有關基金的每名股東應有機會要求在合併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0日期間內，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沽售投資的費用除外)，而合併生效日期為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

除上述情況外，經持有或代表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在該基金股份類別所有股東所舉行的會議 ( 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 ) 上同意，便可終止有關基金。在適用情況下，倘基金被終止，因終止而應支付的贖回價將按反映終止基金時的變現及清盤費用計算。

任何基金按上述條文被終止或合併時，董事有權暫停與該基金相連的股份的買賣。有關暫停將在董事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隨時生效，或倘終止或合併基金須經股東會議批准，則暫停將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隨時生效。倘該基金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股份價格可作調整，以反映上述預計的變現及清盤費用或交易費用。

**估值安排**

10. 根據公司章程，就釐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由本公司按董事指示不時因應各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釐定，惟不得少於每月兩次。

11. 董事的政策是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收到的要求通常會在當日處理 ; 其他要求通常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不接受遠期要求，董事將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或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

12. 在交易日股份的所有交易價格，均依據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定，而每股資產淨值乃以董事於某時或不時決定進行的估值所示者為基準。董事現時對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實行「遠期定價」，即價格在有關交易日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計算 ( 見「買賣基金股份，每日買賣」一節 ) 。交易日的價格通常在下一個營業日公佈。對於在公佈方面的錯誤、或不公佈價格或公佈或報價的價格有任何不確，本公司或存管處概不負責。不論本公司或存管處或任何分銷商有任何報價，所有交易均嚴格依據上述計算所得的價格進行。倘基於任何理由，該等價格須重新計算或修改，則依據該等價格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條款須作修改，以及在適當時，投資者可能須應要求補交任何少付款項或退還任何多付款項 ( 視情況而定 ) 。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持股量的定期估值均可透過與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作出的安排而提供。

13. 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乃透過合計有關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扣除該基金所獲分配的本公司負債而釐定。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下文第17.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並且會因分配予此等類別的不同負債( 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 和派息而有所分別。

14. 構成任何個別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乃按買賣或獲准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的交易所收市後的最後所知價格釐定。對於在估值時間後收市的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可用的最後所知價格為截至當時或其他時間的價格。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的淨交易額超出下文第17.3段所述的最低限額，則應按額外程序釐定。至於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價值，亦按同一方式釐定。倘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董事可酌情選擇其中一個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作上述用途。由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依據按當日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若該等價格於估值點之前計算及可取得)估值。若資產淨值於估值點之後計算，或當日的資產淨值未可取得，將使用最後可得的已公佈價格。若已公佈買入價及賣出價，將採用買入價與折讓賣出價的中間價(「中間價」)。就此而言，折讓賣出價是賣出價減去任何折讓銷售費。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按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或(若已公佈買入及賣出價格)中間價估值。在可能的情況下，掉期交易會根據第三方定價經紀的每日報價按市價計值，並對照實際市場莊家的報價進行核實。倘無第三方報價，掉期交易價格則以市場莊家的每日報價為基準。

15. 倘證券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買賣或並未獲准買賣，或按此買賣或獲准買賣的證券的最後所知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則董事將會審慎及真誠地根據其預計的賣出或購入價，為有關證券估值。至於現金、即期匯票及其他債務與預付開支，則按其面值估值，除非看來不能得悉有關面值則屬例外。

16. 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估值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則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估值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可設置特定限額，倘超出該限額，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17.1 根據董事現行採用的程序，任何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價格為該基金每種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至有關交易貨幣最接近整數的單位 ( 調整至最多四個小數位 ) 。

17.2 至於採用超過一種交易貨幣的該等各基金，其他交易貨幣的價格是將價格按估值時有關的即期匯率兌換來計算。

17.3 董事可調整某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買賣及經紀收費、稅項及關稅、市

場走勢及相關資產買價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易總額的價值導致淨增加或減少超過由董事就該基金設定的一個或多個限額，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在任何既定交易日可能調整的資產淨值數額與該基金市場交易的預期成本有關。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不超過該資產淨值1.50%或（如為定息基金）3%的調整。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價值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引致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特別是在關稅和稅收方面，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的結果調整可能有分別。此外，董事亦可能同意在調整金額中包括非經常性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非經常性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5%。如基金主要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型，例如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18. 本第18節只適用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被歸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下列各項應適用：

有關基金的資產應盡可能至少每日使用按市值計價的程序進行估值。在按市值計價時：

1. 有關資產應按買入價及賣出價中較審慎的一方估值，除非資產可在中間市場平倉；

2. 只應採用優質的市場數據；該等數據依據下列所有因素予以評估：

   a. 交易對手的數目和質素；

   b. 有關資產的市場的交投量及成交額；

   c. 基金計劃購入或出售的發行規模及發行的部份。

若不可能採用按市值計價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應採用按模型計價進行保守估值。

模型須依據下列所有最新的主要因素，準確地估算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固有價值：

1. 該項資產的市場的交投量及成交額；

2. 貨幣市場基金計劃購入或出售的發行規模及發行的部份；

3. 資產附帶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

在使用按模型計價時，不應採用攤銷成本法。

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應計算如下：根據按市值或模型計價方法(或兩者)估值的有關基金所有資產總和與該基金所有負債總和之差，除以該基金已發行單位或股份數目。

若資產淨值以貨幣單位公佈，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應湊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或其等值。

有關基金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應至少每日計算並在 www.blackrock.com 的產品網頁公佈。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應按相等於有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及贖回，儘管本章程訂明允許的費用或收費。

**贖回及遞延銷售費用**

19.1 倘董事認為股東進行過度交易，則有權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酌情徵收贖回費用。

19.2 在贖回C類股份時，有關或然遞延銷售費的費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在贖回交易日的贖回股份價格；或(ii)股東最初購入贖回股份的價格或用以轉換或交換的股份之價格，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贖回股份的有關交易貨幣計算。

19.3 贖回(a)自股息再投資衍生的C類股份；或(b)貨幣基金中的C類股份（倘該等股份並非轉換自非貨幣基金的股份）時，均不會徵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19.4 或然遞延銷售費乃參照「有關持股期」而徵收。有關持股期乃指於任何基金（貨幣基金除外）或任何其他可交換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a)贖回股份；及(b)來自轉換或交換所產生（如有）的股份之合計時期。

倘所贖回股份只佔持股量較大的C類股份的一部份，任何因股息再投資而獲得的股份將先被贖回；而持股倘包括在不同時間獲得的C類股份，即會假設首先購入的持股將先被贖回，因而能將或然遞延銷售費費率降至最低。

倘贖回股份的交易貨幣與最初所購入的股份（或轉換或交換而來的類似股份）不同，則為了釐定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初所購入股份的價格將會按贖回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兌換。

有關分銷商可酌情決定或為在購入C類股份後成為美國人士而需要贖回其股份（見上文第4段）的股東豁免收取或減收或然遞延銷售費。

**轉換**

20. 公司章程容許董事在發行新股份類別時，按上文第7段所述，施加其決定的轉換權利。所有轉換的基礎涉及有關兩項基金中相關類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

21. 董事已決定，倘股東擬將現有股份轉換至另一類別的股份，轉換所得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將：(a)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的價值，除以(b)新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此計算方法在適當時將作調整，加入轉換費（見下文第22段）或A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的遞延首次收費（見下文第22段）。如須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時，則不收轉換費。如情況適用，兩隻基金股份的相關交易貨幣之間的有關匯率，將作為計算用途。

在此計算中所使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反映上文第17.3段所述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

22. 除「基金及股份類別間的轉換」一節所述限制外，在投資者及／或持股（倘適用）符合上文所述各股份類別的個別合資格標準(見「股份類別及形式」)的情況下，可於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轉換。

指定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購入的股份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此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雖然兩隻基金中同一股份類別間的其他轉換通常是免費的，惟倘有不合理的頻密轉換情況，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徵收額外轉換費，可能會使支付款額增加至最多達2%。任何該等收費將會在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或主要分銷商（如適用）。

因對某項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貨幣基金作直接投資而得的該項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直接股份」）被首次轉換成非貨幣基金的A類、AI類、D類、DD類或E類股份時，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支付遞延首次收費，款額為新A類、AI類、D類或DD類股份價格的最多5%或新E類股份價格的最多3%（如適用）。倘貨幣基金的持股包括直接股份及因從貨幣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的股份轉換而購入的股份（「普通股份」），部份轉換持股將會被視為先轉換直接股份，繼而轉換普通股份。

董事保留權利豁免或更改此等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其政策，而不論是整體或就個別情況而作出豁免、更改或修訂。

**贖回時的交收**

23. 倘支付予單一股東的款額超逾500,000美元，可能會延遲至正常交收日後最多達七個營業日。贖回價按下文第25段所述以實物支付。倘未能符合防止洗黑錢或國際金融制裁規定，可能會導致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倘因本公司投資絕大部份資產的市場有外匯管制規定或出現類似限制而有阻礙，或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公司保留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以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的權利，惟不得超過八個營業日。

**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

24. 管理公司可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股份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估值，該估值可能按照盧森堡法律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

25. 管理公司可在股東事先同意，及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下，透過向股東配發來自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所配發投資的價值（以上文第14及15段所述方式計算）須等同將予贖回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倘屬C類股份，指在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後的價格。在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決定，而不致影響同類別股份其他持有人的利益，並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按照盧森堡法律，該估值可能以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確認。至於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會否產生交易稅，須視乎上述資產的性質而定。倘以實物形式贖回，則有關稅項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以及(如適用)諮詢其專業顧問在其擁有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有關以此方式贖回持股的可能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寬免均可作更改。

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申請及贖回的要求。

**由主要分銷商買賣股份**

26. 主要分銷商可以委託人的身份購入及持有股份，並且可自行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接納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股份的申請或要求，向申請人出售及／或買入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惟申請人須同意該交易。除非股東已明確通知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表示反對，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與主要分銷商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將按倘本公司相應地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如相關）時理應使用的相同價格及交收條款進行。主要分銷商有權保留任何得自此等交易的利益。

**拖欠交收**

27. 倘股份申請人不能在到期日前支付認購結算款項或提交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取消配發或(如適用)贖回股份。倘並未繳交股款，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遭拒絕受理或視為已被撤回。此外，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文件前，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換指示進行買賣，亦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申請人可能須就其未能在到期日前就所申請的股份付款或提交所需的文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或(按下文所述)主要分銷商作賠償保證。

在計算本27段所包括的任何損失時，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計入有關股份價格在交易日與取消股份交易或贖回股份的期間內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或(如適用)主要分銷商對申請人提出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費用。

主要分銷商已同意行使酌情權，以採取措施避免本公司因任何申請人延遲交收而蒙受損失。在未能按時就

股份付款的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取得股份的擁有權，亦有權指示本公司相應修訂其股東登記冊、延遲完成有關交易、贖回有關股份，要求申請人作賠償保證及／或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適用的賠償保證。上述各項的適用範圍與適用於本公司者相同。

本公司已指示存管處，因提前交收認購股份及延遲結算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可用以抵銷主要分銷商因安排保障本公司避免因延遲交收認購股份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產生的利息責任。凡客戶現金賬目內任何結餘賺得的利息，全部撥歸主要分銷商所有。主要分銷商不會就個別交易涉及的款項向股東支付利息。

**強制性贖回**

28.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贖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贖回。倘任何類別所相連的基金資產淨值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3、4及9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贖回該類別的股份。

**贖回及轉換限制**

29. 按下文第32段所述，倘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某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的價值逾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

**暫停及延遲**

30. 某隻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估值（及相應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份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期而致者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本公司名下資產無法實行；
- 通常用以確定該等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本公司未能匯返資金以支付贖回該等股份所需款項的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將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的款項轉賬的期間；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倘已就第9段所闡釋將基金終止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若基於保障股東利益的合理理由，在作出基金或本公司合併的決定後；
- 若基金是另一UCITS (或其子基金)的聯接基金，則在主UCITS (或其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投資巨額資產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收市（包括一般假期）視為該等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31.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任何股東亦將獲得通知。

32. 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有將某隻基金所有股份類別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的既定水平（現時定為10%），則本公司並非必須接受在當日認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贖回或轉換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認為會對該基金任何類別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贖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宣佈延遲贖回及轉換的事宜，直至本公司盡快變現有關基金所需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贖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3.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的交易要求。該通知只有在進行交易前已經收到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贖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清資金為止。

**轉讓**

34. 轉讓記名股份的方式通常是向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據。倘轉讓或傳遞股份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持股價值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董事可要求贖回持股。現時的最低限額為5,000美元或等值款額，惟D類股份、DD類股份、I類股份、J類股份、S類股份、SI類股份、X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一旦已達首次認購額，即不再指定最低持股量。

**遺囑認證**

35. 在股東逝世後，董事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適當法律文件以證實股東法定承繼人的權利。在與另一名股東聯名持有投資的股東逝世後，如適用法律允許，該項投資的擁有權將轉歸尚存股東的名下。

**股息**

36. 公司章程除了規定維持法定最低資本額（現為1,250,000歐元的等值額）外，並無其他對於股息的限制。董事有權就任何基金支付中期股息。董事目前的股息政策在「股息」一節詳述。

**更改政策或慣例**

37.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遵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外，董事保留權利，可修訂本章程所載的任何慣例或政策。

管理公司可因應股東的利益及在董事的酌情權的規限下，更改及豁免本公司的運作程序。

**中介人安排**

38. 倘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予作為中介人的財務機構（或其代理人），本公司可將本章程所述的利益及責任應用於每位中介人的客戶，猶如該客戶為直接股東。

**貨幣市場基金 – 透明度**

39. 就任何受《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規管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應至少每星期向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者提供下列所有資料：

(a)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分佈；

(b) 貨幣市場基金的信貸概況；

(c) 貨幣市場基金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d) 貨幣市場基金十大持倉資料，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種類，及(就回購及逆回購協議而言)交易對手；

(e) 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總值；

(f) 貨幣市場基金的淨收益率。

## 附錄丙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

1. 本公司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6317，該處備有組織章程供查閱，並可應要求提供組織章程的副本（見下文第30段）。

2. 本公司的組成已在公司章程內界定。最初的公司章程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du Mémorial 內公佈。公司章程經過多次修訂和重新編列，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RESA內公佈。

3. 本公司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選定風險投資項目公司（Selected Risk Investments S.A.）。

4. 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名稱改為Mercury Selected Trust，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法定身份並進行重組，使其得以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易名為美林國際投資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例第一部份所管轄，而2001/107/EC及指令2001/108/EC乃根據該法例實施。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前稱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就《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條文予以修訂。

5.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只根據本章程發售，本章程取代以往所有版本。

### 董事酬金及其他利益

6. 公司章程並無明確條文規限各董事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各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及實付費用。至於非為BlackRock Group僱員的董事，每年收取的袍金將不時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擔任本公司董事的BlackRock Group僱員無權收取袍金。

### 核數師

7.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Ernst &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組織

8.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已按「基金的投資管理」的「管理層」一節所述轉授某些職能予投資顧問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對於若干基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亦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Japan Co., Lt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及BAMN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地址為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亦分轉授部份職能予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位於Level 1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有關特定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如適用）副顧問的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9. **主要分銷商**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主要分銷商，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公司已就提供分銷、推廣及營銷服務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

   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主要分銷商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BCI」)。

   BCI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ztec Group House, 11-15 Seaton Place, St Helier, Jersey JE4 0QH, Channel Islands。

10. **投資者服務**

    管理公司已與BlackRock Group屬下各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交易設施及相關的投資者支援服務。

11. **存管處**

    本公司已與存管處訂立存管協議，據此，存管處同意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承擔二零一零年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保管人職能及責任。存管處亦將就UCITS指令擔任本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見下文第12段)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1,723,485,526.21歐元。其辦事處/通訊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財資交易。

**存管處的職責**

存管處須就UCITS指令擔任各基金的存管處，這樣做將遵守UCITS指令的條文。存管處以此身份所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1.1 確保每隻基金的現金流受適當監控，而且所有由股東或其代表在認購各基金的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均已收訖；

11.2 保管各基金的資產，包括(a)保管持有所有可在開設於存管處賬簿內的財務文據賬戶內登記的財務文據及所有可實體交付存管處的財務文據；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相應保存記錄(「保管職能」)；

11.3 確保每隻基金的單位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11.4 確保每隻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11.5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公司章程抵觸；

11.6 確保在涉及每隻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作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付給有關基金；及

11.7 確保各基金的收入均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運用。

存管處將進一步確保按照UCITS指令的規定，由存管處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不會由存管處或任何為本身賬戶獲轉授保管職能的第三方再次使用。再次使用包含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及借貸。保管持有的各基金資產只在下列情況下才獲准再次使用：

a) 為各基金的賬戶而執行資產的再次使用；

b) 存管處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c) 再次使用是為基金的好處而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d) 交易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由基金收取的優質而且流動的抵押品提供保證，該抵押品的市值時刻至少相等於再次使用的資產的市值另加溢價。

存管處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若干投資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予附錄己所列的受委人。

作為環球保管業務正常過程的一部份，存管處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聯屬機構)訂立提供安全保管及有關服務的安排，因此，存管處及其保管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屬集團的公司，並正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是聯屬集團的公司，並就其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

如存管處、基金及管理公司之間存在適用規例所界定的集團聯繫，則存管處亦已就管理存管處、基金及管理公司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制定政策及程序。如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與存管處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實體，則可能有此情況。

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處將時刻顧及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責任。此外，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a)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b)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以及維持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按不同個案落實適當的程序，例如建立新的資訊屏障、確保營運按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

存管處在其履行UCITS存管處職能及代表本公司履行其他工作之間，已建立職能上及等級制度上的間隔。

有關存管處、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上述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供股東索取。

12. **基金會計師**

管理公司已與基金會計師訂立協議，據此，基金會計師同意提供基金會計、資產淨值釐訂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會計師有權將特定職能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須經管理公司及監管當局批准)。

13. **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與過戶代理人訂立過戶代理人協議，據此，過戶代理人同意提供所有必須的過戶代理職能，包括處理申請及交易、管理股票登記冊及提供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服務。

14.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與BlackRock Group的關係**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聯營公司向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其若干聯營公司就其整體投資管理業務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根據BNY集團的公司與BlackRock Group的若干公司之間就提供此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BlackRock Group的相關公司應付BNY公司的款項將會自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有關存管處及基金會計服務的費用中扣除。

15. **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下列各方為付款代理人：

*奧地利*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比利時*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russels
B1210-Belgium

*列支敦士登*

VP Bank AG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FL-0001.007.080-0)

由VP Fund Solutions (Liechtenstein) AG代表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FL-0002.000.772-7)

VP Fund Solutions須接收投資者就基金發至上文所列VP Fund Solutions的郵寄及 / 或電郵地址的投訴。列支敦士登公國的投資者如欲直接透過付款代理人收取基金款項及直接透過付款代理人贖回基金股份，一般可選擇為此目的在付款代理人處開設賬戶 / 存款。此賬戶 / 存款須接受對所有潛在銀行客戶（投資者）及其資產進行的標準審查（例如為合法合規性）。在該範圍內，付款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建立該客戶關係。

*盧森堡*

（中央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er
6c, route de Trèves, Building C
L-2633, Senningerberg

*意大利*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 Milan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Vittor Pisani, 26
I-20121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 II,
20159 Milan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 Via Ansperto 5
20123 Milan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營運地址：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

ICCREA Banca S.p.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00178 Rome
Ital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aw

*瑞士*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Zurich Branch,
Beethovenstrasse 19,
CH-8027 Zurich

*英國*

J.P. Morgan Trustee and Depositary Company Limited
Hampshire Building, 1st Floor
Chaseside
Bournemouth
BH7 7DA

16. **附屬公司**

視乎印度和毛里裘斯現行的稅務制度而定，印度基金可透過其附屬公司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附屬公司」) 投資於證券。該附屬公司以私人公司方式註冊成立，受股份限制。該附屬公司持有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案的第一類全球業務牌照，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金融服務委員會」) 規管。該附屬公司將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者必須了解，金融服務委員會雖作出認可，但對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保證。如該附屬公司結業，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將不會受到毛里裘斯任何法定補償安排保障。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公司註冊處登記，檔案編號52463 C1/GBL。章程文件可於附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附屬公司的設定股本上限為5,000,000,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的管理層股份，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以A股（「A股」）名義並可能僅向本公司發行的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以及可向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贖回參與股份；而參與股份的類別由董事釐定，並在投票、股息、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有優先或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額外的股份類別其後可根據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向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只會發行記名股份。

為達致高效率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按董事批准的條款發行附屬公司的參與股份。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宜由董事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為非香港居民董事Paul Freeman先生、Robert Hayes先生及Geoffrey Radcliffe先生及香港居民董事Couldip Basanta Lala先生及Dilshaad Rajabalee女士。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於任何時候均由身兼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組成。董事負責(其中包括)訂立附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

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附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其投資經理。

毛里裘斯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屬Sanne Group plc一部份）（「**IFSL**」）已獲附屬公司委任為其管理人及秘書(「毛里裘斯管理人」)。IFSL乃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主要管理公司，並獲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發牌，為全球業務牌照公司提供建議及管理服務。

毛里裘斯管理人進行附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保存或促使保存附屬公司的賬目，而該等財務賬冊及記錄乃因法律規定或為妥善進行其金融事務而保存。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及贖回價會於各評估日計算。

毛里裘斯管理人召開董事會議，保存附屬公司的法定賬冊及記錄，備存股東登記冊並根據毛里裘斯法律為附屬公司進行一切所需的申報表。毛里裘斯管理人負責有關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的一切稅務申報事宜。

附屬公司亦已與存管處及本公司訂立保管協議，據此，存管處同意擔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產保管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核數師作為附屬公司於毛里裘斯的核數師，以履行毛里裘斯法律規定的核數師職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刊發綜合賬目。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均綜合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業務報表內。所有由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披露。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由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核數師**
Ernst & Young
9th Floor, NeXTeracom Tower 1,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管理人**
Sanne Group plc
IFS Court, TwentyEigh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7. **附屬公司及印度基金的稅項**

***附屬公司的稅項***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須按扣除已付海外稅項的任何進賬或視作進賬之前淨收入之15%在毛里裘斯繳納稅項。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享有海外稅收抵免，該抵免相當於實際繳納之海外稅項或其海外來源收入須繳納之毛里裘斯稅項之80%之視為稅項抵免（以較高者為準）。

毛里裘斯在二零一八年的金融法引進新的稅務措施。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就若干收入(包括來源自外國的股息)獲80%的部份寬免，但須受限於若干條件。上述推定的80%外國稅務減免將根據不追溯條文繼續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適用，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根據印度－毛里裘斯稅務條約對資本收益有利待遇的適用性**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獲支付的股息無須在印度繳納預扣稅。然而，宣佈和支付該股息的印度居民公司將須就所派付的股息額按現行規定稅率繳付股息分派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印度稅務局(Indian Tax Board)宣佈分階段取消雙重徵稅協定下存在的資本收益稅豁免。此項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意味著因出售毛里裘斯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印度居民公司股份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印度保留稅收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獲得的股份因不追溯條文而免受雙重徵稅協定下於印度的稅收權利所影響。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的過渡期間，在利益條款限制的規限下，稅率將限於印度國內稅率的50%。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印度的稅項將按全額國內稅率適用。

在此基準上，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獲得的印度投資變現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毋須繳付印度稅項。投資顧問就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涉及的資本收益稅的潛在責任，保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酌情權。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撥備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實際稅務責任，而投資顧問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有所不足，導致印度基金的資產淨值被誇大。

上文所載關於稅務事件之論述乃以本章程刊發日期之相關法例及慣例(如適用)為基礎。然而，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印度基金或其各自的顧問概不以任何方式保證上文所述之徵稅情況，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稅項均會受到有關法例及其詮釋及應用的變動所影響。

投資者應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及投資於印度基金的徵稅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費用、收費及開支**

18. 管理公司依據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自管理費收取酬勞，有關年率載於附錄戊。

19. 存管處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計的年費，再另加交易費。保管年費年率介乎每年0.0024%至0.45%，交易費則介乎每宗交易5.5美元至124美元，以上所有費用都可能更改而不給予事先通知。兩類費用的收費率會因應投資國家，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因應資產類別而有變。在債券及已發展股票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該等收費範圍的低位，而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投資項目將會處於高位。因此，每隻基金的保管費用將取決於其在任何時間的資產分佈。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年率不超過0.25%的行政費，行政費水平可由董事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決定，並因應不同的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行政費根據有關股

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管理公司使用行政費支付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固定和不定額經營和行政成本及開支，存管處費用、分銷費、證券借出費用、借款引起的任何費用(為免引起疑問，包括可能到期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承擔費)及任何與歐盟和非歐盟預扣稅退款(另加其上的任何稅項）有關的法律費用及投資或公司層面的稅項除外。此外，本公司應付稅項(如認購稅)仍須由本公司支付。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0.25%，而任何超出的成本及開支須由管理公司或另一BlackRock集團公司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收費及開支」之下「行政費」一節。

20. 主要分銷商有權收取：

- 如落實徵收，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A類股份、AI類股份、D類股份及DD類股份價格的5%；
- 如落實徵收，在適當的情況下，首次收費最高達已發行的E類股份資產淨值的3%；
- 贖回時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 A類、AI類股份、D類股份、DD類股份或E類股份各自的任何遞延首次收費；
- (為有關基金的利益)管理公司對任何股份類別的不合理頻密轉換情況所徵收的費用，詳情見附錄乙第22段；及
- 任何分銷費。

21. 經董事批准，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如合計增加至最高達2.25%，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前通知。倘綜合管理費及行政費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在本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增加，將會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通知。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事前須經股東同意，則會發出由表示同意當日起計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22. 主要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本公司償付或付款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首次收費，或決定就任何持股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因應認購、贖回或持有股份而支付退款予任何投資者（包括向主要分銷商及其在BlackRock Group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收費折扣）或其分銷商、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代理。

任何管理費或分銷費的退款均不會高於附錄戊所載每隻基金的管理費或分銷費的款額，並將視乎有關股份類別而不同，例如就A類股份而言，平均退款將不會超過該等費用的45%，惟就僅提供予若干分銷商的股份類別而言可能較高。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有退款。

任何退款的條款將由主要分銷商與有關投資者不時議定。倘適用規則有所規定，投資者須向相關客戶披露其向主要分銷商收取的管理費退款的款額。管理公司亦須應要求，向股東披露主要分銷商就持股而在認可中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的情況下向認可中介人支付的任何退款的詳情。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只會於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收費後，方會支付退款。

由於英國監管機構的零售分銷檢討，任何英國散戶投資者如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收到的個人推薦而作出投資，則就該等投資者認購或持有的單位，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均不可向認可中介人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支付首次或續期佣金或年度管理費的退款。

23. 倘基金結束時該基金之前應分擔的任何開支仍未全部攤銷，董事須決定如何處理該等未付開支，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決定將該等未付開支由基金作為清盤開支支付。

24.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毛里裘斯管理人的費用（估計每年約為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不包括墊付費用））及非關聯董事的袍金，全部由附屬公司承擔。

25. 印度基金於其與美林特別投資基金 - 印度基金合併後成立，該基金未攤銷支出為120,241.50美元，已於合併過程中轉撥至印度基金。

**利益衝突**

26. 管理公司及其他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行事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BlackRock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27. 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及與PNC Group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這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與BlackRock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重要股東 – PNC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PNC」）持有BlackRock, Inc.具有投票權普通股的20.9%股權。已訂立股東協議允許PNC指定兩名董事加入BlackRock Inc.的董事會。BlackRock Group公司可能受PNC的不當影響以致對客戶不利。BlackRock Inc.及PNC均受獨立管理，互相獨立運作，兩者之間所有交易及收入均在BlackRock Inc.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披露。此外，PNC在投

票時必須按照BlackRock Inc.董事會的建議以其股份投票，以防受到不當的影響。

28. 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Aladdin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提供商可使用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Aladdin軟件，以存取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提供商均就Provider Aladdin的使用給予BlackRock Group報酬。服務提供商訂立使用Provider Aladdin的協議提供誘因予管理公司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提供商，因而產生潛在衝突。為減輕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主要分銷商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本公司。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交易費用

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基金之時即產生交易費用。涉及的風險是基金的其他客戶可能須承擔買入及賣出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已制定政策和程序就其他人的行動（包括反攤薄控制）保障投資者。

29. 投資顧問的利益衝突

佣金及研究

若適用規例允許（為免引起疑問，不包括MiFID II適用範圍內的任何基金），擔任各基金投資顧問的若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接受在若干司法權區與若干經紀買賣股票時產生的佣金。佣金可重新分配以購買合格的研究服務。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羣，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只購買合格的服務，多出的佣金可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配給合格的服務提供商。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取得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的好淡持倉

投資顧問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投資顧問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交叉交易 – 定價衝突

在處理相同證券的多個買賣盤時，投資顧問可將客戶買入證券的買盤與另一客戶出售相同證券的賣盤配對，此做法稱為「交叉」交易。在進行交叉盤交易時，涉及的風險是交易未必可以符合每名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執行，例如在交易的執行價格並未構成公平合理價格的情況下。BlackRock藉實行全球交叉政策以管理此風險，該政策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交叉」交易的定價方法。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障礙，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障礙政策。

BlackRock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使客戶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在受影響賬戶中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投資顧問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BlackRock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就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言，若該等UCITS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是由管理公司本身直接管理，或以轉授方式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重大持有超過資本或投票權的10%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不可就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

向各基金、其他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BlackRock Group公司亦可透過該等投資

服務促使各基金、其他UCITS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由BlackRock Group保薦或管理的產品（包括各基金）。

參照附錄甲第4.5段，本公司已委任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證券借貸代理人，再由證券借貸代理人轉而向其他BlackRock Group公司分轉授證券借貸代理服務的提供。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可酌情決定與獲高度評級的專門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安排股票借貸。該等交易對手可包括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的聯營公司。抵押品每日按市值計算，而股票借貸須按要求即時還款。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上述活動收取報酬，由本公司負擔。上述報酬不應超過活動所得淨收益的37.5%。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在該等交易中進行分配。投資顧問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投資顧問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透視分析基金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代表客戶的投資組合投資於BlackRock專有基金時可能有資訊上的有利條件。該資訊上的有利條件可能使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其客戶投資的時間早於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投資的時間。有關損害的風險透過BlackRock Group單位定價及反攤薄機制減低。

並列管理：表現費

投資顧問以不同的收費結構管理多個客戶的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法定及其他資料**

30. 以下文件（如適用，連同有關的經核證譯本）在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BlackRock (Luxembourg) S.A.的辦事處（地址為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可供查閱：

30.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30.2 由本公司與其工作人員所訂立的重大合約（可不時修訂或被取代）。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免費在上址索取。

31. 本公司的股份可持續並將繼續廣泛提供。目標類別的投資者包括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為其股份進行市場推廣，足以廣泛提供予目標類別的投資者，並採取適合的方式吸引這些投資者。

## 附錄丁 - 獲認可身份

**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下列所在向任何人士提出的股份申請要約或邀請：(i)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具備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iii)若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則不可向任何人士提出。下文並未載列的某些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股份或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就其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查明及遵守根據下文並未載列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條例對股份的發售或銷售及本章程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權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在某些司法權區採取為令股份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章程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有關行動外，亦不曾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上述行動。以下所載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規定。**

### 澳洲

投資者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本公司作為本章程的刊發者，無權提供財務產品建議（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

零售客戶（定義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因此並無本公司產品披露聲明或冷靜期制度。

敬請注意：

- 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延期還款及損失所投資的收入與本金；及
- 除非本章程另有指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有理想表現或收入或資本取得一定的回報。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即表示閣下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披露。

### 奧地利

本公司已通知金融事務監管局表示有意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基金法（InvFG 2011）第140條第1段在奧地利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英文版，其中載有為奧地利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另外亦備有德文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巴林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請謹記，所有投資均附帶不同程度的風險，閣下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在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可視作存款，因此不屬於巴林王國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本集體投資計劃已獲巴林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Bahrain）認可的事實，並不表示巴林中央銀行就這些投資的表現，或就本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巴林中央銀行及巴林證券交易所概不就本文件所載的陳述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利時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組合的某些集體管理模式的法例第154條，在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英文版及法文版）、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版、法文版及荷蘭文版）、組織章程（英文版）及最新的定期報告（英文版）均可向比利時付款代理人（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免費索取。

### 汶萊

本章程涉及的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制於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y Brunei Darussalam）（「汶萊金融管理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汶萊金融管理局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汶萊金融管理局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本章程提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股份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章程的內容，應諮詢持牌財務顧問。

主要分銷商已委任當地分銷商分銷本公司在汶萊的股份。該等汶萊分銷商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第156條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分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僅可由根據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法令獲許可出售投資或發售產品的持牌人士或實體在汶萊公開分銷。

### 加拿大

股份不曾亦不會符合在加拿大向公眾人士分銷的資格，因為本基金的章程從未提交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本章程不可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被解釋為在加拿大公開發售股份的廣告或任何其他促進該項發售的措施。任何加拿大居民不可購入股份或接受股份的轉讓，除非根據加拿大或其省份的適用法律可如此做。

### 丹麥

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已根據丹麥投資機構法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綜合法案第333號）第18條，批准本公司向丹麥的散戶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經銷其股份。獲批准在丹麥經銷的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丹麥文版本可供索取。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

本章程涉及的基金，並不受制於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DFSA」）任何形式的監管，亦無須經其批准。DFSA並沒有責任審核或核證與本基金有關的任何章程或其他文件。因此，DFSA並未核准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亦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核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對此亦不承擔責任。本章程提及的基金單位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轉售限制。準買家應就基金單位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本章程可由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杜拜金管局」）監管的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Dubai Branch分發給DIFC的專業客戶及經DIFC分發。在章程或章程內任何基金以「專業投資者」為對象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不應依賴章程所載的資料。

### 芬蘭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共同基金法（29.1.1999/48）第127條通知金融監管局，而根據金融監管局的確認，本公司可在芬蘭公開分銷股份。本公司按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定須在盧森堡刊發的某些資料及文件，均譯成芬蘭語。芬蘭投資者可向當地指定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譯本。

**法國**

在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的一般法規的規定後，本公司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認可在法國經銷若干基金。CACEIS Bank將在法國履行中央聯繫代理的服務。本章程備有法文版，當中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CACEIS Bank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1/3,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France；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副本。

投資者須注意，歐洲基金、歐洲價值型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歐元市場基金及歐洲精選基金均可供在法國的股份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或「PEA」）的架構內持有。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按照一般稅法附錄II L部第91條規定，上述基金將長期以其至少75%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及金融法L.221-31條I, 1°(a)或(b)項所列的證券或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這些基金的PEA資格是基於在本附錄日期有效的法國稅務法律和慣例。該等稅務法律和慣例可不時變更，因此，現時可在PEA架構內持有的基金可能會失去其PEA資格。此外，基金亦可能由於各項影響其投資範圍或基準指數的變動而失去其PEA資格。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網址登載通知以知會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和財務意見。

**德國**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已接獲通知，本公司有意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German Capital Investment Act）第310條規定在德國聯邦共和國分銷若干基金。德文章程載明德國聯邦共和國投資者所需的額外資料。

**直布羅陀**

本公司是根據二零一一年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法令第34及35條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UCITS計劃，符合金融服務（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UCITS計劃在直布羅陀獲認可身份的條件。根據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可在直布羅陀經銷其股份。

**希臘**

根據4099/2012法例規定的程序，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在希臘註冊及分銷其股份。本章程備有希臘文譯本。敬請注意，有關規例列明「SICAV基金並無保證回報，過往的表現亦不能保證日後的表現」。

**香港**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可供香港居民索閱。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均可於香港向公眾分銷，而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必須連同載有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其他資料的香港居民資料（「香港居民資料」）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為BAMNA。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事務監督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匈牙利法案CXX第288(1)條在匈牙利分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匈牙利法案CXCIII第98條有關投資管理公司及集體投資形式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後推出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分銷已獲金管委認可，而此項特許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匈牙利法案（Hungarian Act）XVI第119條有關集體投資形式及其管理人的條文傳達至匈牙利。

投資者亦可索取匈牙利語版本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冰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的法令第128/2011號的條文就在冰島發售外國UCITS基金通知冰島金融監管局（Fjarmalaeftirlitid）。根據冰島金融監管局的確認，下列基金可在冰島發售：

亞洲巨龍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可持續能源基金
太平洋股票基金
世界黃金基金
歐元市場基金
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世界金融基金
歐洲基金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美國增長型基金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世界債券基金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根據87/1992號法令第13e條規定，經127/2011號法令所修訂，冰島投資者不得投資以冰島克朗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UCITS及／或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可轉讓金融工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投資有關金融工具的人士可再投資。投資者可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於冰島當地的分銷商負責安排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基金及機構投資基金第128/2011號法案（經修訂）將所有必需資料通知冰島散戶投資者。

**愛爾蘭**

管理公司已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說明其有意在愛爾蘭公開經銷若干基金的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Dublin) Limited將會在愛爾蘭提供融資代理人的服務。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在1st Floor, 2 Ballsbridge Park,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YW83查閱，而文件副本亦可供索取。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Dublin) Limited亦會將任何贖回或派息要求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轉交過戶代理人。

**意大利**

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Legislative Decree第58號第42條及執行細則就其有意在意大利經銷若干基金發出通知。基金的發售只能由意大利文件封套（認購表格）上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按封套上所述程序進行。通過當地付款代理人或負責在意大利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可能須向該等實體支付所進行的活動費用。在意大利，意大利付款代理人或負責為及代表意大利股東處理股份交易的其他實體的額外開支（例如外幣交易及付款中介成本）可能須由該等股東直接支付。有關額外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意大利認購表格提供。意大利投資者可授予意大利付款代理人特別授權，授權後者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投資者行事。根據該授權，意大利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意大利投資者：(i)向本公司提交總認購／贖回／轉換指示；(ii)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及(iii)根據投資合約辦理任何其他行政事宜。有關授權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意大利投資者可通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股份。根據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亦可定期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至於定期儲蓄計劃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意大利的認購表格。

**澤西島**

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五八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令，取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可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在島上籌集資金，以及派發本章程。委員會乃受經修訂的一九四七年借貸管制（澤西島）法例所保障，所以毋須承擔因按有關法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責任。

**韓國**

本公司已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登記在南韓向公眾人士分銷和發售本公司股份，亦已按照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法」）向FSC提交證券註冊聲明（定義見韓國金融法）備案。

本公司股份不得在南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南韓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任何南韓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作重新發售或轉售目的，除非南韓適用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此外，本公司股份不得轉售予南韓居民，除非本公司股份的買家符合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下的政府批准規定及其從屬法令和規例）。

建議本章程收件人對提呈發售審慎行事，並應就任何購買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沙特阿拉伯王國（KSA）**

本文件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分發，惟向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佈的《證券發售規例》(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下許可的人士分發，則屬例外。資本市場管理局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文件發售的證券的準買家應就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如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

**科威特**

本章程並不擬向科威特公眾人士廣泛傳閱。本公司並未獲科威特資本市場管理局（Kuwait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或科威特任何其他相關的政府實體授予在科威特發售的許可。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第7號法律及其附例（經修訂），以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在科威特發售本公司是受到限制的。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私人或公開發售，亦不會在科威特達成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的協議。本公司現時並無在科威特進行任何推銷或招攬或促銷活動以發售或推銷本公司。

**澳門**

Autoridade Monetaria De Macau （「AMCM」）已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第61及62條授權本公司及若干於澳門登記的基金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上述宣傳及市場推廣由在AMCM正式獲發牌及註冊的分銷商承辦。澳門居民可索取本章程的中英文版。

**荷蘭**

本公司可根據荷蘭金融市場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所實行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在荷蘭向公眾發售股份。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阿姆斯特丹分行備有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荷蘭文譯本及本公司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必須於盧森堡出版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以供索閱。

**挪威**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挪威證券基金法例通知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根據挪威金融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可在挪威經銷及銷售其股份。

**阿曼**

本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阿曼商業公司法（皇室法令4/74）（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4/74) )或阿曼資本市場法（皇室法令80/98）(Capital Market Law of Oman (Royal Decree 80/98)）規定的在阿曼蘇丹國公開發售證券。由於阿曼蘇丹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阿曼資本局」）頒佈的資本市場法的行政規例訂明的法律限制，本章程只提供予屬資本市場法行政規例第139條所述「資深投資者」的個人及公司實體。阿曼資本局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正確或足夠概不負責，亦不負責辨識根據本章程發售的證券對準投資者而言是否適合的投資。阿曼資本局對由於依賴章程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亦概不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權益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中國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者除外。

**秘魯**

本公司的股份將不會在秘魯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 註冊，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Legislativo 862: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此外，SMV並未審閱已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股份可能僅根據私人配售授予或售予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Decreto Supremo 054-97-EF Texto U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Sistema Privado del Fondo de Pensiones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於秘魯向Superintendencia de Banca, Seguros y AFP登記若干基金，以容許祕魯私人退休基金經理（AFP）購入該等已登記基金的股份。

**波蘭**

本公司已通知波蘭金融監管局（Komisja Nadzoru Finansowego），表示有意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投資基金及管理另類投資基金的法案第253條（經修訂的Dz. U. 2016.1896）於波蘭分銷其股份。本公司已於波蘭設立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並備有本章程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波蘭文譯本，以及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法律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和資料。本公司僅透過授權分銷商於波蘭分銷其股份。

**葡萄牙**

在葡萄牙，已根據經由五月十日法令63-A/2013在葡萄牙實施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指令2009/65/EC通知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表示數家已與主要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將經銷若干基金（根據有關通知程序所載之基金名單）。

**卡塔爾**

股份現時只向願意而且能夠對投資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少數投資者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基金並不曾亦不會在卡塔爾中央銀行（Qatar Central Bank）或根據卡塔爾國任何法律登記。在閣下的司法權區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本公司提出。

**南非共和國**

本章程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任何人士向公眾人士作出投資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本章程就二零零八年《公司法》第四章而言並非要約。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根據《公司法》編製和登記的章程。基金是二零零二年《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Control Act, 2002）第65條所述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但並未根據該法例獲認可。

**新加坡**

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規定在新加坡限制發售而備存的限制計劃名單之內，受限制子基金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masnetsvc2.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基金（包括一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進行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有關屬獲認可子基金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與獲認可子基金零售要約有關的新加坡章程（已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章程可向相關的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每隻受限制子基金股份（「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是本章程的標的。除同樣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提供予公眾散戶認購。每隻獲認可子基金股份同時進行的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循證券及期貨法第304及／或305條（包括第305(3)(c)分條）進行。受限制子基金股份是規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MAS通知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通知》及MAS通知FAA-N16：《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受限制子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受盧森堡金管委按照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監管。金管委的聯絡資料如下：電話：+352 26-251-1（總機）傳真：+352 26-251-601。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是受限制子基金的保管人，受金管委監管。每隻受限制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若干類別投資者有差別或優惠待遇的附函安排，除非本章程另有披露。新加坡的投資者應注意，如欲取得有關受限制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應致電+65 6411-3000聯絡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索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需的其他資料，已在貝萊德全球基金章程內載明。

本章程及就此種受限制子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出售而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章程，亦並未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敬請閣下審慎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根據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惟向以下人士作出則除外：(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規定的條件，向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按其條件，向其他人士進行者除外。

如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有關人士為：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的業務為持有投資及由一名或多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擁有全部股本；或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提出的要約，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陳述）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述情況除外：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定義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的要約，向任何人士出售除外；

2. 並無亦不會支付轉讓代價；

3. 轉讓根據法例進行；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所訂明；或

5. 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發售投資）（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訂明。

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本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除外），均未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凡提述其他子基金均不可亦不應詮釋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在新加坡的股份要約。

**西班牙**

本公司向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 Mercado de Valores正式註冊，編號為140。

**瑞典**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瑞典證券基金法（Sw. lag (2004:46) om värdepappersfonder）第1章第7條通知瑞典金融監察局，並且憑藉該局的確認，本公司可以在瑞典公開分銷其股份。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已認可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瑞士代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集體投資計劃法第123條，在瑞士或從瑞士分銷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本章程備有德文版，其中載有適用於瑞士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台灣**

若干基金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登記，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離岸基金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台灣公開發售及通過主代理及／或銷售代理出售。在台灣獲批准／登記的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例如（除其他各項外）下列各項：(1)不允許投資組合投資於黃金、房地產及商品；(2) 除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授出衍生工具豁免，否則每隻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益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40%；及(3)每隻基金為進行對沖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短倉總值不可超逾該基金持有的相應證券的總市值。投資者閱讀本章程時，應與投資者刊物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適用於台灣居民的附加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十四(14)隻於台灣註冊的BGF基金授出衍生工具豁免，該等基金為：(1)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2) ESG多元資產基金；(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5)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6)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7) 歐元債券基金；(8)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9)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1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11)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12) 美元核心債券基金；(13)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14) 世界債券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衍生工具豁免中明確表示，以上十四（14）隻BGF基金中的每一隻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得超過每隻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價值的兩倍。投資者應參閱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編製的投資者刊物附錄一，以了解以上十四（14）隻基金的衍生工具豁免的更多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信函，允許未經註冊的離岸基金透過一間銀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銀行）的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銀行單位」）及一間證券行（包括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外國證券行）的台灣離岸證券單位（「離岸證券單位」）進行銷售及諮詢，條件是：(1)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的客戶僅限於離岸客戶，包括持有外國護照並且居籍不在台灣的個人及離岸註冊並且在台灣沒有任何註冊或分行的法律實體；及(2)透過台灣離岸銀行單位或離岸證券單位分銷的任何離岸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代表BlackRock (Luxembourg) S.A.向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就台灣離岸銀行單位／離岸證券單位基金發售提供代理服務，惟代理服務範圍須經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遵守其不時修訂的裁定。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u>適用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登記的基金</u>

本章程的副本已遞交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士並未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概不負責。名列於本章程的有關各方人士須按其各自的崗位和職責承擔上述責任。

*適用於合格投資者豁免的投資者：*本章程的副本已遞交阿聯酋管理局。管理局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本公司聘用的任何人士並未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概不負責。本文件只擬適用於符合管理局二零一六年有關互惠基金規例的董事會決定第 9 號／R.M.及管理局二零一七年有關推廣與介紹規例的董事會決定第 3 號／R.M.所載的「合格投資者」定義的人士，包括：(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國際實體和組織；(c)在阿聯酋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條件是投資是該人士的經營目標之一；或(d)財政穩健的自然人，該自然人承認其每年收入不少於阿聯酋迪拉姆（AED）100 萬元，其權益淨額（不包括主要居住地）達阿聯酋迪拉姆 500 萬元，並且其本身或在財務顧問協助下擁有必要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以評估發售文件及與投資有關的附帶利益和風險；或(2)由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所代表的投資者（各為「合格投資者」)。名列於本章程的有關各方人士須按其各自崗位和職責承擔上述責任。

<u>適用於並未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登記的基金</u>

本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情況的少數阿聯酋投資者發售：(a)願意而且能夠就投資於上述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投資者，及(b)作出特定要求的投資者。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管理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實體核准或發牌

或辦理登記。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而指定收件人是在沒有 BlackRock、其單位的發起人或分銷商的推銷下特定索取的，章程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在阿聯酋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有關股份的查詢應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電話：+44 (0)207 743 3300。

*適用於合格投資者豁免的投資者：*本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解釋。股份現時僅向屬下列非自然合格投資者類別之一的少數阿聯酋豁免投資者發售：(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和部門或由上述任何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國際實體和組織；或(c)在阿聯酋獲發牌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條件是投資是該人士的經營目標之一；或(2)由管理局發牌的投資經理所代表的投資者（各為「非自然合格投資者」）。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當局或政府實體(「有關當局」)核准或發牌或辦理登記。有關當局對指定收件人作為非自然合格投資者所作的任何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傳送或出示。

**英國**

本章程的內容已由本公司位於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的英國分銷商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其在英國進行的投資業務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批准，但只作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例」）第21條所指的用途。本公司已取得該法例所指的「認可計劃」身份。英國監管制度所提供的某部份或所有保障不會適用於在本公司的投資。英國投資者補償計劃規定的補償普遍不獲提供。本公司在擔任英國服務代理人的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辦事處內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規例所要求的服務。英國投資者可按上述地址聯絡英國服務代理人，取得有關單位價格、贖回或安排贖回股份、收取付款及提出投訴等詳細資料。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詳細程序在本章程列明。下列文件（英文版）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室間內隨時在英國服務代理人上述地址免費查閱及索取：

1. 組織章程；
2. 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條文；及
3. 與本公司有關的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半年報告。

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業務操守規則（Conduct of Business Rules），股份申請人無權取消其申請。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電話：+44 (0)207 743 3300。

**美國**

股份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股份。敬請注意附錄乙第3至4段，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及界定「美國人士」。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股份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擁有本章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附錄戊 - 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股份類別均須繳納費率最高達每年0.25%的行政費。

| 東盟領先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亞洲巨龍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中國A股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00% | 0.00% | 0.00% |

| 中國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中國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循環經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8%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動力高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新興歐洲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2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2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興市場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00% | 1%至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25%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2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65% | 0.00% | 0.00% |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2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2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2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2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元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8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8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8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8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元貨幣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AI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D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DD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E類 | 0.00% | 0.45% | 0.25% | 0.00% |
| I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2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SI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元市場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洲精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洲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5% | 0.00% | 0.00% |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金融科技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8%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8%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至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9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9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9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9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2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2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印度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拉丁美洲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市場主導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0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0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50% | 0.00% | 0.00% |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8%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68% | 0.00% | 0.00% |

| 營養科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8%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8%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6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6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6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6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英國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元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8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8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8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8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2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2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5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2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5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5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元貨幣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AI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D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DD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E類 | 0.00% | 0.45% | 0.25% | 0.00% |
| I類 | 0.00% | 0.2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2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債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0.8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0.8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0.8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4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0.8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4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4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能源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金融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黃金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礦業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75%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75%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1.00%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75% | 0.50% | 0.00% |
| I類 | 0.00% | 1.00%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1.00%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Z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世界科技基金 | 首次收費 | 管理費 | 分銷費 | 或然遞延銷售費 |
|---|---|---|---|---|
| A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AI類 | 5.00% | 1.50% | 0.00% | 0.00% |
| C類 | 0.00% | 1.50% | 1.25% | 1.00%至0.00% |
| 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DD類 | 5.00% | 0.75% | 0.00% | 0.00% |
| E類 | 3.00% | 1.50% | 0.50% | 0.00% |
| I類 | 0.00% | 0.75% | 0.00% | 0.00% |
| J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 S類 | 0.00% | 最高為0.75% | 0.00% | 0.00% |
| X類 | 0.00% | 0.00% | 0.00% | 0.00% |

附註： 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經董事批准後可提高最多至2.25%，惟須按附錄丙第21段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倘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 附錄己 – 存管處受委人名單

存管處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其就若干投資須履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予下文所列的受委人。名單可以更改，現行名單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 國家 | 受委人 |
|---|---|
| 阿根廷 | Citibank N.A., Argentina |
| 澳洲 |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
| 奧地利 |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
| 巴林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孟加拉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比利時 |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
| 百慕達 |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
| 博茨瓦納 |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
| 巴西 | Citibank N.A., Brazil |
| 保加利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
| 加拿大 |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
| 開曼群島 |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 海峽群島 |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 智利 | Banco de Chile |
| 中國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哥倫比亞 |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
| 哥斯達黎加 |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
| 克羅地亞 |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
| 塞浦路斯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
| 捷克共和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
| 丹麥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
| 埃及 | HSBC Bank Egypt S.A.E. |
| 愛沙尼亞 | SEB Pank AS |
| 芬蘭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
| 法國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
| 德國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 加納 |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
| 希臘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
| 香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匈牙利 |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
| 冰島 | Landsbankinn hf. |
| 印度 | 德意志銀行 |
| 印尼 | 德意志銀行 |
| 愛爾蘭 |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 以色列 | Bank Hapoalim B.M. |
| 意大利 |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本 | 瑞穗銀行 |
| 日本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 約旦 | 渣打銀行約旦分行 |
| 肯雅 |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
| 科威特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拉脫維亞 | AS SEB banka |
| 黎巴嫩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 立陶宛 | SEB Bankas |
| 馬拉維 | Standard Bank Limited |
| 馬來西亞 |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
| 馬耳他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 毛里裘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墨西哥 |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
| 摩洛哥 | Citibank Maghreb |
| 納米比亞 |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
| 荷蘭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 新西蘭 |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
| 尼日利亞 | Stanbic IBTC Bank Plc. |
| 挪威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
| 阿曼 | HSBC Bank Oman S.A.O.G. |
| 巴基斯坦 | 德意志銀行 |
| 巴拿馬 | 花旗銀行巴拿馬分行 |
| 秘魯 | Citibank del Peru S.A. |
| 菲律賓 | 德意志銀行 |
| 波蘭 |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
| 葡萄牙 |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
| 卡塔爾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
| 羅馬尼亞 |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
| 俄羅斯 | 德意志銀行 |

| 國家 | 受委人 |
|---|---|
| 沙地亞拉伯 |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
| 塞爾維亞 |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
| 新加坡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
| 斯洛文尼亞 |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
| 南非 |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
| 南韓 | 德意志銀行 |
| 西班牙 | 西班牙對外銀行 |
| 西班牙 |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
| 斯里蘭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斯威士蘭 |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
| 瑞典 |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
| 瑞士 | Credit Suisse AG |
| 台灣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坦桑尼亞 |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
| 泰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突尼西亞 |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
| 土耳其 | Deutsche Bank A.S. |
| 阿聯酋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
| 英國 |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 美國 |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
| 烏干達 |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
| 烏克蘭 |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
| 烏拉圭 | Banco Itaú Uruguay S.A. |
| 委內瑞拉 | Citibank N.A., Sucursal Venezuela |
| 越南 | HSBC Bank (Vietnam) Ltd |
| 贊比亞 |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
| 津巴布韋 |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

## 附錄庚 – 證券融資交易披露資料

**一般資料**

所有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下）運用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貸、回購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差價合約），以助達到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份。

總回報掉期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票息加資本收益或虧損的權利，與支付定額或浮動付款的權利的交換。各基金可作為掉期的付款方或收款方而訂立該等掉期。

差價合約與掉期類似，若干基金亦可予以運用。差價合約是買賣雙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證券的現值與訂立合約時的價值之間的差價。若差價是負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證券融資交易的定義是：

(a) 回購交易（即一項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或商品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的，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回購協議及購買證券或商品的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並不准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證券或商品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或商品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或商品）；

(b)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即受協議規管的交易，交易對手根據該協議轉讓證券或與證券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而有關保證是由持有該等證券的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的，該協議作為一項出售證券的交易對手的回購協議及購買證券的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並不准許交易對手在承諾於轉讓方指定或將要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證券或相同描述的替代證券之下，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名交易對手轉讓或質押某特定證券）；

(c) 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即交易對手購入或出售證券、商品或與證券或商品的所有權有關的保證權利，並同意分別在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出售或回購相同描述的證券、商品或該等保證權利的交易，該項交易就購買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買後賣交易及就出售證券、商品或保證權利的交易對手而言為先賣後買交易，而該先買後賣交易或先賣後買交易並不受回購協議或逆回購協議規管）；及

(d) 保證金貸款交易（指交易對手就證券的購入、出售、持有或買賣提供信貸的交易，但不包括其他以證券形式的抵押品擔保的貸款）。

各基金現時並無運用上文c)及d)段所述的證券融資交易。

可用以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資產種類包括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運用該等資產須符合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交易對手的挑選及檢討**

投資顧問從一個廣泛的提供全面服務及只負責執行的經紀及交易對手名單中挑選。所有可能及現有的交易對手須經交易對手及集中風險組（「CCRG」）批准，此組隸屬BlackRock獨立的風險及定量分析部門（「RQA」）。

要讓新的交易對手獲得批准，提出要求的投資組合經理或交易員須向CCRG遞交要求。CCRG將審閱相關資料，結合建議證券交易的種類及結算及交付機制，以評估建議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交易對手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權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以外）、具有法人地位且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管的實體，一般將獲一間或以上全球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一項投資級的信貸評級。CCRG將維持及持續檢討一份認可交易對手名單。

對交易對手的檢討須顧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規管監察）及商業信譽，連同建議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透過收取經審核及中期財務報表，透過具警覺性而且有市場數據服務提供商的投資組合，及（如適用）作為BlackRock內部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交易對手將持續受監控。正式的續期評估將週期性地進行。

投資顧問挑選經紀，是基於他們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提供良好執行（即交易）質素的能力；其在特定市場板塊的執行能力；及其營運質素及效率；並且期望他們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一旦交易對手獲CCRG批准，有關交易員將於交易進行時，根據有關執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個別交易挑選經紀。就某些交易而言，由經過篩選的經紀進行競爭性投標是適當的做法。

投資顧問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預測交易費用，及引導交易策略的制定，包括選定技巧、流動性的區分、時機及經紀的挑選。此外，投資顧問持續監控交易成果。

經紀的挑選將依據幾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執行的能力及執行質素；
- 提供流動性 / 資本的能力；
- 價格及報價速度；
- 營運質素及效率；及
- 是否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二零一五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載明與挑選交易對手及抵押品的條件準則、保管及重新使用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在附錄甲列明。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回報**

所有運用回購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產生的回報將支付予有關基金。

僅就證券借貸而言，證券借貸代理人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就其活動收取報酬。該報酬從所產生的回報支付，不得超過從有關活動所得淨收益的37.5%，而所有營運費用以BlackRock分得的款項承擔。證券借貸代理人是管理公司的關連方。

**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基金資產比例**

下表訂明就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而言，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的資產淨值比例。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隨時間而變更。最高數值是上限。

| 編號 | 基金 |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合計*）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
| 1. | 東盟領先基金 | 40/0 | 75/0-10 | 40/0 |
| 2. |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3. | 亞洲巨龍基金 | 40/0 | 49/0-11 | 40/0 |
| 4. |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 40/0 | 75/0-7 | 40/0 |
| 5.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6. | 亞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70/30 | 100/0-40 | 45/5 |
| 7. |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8. | 中國A股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9. | 中國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10. |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 40/0 | 49/0-12 | 40/0 |
| 11. | 中國基金 | 40/0 | 49/0-12 | 40/0 |
| 12. | 循環經濟基金 | 40/0-10 | 100/0-40 | 40/5 |
| 13. |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 40/0 | 49/0-11 | 40/0 |
| 14. | 動力高息基金 | 10/0 | 100/0-40 | 40/0 |
| 15. | 新興歐洲基金 | 40/0 | 100/0-40 | 40/0 |
| 16.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17.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60/20 |
| 18.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19. | 新興市場基金 | 40/0 | 75/0-15 | 40/0 |
| 20.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60/20 |
| 21. | ESG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 30/15 | 100/0-40 | 40/0 |
| 22. | 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編號 | 基金 |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合計*）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
| 23. | 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24. | ESG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25. | ESG多元資產基金 | 140/100 | 100/0-40 | 40/0 |
| 26. | 歐元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27.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28. | 歐元貨幣基金 | 0/0 | 0/0 | 40***/0 |
| 29.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30. | 歐元市場基金 | 40/0 | 49/0-15 | 40/0 |
| 31. |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 40/0 | 49/0-16 | 40/0 |
| 32. | 歐洲精選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33. | 歐洲基金 | 40/0 | 49/0-11 | 40/0 |
| 34.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0 | 100/0-40 | 40/0 |
| 35.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40/0 | 49/0-15 | 40/0 |
| 36.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40/0 | 49/0-12 | 40/0 |
| 37. | 金融科技基金 | 40/0-10 | 100/0-49 | 40/5 |
| 38. |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 25/0-10 | 100/0-40 | 40/0 |
| 39. | 新世代交通基金 | 40/0-10 | 100/0-49 | 40/5 |
| 40.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25/15 | 100/0-40 | 50/0 |
| 41.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25/0-10 | 100/0-40 | 40/0 |
| 42. | 環球穩健入息基金 | 10/0 | 100/0-40 | 40/0 |
| 43.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40/0 | 100/0-40 | 40/0 |
| 44.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 25/15 | 49/0-15 | 45/5 |
| 45.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40/0 | 49/0-14 | 40/0 |
| 46.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10/0-2 | 100/0-40 | 40/0 |
| 47.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3 | 100/0-40 | 40/0 |
| 48. |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49. |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10/0 | 100/0-40 | 40/0 |
| 50. | 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 40/0 | 49/0-17 | 40/0 |
| 51. | 印度基金 | 40/0 | 100/0-40 | 40/0 |
| 52. |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40/0 | 49/0-27 | 40/0 |
| 53. |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 40/0 | 49/0-35 | 40/0 |
| 54. | 拉丁美洲基金 | 40/0 | 100/0-40 | 40/0 |
| 55. | 市場主導基金 | 140/100 | 100/0-40 | 40/0 |
| 56. |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 40/0 | 49/0-22 | 40/0 |
| 57. | 新世代科技基金 | 40/0 | 100/0-49 | 40/5 |
| 58. | 營養科學基金 | 40/0 | 49/0-24 | 40/0 |
| 59. | 太平洋股票基金 | 40/0 | 49/0-20 | 40/0 |
| 60. | 可持續能源基金 | 40/0 | 49/0-22 | 40/0 |
| 61. |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40/0 | 49/0-20 | 40/0 |
| 62. | 系統分析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63.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 40/0 | 49/0-16 | 40/0 |
| 64.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40/0 | 49/0-29 | 40/0 |
| 65. | 英國基金 | 40/0 | 49/0-17 | 40/0 |
| 66. | 美國價值型基金 | 40/0 | 49/0-14 | 40/0 |
| 67. | 美元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0/0 |
| 68. |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3 | 100/0-40 | 40/0 |
| 69. | 美元貨幣基金 | 0/0 | 0/0 | 40***/40 |
| 70.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10/2 | 100/0-40 | 42/2 |
| 71. |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72. |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 10/3-5 | 100/0-40 | 40/0 |

| 編號 | 基金 |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合計*）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回購交易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
|---|---|---|---|---|
| 73. | 美國增長型基金 | 40/0 | 49/0-17 | 40/0 |
| 74. |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 40/0 | 49/0-23 | 40/0 |
| 75. | 世界債券基金 | 10/0-2 | 100/0-40 | 40/0 |
| 76. | 世界能源基金 | 40/0 | 49/0-25 | 40/0 |
| 77. | 世界金融基金 | 40/0 | 49/0-20 | 40/0 |
| 78. | 世界黃金基金 | 40/0 | 49/0-12 | 40/0 |
| 79.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40/0 | 49/0-16 | 40/0 |
| 80. | 世界礦業基金 | 40/0 | 49/0-10 | 40/0 |
| 81. |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40/10 | 100/0-40 | 40/0 |
| 82. | 世界科技基金 | 40/0 | 49/0-19 | 40/0 |

* 在上表所示總幅度之內，各基金對差價合約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額將有所變動。有關對差價合約或總回報掉期的投資額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如上表所示。借入證券的需求是於某特定時間實際從某基金借出的數額的重大推動力。借入需求隨時間而波動，而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能準確預測的市場因素。基於市場上借入需求的波動，未來借出數量可能跌出此範圍。

***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4條，貨幣市場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股份，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書面或傳真進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遞交的個別買賣指示，惟須註明閣下的註冊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倘閣下的申請由閣下的專業顧問呈交，則應填妥申請表格第5節。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申請時與申請表格一起交回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

3. **付款**
閣下的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 / 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對頁其中一個賬戶。SWIFT / 銀行戶口轉賬指示必須註明下列資料：

   (i) 銀行名稱
   (ii) SWIFT號碼或銀行證明資料
   (iii) 賬戶名稱（IBAN）
   (iv) 賬戶號碼
   (v) 賬戶參考：「認購的BGF基金名稱及BGF賬戶號碼 / 合約參考編號」
   (vi) 由股東名稱 / 代理人名稱及股東編號 / 代理人編號發出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5.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

---

**銀行資料**[1]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代號 CHASUS33
收款賬戶：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 號碼 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號 CHASDEFX
收款賬戶：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分類代號 60-92-42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
（之前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其他：**

**澳元**：
祈付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WIFT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加拿大元**：
ROYAL BANK OF CANADA
SWIFT代號ROYCCAT2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40CHAS60924224466322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直接以SWIFT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賬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賬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ry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

[1] 預期 The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的賬戶名稱將於不久的將來更改。請於付款前先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查詢。

**丹麥克朗**：
祈付NORDEA BANK DENMARK A/S,COPENHAGEN. (NDEADKKK)
直接以SWIFT通知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賬戶：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賬戶號碼5000404539
再轉至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港元**：
祈付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匈牙利福林**：
聯繫銀行：The ING Bank Rt. Budapest
Swift 代號 INGBHUHB
收款銀行：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GB43CHAS60924241221466

**日圓**：
祈付JP Morgan Tokyo
SWIFT 代號 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波蘭茲羅提：**
祈付 mBANK
Swift 代號: BREXPLPW
收款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代號 CHASGB2L
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賬戶：GB02CHAS60924224466327

**新西蘭元**：
祈付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 代號 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3CHAS6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 代號 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朗**：
祈付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 代號 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2813401
（之前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UBS Zürich
SWIFT 代號 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南非蘭特**：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BURG
SWIFT代號SBZA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代號CHASGB2L
收款賬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賬戶號碼：(IBAN) GB81CHAS60924241314387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BGF賬戶號碼或基金名稱 - 申請人名稱」

## 其他資料

www.blackrock.com/hk | 一般查詢: +852 3903-2800 | 基金查詢: +852 3903-2688

© 2020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BLACKROCK、BLACKROCK SOLUTIONS、iSHARES、SO WHAT DO I DO WITH MY MONEY、INVESTING FOR A NEW WORLD以及BUILT FOR THESE TIMES 均為BlackRock, Inc. 或其子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與未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版權為各別所有人所有。

BlackRock®
貝萊德

Go paperless. . .
It's Easy, Economical and Green!
Go to **www.icsdelivery.com**